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Friday, 28 October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就第四個環節進行辯論。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2011年10月26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6 October 2011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會就施政報告有關醫療範疇方面發言。我的發言不會有甚麼新意，因為大部分已有議員提過，而且施政報告中有關醫療範疇的段落大多也沒有甚麼新意。我原本想先談談醫療土地，但昨天我聽到很多議員很關注醫療人手和醫療產業的發展，所以我現在先談談人手方面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和多位議員都對醫療保險制度和私人醫療市場的發展有很多顧慮，恐怕私人市場發展會引致公立醫院流失大量人手，情況好像會十分嚴重。但是，我又想到另一個問題。我相信其實大部分議員也有自行購買醫療保險，而且大多數議員都光顧私家醫生。十年前左右，哈佛發表了一份有關醫療改革的顧問報告，並且進行了調查，發現香港有75%市民希望得到私家醫院的照料，而希望到公家醫院就診的人只佔兩成半；而家庭醫生方面，85%的市民希望光顧私家醫生。為何這麼多議員——張文光議員剛回來了——自己使用私家醫療，卻要把其他市民推向公立醫院呢？

說回人手，近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做了很多公關工作，以致大家都覺得醫管局的醫生全部流走了。其實我們翻查數據，發現過去這麼多年，醫管局的醫生數目每年也在上升，而今年已經有五千二百七十多名醫生。跟10年前相比，已經增加了37%。十年前當局說醫生過盛，在2003年還推出了自願離職計劃，要求醫生離職。為何今時今日，醫生數目已經較10年前增加了三十多個百分比，當局還說有“醫生荒”呢？

此外，也有議員提及有些門診的輪候時間十分長——泌尿科要輪候差不多兩年，那怎麼辦呢？是否一定是出現人手問題呢？我有一

些數據，讓我舉一個例子，關於耳鼻喉科，在新界西的輪候時間是92個星期，我認為不能接受；但在九龍中的輪候時間卻只是1個星期，局長可否解釋一下？關於眼科，在九龍東的輪候時間是135個星期，這實在太離譜了，但在九龍西的輪候時間卻只需6個星期。

昨天方剛議員提過，有些泌尿科的輪候時間可能需兩年。如果方剛議員是做生意的人，而他轄下有兩個部門，一個部門人手嚴重不足，要求老闆聘請多些員工，但另一個部門的員工則天天在看報紙、歎咖啡。方議員作為僱主並要付錢的話，他會否認為人手不足呢？

近來，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問題引起了很多公眾討論。前兩天，醫管局急症室有一名部門主管在《明報》發表了一篇文章，指出急症室服務在過去4年增長了5%，但他的同事數目，即急症室的醫生數目，則減少了4.6%，所以工作壓力十分大，而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建議也屬無可厚非。但是，我在翻查數字後，發現過去4年急症室部門的醫生減少了5%，但整體醫生人手卻增加了5%，為何醫管局沒有把資源均勻分配給各個部門呢？如果看真一點，那是因為急症室被人欺負而已。

我們又再小心看看數字，其實急症室的服務需求是否有所增加呢？部門主管和局長稍後可能也會指出，過去5年的求診人次增加了四點多個百分比，所以應該增加人手。可是，如果我們看長遠一點，求診人次有起有跌，有些年份高，有些年份低。其實，1998年至2003年的急症室求診人次經常維持在230萬至240萬……最高達到250萬人次。2003年發生SARS的時候求診人次只有180萬，近數年的求診人次也維持在200萬至220萬左右。跟10年前比較，急症室的求診人次下跌了6.2%，而醫管局的整體人手卻上升了37%。其實大家也知道，到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有七成屬非急症病人，而急症室的成本卻極為昂貴，診症一名急症病人的成本為800元，不管這名病人是否真的患急症，成本也要800元。

為何不可以把這些工作外判呢？以往當局曾經嘗試在急症室旁設立由私家醫生營運的24小時門診服務，收取200元，當時這項計劃卻最後失敗了，為甚麼呢？因為當時急症室提供免費服務，如果到24小時門診就診，價錢相距可能太大，很多病人寧願選擇等候，輪候五、六小時也要等免費服務。但是，今時今日，急症室要收費100元，如果再嘗試有關安排，在急症室旁設立24小時門診服務，收費200元，

即相差100元，而病人卻可以節省五、六小時輪候時間的話，為何不嘗試一下呢？

局長也提到有關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問題，他說有限度註冊醫生不會衝擊私人醫療市場，也不會造成競爭。我希望各位同事諒解一下現時在私人市場執業的同事，所謂“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為甚麼呢？醫管局的流失率，其實不一定是由於一些同事自己選擇辭職離開。在2002年、2003年的時候，有很多同事因合約期滿而不獲醫管局續約，被迫流失，情況就像徐立之一樣，他們被迫流失。所以，若醫管局引入有限度註冊制度，質素我先不談，其實在僱傭關係而言，醫管局處於十分有利的位置，因為到時它會說流失率高，需要多聘內地醫生，不用審核，這樣做多麼好。但是，很多流失的同事都是非自願的，因為醫管局以合約制聘請醫生，當合約期滿終止時，不獲再續約便流失了，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讓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我們看到一名病人，或在路上看到一個受傷流血的人，我們第一件事會做甚麼？是進行止血。我們會不會進行輸血呢？我們沒有工具，最實際的工作便是止血。醫管局現時有沒有做止血工夫？它沒有這樣做。那為甚麼這麼多同事離開醫管局？因為他們的工作時間太長，在體力和家庭方面難以兼顧。醫管局只要在合約訂明推行標準工時，根本有很多同事為免麻煩，而且私人市場“風大雨大”，他們根本不會離開醫管局。但是，有很多同事，尤其是三十多歲的女醫生，眼看子女日漸長大，要花多一點時間在家庭上，她總不能每四、五天，便有一天不能在家而要通宵當值。醫管局為何至今仍不推行一些挽留人手的措施？

還有，其實私人市場尚有大量剩餘人手，而私人市場的服務成本其實並不比醫管局高。我也曾經說過，醫管局在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急症室每個診症的成本為800元，專科門診的每個診症成本也高達950元。在私人市場的家庭醫生一般診症收費為200元左右，在九龍區不少專科，每個診症只收取約500元至600元。若醫管局把這些服務外判，其實輪候時間可以即時縮短(假如病人數目不變、服務需求不變)。有很多在香港的商營機構都會將服務外判，那為甚麼醫管局不這樣做？昨天張議員也提及過一點，那就是兼職醫生反應十分差，並且歸究幾個原因，其一為醫管局聘請兼職醫生的時薪率。以急症室為例，兼職醫生的時薪只是全職醫生的七成，準確一些，是66%。為甚麼兼職醫生的時薪率僅為全職醫生的66%？這樣做根本違反市場定律。通常聘請兼職，薪酬應該訂得更高。第二，有些同事遞上申請表表示希望在九龍中工作，醫管局卻表示九龍中沒有空缺，新界西才有空缺。

這叫那些申請人如何應徵呢？還有很重要的一件事，那就是個人經歷。我在8月初遞了申請表，至今3個月仍毫無音訊……當局卻說反應差——我的申請表還在這裏，我有申請表副本。

社會上醫生數目太多，若對公眾沒有造成損害，我不會理會醫生數目是否太多，而認為只要與公眾利益無關，多些醫生也沒問題。但是，醫生數目過多是否真的不會有害處？我告訴大家幾件事：一，醫生其實需要培訓，而真的具有培訓價值的材料有限，譬如，就診治cancer病症來說，外科醫學院要求訓練外科醫生要處理6至8個“大症”。那麼，“大症”從何而來？只有需要作出實際診治的病症，才可視為“大症”和具培訓價值的病症。如果醫生人數多了一倍，醫生的經驗當然也薄弱了一倍。其實最好、最理想的情況便是醫生的工作時間剛好填滿，既可累積經驗，又能達到最高效率。現時私人市場有很多具豐富經驗的同業有很多空閒時間，為甚麼不聘用這些剩餘的人手？質素是其中一個問題。第二，當醫生有很多空閒時間時，難免會“做症”或把檢查的門檻降低，即所謂“供給誘導需求”，這樣會令社會的醫療開支越來越高。大家可以看看很多外國國家……大家喜歡把外國國家的人口和醫生比例與香港比較，以顯示香港的比例過低，但誰知道其他國家認為自己“很笨”和醫生數目太多，以致醫療開支太高？歐美很多國家的醫生數目比香港多，也不見得醫療費用比香港便宜。其實，這些地方大部分的醫療費用比香港昂貴，美國便是最極端的例子——美國的醫生比香港多，但醫療總開支卻是香港的三倍。

還有，即使我沒有“供給誘導需求”，即我不是胡亂做，讓我舉例說明，這也是我的個人例子。大家想想，如果醫生過多，有利還是有弊呢？例如，我在太子大廈開診所，“燈油火蠟”的開支合共需要6萬元。其實，我生意甚少，一個月診治6個症，每個症收取2萬元，很合理是嗎？即合共收取12萬元，其中有6萬元需要支付“燈油火蠟”，我自己賺6萬元，立法會另外給我6萬元。如果醫生數目增加一倍，以致多了競爭者，在我隔鄰開設了一間診所與我競爭，於是我便多了一名競爭者。由於我的資歷較高，我一個月的診症數目可能從6宗減至只有4宗，不幸的話可能只有3宗，那麼你認為我每宗病症應該收多少診症費呢？我是否仍可每宗病症收取兩萬元，而因此要“吃西北風”呢？

說了多麼多，我不再談人手方面的事情，讓我談一談醫療土地。我早前曾經說過，這方面實在太慢、太少和太多限制。特首在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3年前，即2008年10

月——提出預留4幅土地供我們使用，但至今仍未進行招標，一再拖延，月復一月、年復一年過去了，原本年初的財政預算案提到會在年底進行，現至到了年底卻又改為明年年初進行。

此外，數量也太少。大家也許不知道，現時有些癌症病人自費到私家醫院進行手術的話，也要等約1星期，不能即時進行。如果有一名病人來找我要求立刻“動手術”，我也沒法這樣做。此外，很多同事指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太低，而且費用很貴。以養和醫院為例，人們也不要想到養和醫院就診，因為即使你有錢，也找不到床位。如果供應量這麼少還談甚麼監管呢？還談甚麼透明度？為何還需要有透明度？那麼，我們究竟需要多少張私家醫院病床呢？目前香港有3 600個私家床位，如果要發展醫療產業和推行自願醫保，私家醫院病床的數目應該越多越好，9 000、1萬甚至2萬張床位也沒問題。現在那4幅土地可以提供多少病床呢？答案是2 000張病床。何時可以竣工呢？大概五、六年後。屆時會否夠用呢？答案是沒用。

我曾經向不少發展局官員和特首提及興建醫院是否需要這麼大幅土地的問題。現在政府批出的土地每幅面積最少達兩公頃，有時候，政府做事也頗“兒戲”。在現有的13間私家醫院中，那幅用作興建最大那間私家醫院的土地面積為0.7公頃，最小的土地是0.3公頃。其實，面積為0.3公頃至0.7公頃的土地數量應該很多。為何我剛才提及政府設過多限制呢？政府發展旅遊業要興建酒店的時候，不會在酒店批地條款設定興建三星、二星、一星或四星酒店的限制。政府前幾年只會把9幅用作興建酒店的土地放進勾地表，看中這些土地的人便可進行勾地。

特首在施政報告第197段提到，他認為：香港的發展“要實事求是。對於宏觀規劃、介入市場及帶有傾斜性的產業政策，我認為必須緊守‘捕捉機遇、優勢互補’原則”，並且在最後指出：“這方面企業家往往比政府官員更能把握先機”(引述完畢)。其實，要發展醫院……如果我有機會開設醫院的話，我會開辦一間有百多個床位的醫院，並且只設立大腸科。請不要叫我設立產科或其他科，那些我不懂怎樣做，但如果只要我開設大腸科，也即是我最擅長的項目，我便可以向全中國推銷我專長的大腸科，我會把所有有關大腸科的尖端科技投放在這間醫院裏，這樣做我一定可以吸引很多病人。如果你一定要我設立全科服務，成本便會變得很高，也難以計算成本，我必須齊集所有人才能辦得到，那怎麼辦？

其實，市場上有不同投資者和營運者，他們各自有不同的網絡和營運盤算。如果政府要發展一項產業，便須提供各種各樣不同的選擇，讓不同的投資者和營運者揀選，政府怎能規定某一種營運模式，而要別人跟隨這種營運模式營運？

局長，你不是做生意的人，你其實已經離開前線工作一段很長時間，也沒有甚麼機會親自照顧病人，亦從來沒有在私人市場執業，無從得知私人市場的運作環境，那麼為何要訂下這麼多規矩呢？其實，政府的角色是負責監管質素和專業操守。至於市場運作和收費的透明度，當局只要提供足夠的土地供應，市場便會自行作出平衡，政府如何作出規管呢？

讓我再多舉一例，我不知道為何近日有很多朋友對私家醫院表示十分不滿，投訴這樣不對，那樣不妥。以浸會醫院為例，它始終也是一間屬於浸會的教會醫院，收入也歸浸會所有，投放在其他服務上。浸會的管理層的傳媒觸覺可能不足——但正如上次政府提出對內地孕婦的人數設限，拒絕接收或減少接收內地孕婦，其實主要是公立醫院將接收內地孕婦的數目減至3 400人，甚至不能照顧全部配偶是香港人的內地孕婦——以致怨氣載道。然而，浸會醫院卻表示可以只收取39,000元幫助政府處理這些孕婦。你猜浸會醫院收取39,000元會否出現虧蝕呢？當然不會，它只不過少賺一點錢而已，如果它不收取39,000元，即不收取那些身為港人配偶的內地孕婦的話，它可以多賺一些錢，或許收取6萬至7萬元費用。

這做法便是社會責任和良心，為何浸會或其他……不好意思，讓我先此說明，不單是浸會醫院，我不應替它賣太多廣告，另外還有一、兩間私家醫院也願意這樣做。為何私家醫院收取39,000元也可以提供服務，而且沒有出現醫護人員流失的情況，而醫管局卻不斷指情況不妙，醫護人員全部離開醫管局？那是因為醫管局管理不善，即是制度問題。由於醫管局並沒有把收取的39,000元投放於提供人手的那兩個部門，即不是投放在產科或兒科，而是把這些款項用在其他地方，那兩個部門當然難以運作了。再者，醫管局並沒有多勞多得的機制，那些同事只能不停工作。當內地孕婦的數目越來越多的時候——不論她們的配偶是否香港人——即每處理多一個內地孕婦，虧蝕便會越厲害，那麼醫管局怎能營運下去呢？

最後，我談一談施政報告公布容許一些在廣東省居住的長者無須回港便可以領取“生果金”，並且提到如何為這些在內地居住的長者提

供醫療服務，又說會考慮透過CEPA鼓勵香港醫生到內地執業。政府是否出現了“雙重人格”的問題呢？政府一方面說本地醫療人手不足，另一方面卻推動CEPA鼓勵香港醫生到內地執業。

在內地，尤其在醫療方面，有沒有一些更好的方法照顧長者呢？內地也有醫療服務提供者，而且內地的醫療服務始終較香港便宜，雖然質素有好有壞。一種既簡單又不用政府做太多工夫的方法，便是採用醫療券，例如以醫療券實報實銷。如果長者在內地使用醫療服務，政府可補貼某個比率，例如八成或七成，但補貼這麼大的數額，政府支出可能頗大，所以作出資產審查也不要緊。如果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希望向香港醫生求診，而有醫療券提供補貼的話，本地的私家醫生其實也會願意到內地執業。

然而，如果純粹透過CEPA安排，為本地的私家醫生尋找多些出路，這樣做其實會遇到相當大的困難。那是因為就其他專業來說，例如會計、法律或其他專業服務，這些專業的服務對象通常是機構，因此可收取等同香港水平的收費，這樣做也沒問題，因為這始終是商業運作。但是，醫療服務的對象大多是個人。整體來說，收費會根據當地的生活水平而訂立。在內地，如果以數字來看——不知為何內地有很多十分富有的人——但整體和平均來說，內地的生活水平或生活指數，暫時約為香港的三分之一。

最後，我要提出一點，那就是關於內地醫療服務支援的跨境運送安排。政府經常說要再作討論，我不知道為何有這麼多東西要進行討論。有關病人的運送安排，為何政府不先處理本地病人的運送安排呢？本地病人完全依靠消防處的公營救護車提供服務，而這項服務卻完全缺乏彈性，一定要把病人送到公立醫院。即使病人是有錢人，也會被送到公立醫院，而要經過重重困難才可被安排送往私家醫院。即使病人慣常向某間私家醫院的私家醫生求診，政府亦訂立了很多規矩，需要有很多複雜的文件，病人才可被送往私家醫院。例如，即使病人已到達邊境，而且安排了私家醫生前往接收病人，但救護車前往接載病人的時候，很多時候仍會把病人送往北區公立醫院，以致北區醫院超出負荷，因為每個病人也被送到那裏去。再者，醫管局在增加醫院人手的時候，只會增加急症室的人手，卻不增加病房的人手。為何當局不好好安排香港本地的私營救護車服務，讓市場自行解決問題呢？我曾經嘗試研究能否提供私營救護車，因為市場上有此需求。政府部門卻“你推我讓”，運輸署說沒有這種牌照，並且說不知道需要甚麼標準，而要食物及衛生局訂立標準。當有人向食物及衛生局查問汽

車牌照及是否需要訂立標準的時候，該局卻表示不知道。那怎麼辦呢？政府不是一個團隊嗎？

局長很多時候說需要討論跨境運送的問題，又說病人很多時候需要醫護運送。那些醫護人員有甚麼辦法可以在內地和香港也取得有關牌照呢？局長，如果能夠安排發出一些私營救護車牌照，你也無須擔心。私人市場有此服務需求，這也是誘因，市場自然會解決問題，不用你費神。再者，如果市場有此服務需求，自然會有很多香港的醫生和護士想辦法透過CEPA在內地取得牌照，而且並非所有病人也需要醫護人員陪同。讓我舉一個例子，在香港，有多少輛救護車在運送病人時需要有醫護人員陪同病人呢？只有在情況最不穩定的時候才需要有醫護人員陪伴病人。

我希望局長想一想特首施政報告中的兩句話：“不能以教條方式或長官意志而行事”。我對制度較為熟悉，知道醫療方面並非以長官意志行事，而是以局長的意志行事。

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這一個環節，我想談談對施政報告中教育方面的看法。首先，我要申報，我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主席，我很高興施政報告為青少年提供了多元升學途徑，包括撥款5億元給職訓局成立國際廚藝學院、增設一所青年學院，以及針對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推出1 000個培訓名額。職訓局一直明白“授之以魚，不如授之以漁”——給他們一條魚，不如教他們如何捕魚這個道理。

過去數年，我們每年吸納大概四分之一的中五畢業生。我們抱着“教育中應有培訓，培訓中應有教育”的理念，以不同的教育方式，為不適合接受傳統教育的青少年提供其他進修渠道，讓他們可以學一門手藝，有機會在社會階梯拾級而上。我也明白在亞洲社會，很多家長均望子成龍，希望子女入讀大學，戴四方帽，但現實是並非每一名同學均適合傳統教學的授學模式。

升讀大學並非唯一的選擇。相反，職業教育反而可以啟發一羣年青人的潛力，使年輕一輩學得一門技能。舉例來說，飛機維修、中廚及旅遊服務等均屬專門知識，而食物科技、海事訓練的證書，在職場上是較大學畢業生的證書更搶手。在過去10年，職訓局做了大量工

作，只要是有能力的同學，現在是可以由中專升讀高級文憑，再升讀學位課程；他們亦可以先進入職場，然後持續進修，達成理想。國家早前發布的“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及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指出，發展職業教育是推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徑。

在香港教育中，職業教育所佔的比例一直不低。瑞士是推行學徒制度最久的國家之一，國內有超過三分之二16歲至21歲的年青人選擇當學徒。他們在三百多個被認可的課程中選擇自己喜歡的課程，其中有鐘表和朱古力，亦有化學及製藥。現在，世界各地均開始重視職業教育。在歐洲經濟體系中，德國之所以能在歐債危機中表現較為穩健，當地的職業教育可說是其中一個原因。德國青年人的失業率只有5%，因為很多青年人透過職業教育學到一門手藝，較容易在不同行業找到工作，降低他們的失業率，亦可以繼續支撐國家。

英國最近大幅增加大學學費，很多負擔不起大學學費的青少年因而選擇成為學徒。英國政府、學界及商界均大力支持職業教育。英國全國現時有超過4萬個學童，當地的職業教育由National Apprenticeship Service(“NAS”)統一負責，只要是年滿16歲、居於英國而非屬於全日制的學生便可參加。年輕人只需向NAS申請，NAS便會協助學徒尋找適合的組織或公司。另一方面，業界也同樣可以借NAS設立的網站刊登招攬學徒的廣告。

NAS亦包括不同的政府部門、人力培訓機構、教育機構及工會等力量，形成一個包括國家職業資格、關鍵技能及技術審議的制度，由培訓單位提供知識及技能訓練，僱主負責職場訓練，再加入考核、評審制度。整個學徒制度可分為3個等級，包括初級、進階及高等學徒資格，讓學員看到有晉升的階梯。此外，英國所採用的是“Earn and Learn”的方式，即學生一方面可以學習，另一方面可以賺錢，匯聚經驗。這個方式最好的是，學生畢業時不但不需背負一身債務，還可具備豐富的工作經驗。

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的研究亦指出，學徒制具11個優點，包括增加企業內的合適人選，亦確保可以有具經驗的人才，員工的歸屬感亦較高。較諸其他教育方式，這是更切合職場需要，可為企業帶來新思維及新創意，整體培訓費用也較低。

讓我們再看看施政報告。國際廚藝學院將會提供2 000個學額，包括高級文憑、文憑及證書課程，目標是培育精通國際廚藝的人才，提

升青少年就業技能。職訓局也會跟日本、德國、法國及意大利交流廚藝，學生將來也可以到外面實習，提升競爭力。未來設立的青年學院，將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亦向他們提供中文職業用語訓練，幫助少數族裔提升升學語言的能力。

主席，社會現時需要多元化人才，我們認為向學生提供另一條出路，可以培育更多香港明天需要的人才。部分青少年現時認為自己缺乏向上流的機會，對社會的不滿日益俱增。職訓局希望能給予青少年一個具價值的選擇，也希望讓青少年明白，職業教育並不單純是職業培訓，而是一個可以讓他們進修的機會，甚至可以讓他們取得學位。我們希望從中幫助他們發掘才能，讓他們對自己的將來更具信心。這樣，社會及經濟才可持續發展。我更希望相關課程可以培育更多年青一輩，促進本港的旅遊、餐飲、零售及葡萄酒相關行業。

我說了那麼多，也是希望政府繼續在職業教育方面支持香港的年青人。此外，我剛才也提到學徒培訓。職訓局負責學徒培訓，但有關法例是在1976年訂立，香港當時的經濟大部分是製造業，但到了現在，93%的經濟均已是服務業。所以，我藉此呼籲政府早日修改這項過時的法例，使其更切合香港青少年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今早想就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發言。首先，醫療服務關乎到每個香港市民的生活，所以社會最近亦非常關注醫療人手不足的情況。梁家驩議員剛才也討論了這問題，而他似乎認為公立醫院人手不是不足，只是由於分配不均勻和不合理。我認同這一點。但是，我認為這只能解釋到部分問題。事實上，公立醫院人手不足，亦由於醫療產業的“餅”做大了，私家醫院和私營醫療服務要爭逐人才所致。事實上，香港醫療人才是有所短缺的。

我在此想首先指出，醫療人才短缺不限於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等專業界別。事實上，支援職系的同事和最基層的醫院職工，同樣面對人才流失和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們最近接觸了多個工會，瞭解到這個情況其實相當嚴重。有時候，有些人甚至剛上任便離職。人手不足的情況，只會將工作的重擔，由仍然在任的人負擔，令工作環境更惡劣，工傷等個案增加，使人才進一步流失，造成惡性循環。所以，這個問題必須嚴肅處理。

我接着想集中談談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醫生人手如果要增加，不外乎兩個途徑，第一是增加培訓。事實上，特首的施政報告亦提出增加醫學院學額，在這方面我們是認同的。另一個途徑當然是吸納外來的醫生。但是，我在此必須指出，我反對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吸引海外醫生來港。我知道醫管局有些部門的確面對相當嚴重的人手不足問題，但這種做法其實卻是倒退的。

我記得數十年前的香港，亦曾經讓境外醫生有限度註冊在香港服務。我們是否應該走回頭路呢？有限度註冊這個制度，第一，沒有保障，沒有通過考試，只憑申請人的一紙文憑和一紙履歷，便認定某人是否合資格，但我們如何肯定這人真的合資格呢？海外有些地區，好像英國，近年大幅度修改其考試培訓制度。目前香港對於在英國培訓的專科醫生亦相當擔憂他們的水準，其他國家更不在話下。

因此，第一是沒有保障，第二是不公平。根據醫管局建議的制度，只准許某些國家和地區的人才來港。為何政府准許這個國家而不准那個國家呢？理據何在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亦知道內地有很多醫生，為何只准海外醫生來港，而不准內地醫生來港執業呢？理據又是甚麼呢？所以，這制度造成很大的不公平。因此，我們反對這種制度，而正途當然是透過考試來吸納人才。

目前，香港醫務委員會每年均舉辦考試，但不知為何，自從回歸後，考試合格率便一年較一年低。現時能過五關，斬六將，獲合格的人是碩果僅存，整體合格率只有單位數字。我很奇怪為何出現這種現象。我覺得醫務委員會亦要回應社會大眾的關注，研究其考試計分制等是否較其他國家嚴格和要求是否不合理。我認為醫務委員會需要作出檢討，我亦希望政府留意和關注這件事，讓我們可以有健康的機制，容許外地醫生來港執業。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在這個環節就醫療衛生政策發言。

今次的施政報告在醫療衛生方面也有着墨，局長提及的醫療融資，是第一個例子。局長現時也在席。當然，談及融資，現時最熱門的話題自然是醫保計劃。其實，醫保計劃最主要的目的，是平衡公私營市場，令本來有能力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但卻使用了公營醫療服務的

市民，轉回前者。但是，這卻須視乎……醫保計劃能否成功達到這目標呢？局長，如果下屆政府仍然繼續推行，便會知道答案了。在這階段，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是，我們如何才能有效監管私營醫療服務市場，即私營醫院市場，令市民對它們的運作有信心，並深信購買保險後，能得到應有的服務呢？上兩星期有關私營醫院醫療事故處理的討論，正正反映了現時在私營醫院醫療事故處理及其他方面的監管，其實並不是太理想。舉例而言，衛生署作為監管機構，是有責任在發牌給私營醫院時，向它們清晰地解釋需要遵從的規則及責任的。這次有關醫療事故處理的事件反映了監管機構、前線使用者或服務提供者，在規則和責任方面可能存在很多不同的詮釋，以至出現今次的事件。

因此，我相信局長需要在監管方面加大力度。如果他希望醫保計劃能成功實施，他首先必須好好監管私營醫院的服務，衛生署更應加大力度。局長另外亦希望以相同的醫院評審機制來審核公營醫院和私營醫院，令它們的水平相同。其實，這令監管工作變得更有需要。簡言之，局長希望透過醫保計劃把醫療融資做好，但若不先做好監管醫療質素，那又如何達到目的呢？

這便帶出了施政報告有關醫療衛生政策的第三點，即增加市場透明度。在這方面，其實施政報告並無說明如何實行。我相信局長可能會有一套計劃來增加全香港醫療市場，尤其是私人醫療市場的透明度。不知道梁家騮議員剛才是否說笑，他說每種病症的保費是2萬元。如果真的能列出一種病症的保費是2萬元，另一種病症則是3萬元，那麼保費便會變得很透明，大家也會知道購買了甚麼保障。在這方面，今次的施政報告只說了一句，並沒有詳細着墨，我希望局長稍後能清楚解釋。如果他要做好醫療融資，希望私人市場能夠平衡香港的醫療服務，他便要緊記監管及透明度的重要性。希望這項政策能有實際計劃予以落實，讓市民有信心使用私營醫院的服務。這是在醫療融資和透明度方面希望表達的意見。

施政報告亦提及另一點，而局長也有提到，就是在基層醫療方面增加了資源，多做一點工作，例如加大醫療券的面額，加建基層健康服務中心等。我們歡迎這做法。但是，這種做法卻很明顯地改動了整體醫療服務的架構，由把資源主要集中於第三層，即醫院服務，改為多注重基層醫療。這是一件好事，能取得平衡，令更多人注重基層醫療，更注意健康，最終少用了第三層的醫院服務。我們完全贊成這個概念，但這卻帶出一件很重要的事，便是資源分配。過往基層醫療獲分配的資源其實非常少，市民大多依靠私家醫生。我想局長很清楚這

一點。主席，局長也很清楚，基層醫療服務一向以私人市場為主導，公營市場只佔少數。如果我們對私營醫療服務沒有信心……如果我們不好好監管甚至推廣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市場，吸引市民大眾更多使用……這方面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這也帶出另一點，我在不同場合也提過，希望在此再提醒局長一次。衛生署負責照顧數百萬香港人的健康，而香港的人口大約有700萬。當然，我相信不是很多人患病，很多人也是健康的。但是，衛生署的資源很少，只有很少醫護人員照顧數百萬人的健康。如果要推廣基層醫療服務或基層健康服務，應該相應增加資源，才能做得到；否則，衛生署可能難於應付，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你要它做很多工作，但又不撥款給它，是不行的。這方面其實是須作出配合的。

當然，我們很歡迎擴大基層醫療服務，因為這可取得平衡，香港人便會更健康，整個城市也會更健康。但是，無論說醫療融資，或透過醫保計劃把私營醫療市場擴闊，或尋求公私營市場平衡，或甚至擴大基層醫療服務也好，這些全都直接牽涉過去數天以來同事們討論的人手問題。

其實，我想談談護理人手的規劃，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施政報告誠然提及會增加40個精神科護士職位和160個屬不同科別的專職醫療人員職位。我們當然表示歡迎，但不要忘记，即使這一刻增加了這些職位，也要到了2016年、2017年，才會有人到任。局長說不用擔心，說將來每年會有大約2 000名護士。對此，我不知道擔心，還是不擔心。我為此也爭拗了很多年。多年來，我們也在爭拗何謂足夠和何謂不足夠。我想局長清楚，雖說今次增加40名精神科護士職位，但到了2017年實際會有多少名精神科護士可供聘用呢？雖說今次增加160個專職醫療人員職位，但到了2016年、2017年，又實際有多少名專職醫療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可供聘用，可以在整個市場工作呢？

我的問題是，局長，其實在這種情況下，何謂足夠？何謂不足夠？我剛剛在網上查看何謂足夠及何謂不足夠的問題。大部分國家都有規劃，而規劃是建基於服務需求及人手供應。對於這點，局長應該很清楚。

主席，我想透過你問局長，其實，我們經常問，我們是否有一個指標，訂明香港怎樣才算有足夠護士、醫生及專職醫療人員呢？這方面，我們至今仍然不太清楚。局長說，由明年開始，每年大約有1 800名護士，但這是否足夠呢？我想問，其實，在2012年開始，香港的護

士與病人比例，在急症醫院和康復醫院會是多少？是否好像現在一樣，1個護士照顧10個至12個病人？不要忘記，國際的標準卻是1個護士照顧4個至6個病人。局長說香港的情況特別。我們不想聽這一套。局長，我希望你再次解釋，每年增加了學額和人手，有1 800個至2 000個護士投身醫護界時，其實到時香港的平均人口對護士比例會是多少？在一間醫院中，一個護士要照顧多少病人？我們希望有數據提供，讓我們放心，因為將來有很多不同的醫院落成，包括公營醫院的重建、私營醫院新落成，這些都需要人手，無論是護士、醫生、專職醫護人員也是。是否有足夠人手？是否出現一個現象，就是在人手極不足的時候，只是增加薪金讓醫護人員加班？當然，護士培訓方面存在極大爭議，究竟在大學裏訓練還是採用以前的醫院訓練模式？

主席，我知道於2012年開始，有4所大學會訓練護士，但卻需時5年。有人說，5年的培訓費用非常昂貴，倒不如在醫院進行培訓，只需3年，較為便宜。這些爭論，重點不在於便宜還是昂貴，而是我們究竟需要多少位護士，多少位專職醫護人員，多少位醫生。我希望有一個指標，否則爭論就會沒完沒了，就好像梁家騶議員剛才所說，沒有錢就不跟你續約，說人手足夠了。這些現象在行政和規劃方面均並不理想，所以我相信在護理人力資源規劃方面，局長應有長遠的計劃，以減少爭論之餘，亦可釋除大家的疑慮，讓我們知道在未來數年香港的醫療發展中，無論基層、中層或是第三層的醫院人手都是足夠應付。足夠的意思是按照國際認可的指標而言，而儘管香港情況特別也仍須提供到相應的指標，好讓我們放心、安心，因為作為專業人士，我們希望給予服務對象最好的照顧。一個護士照顧6個病人，我們做得來；但如果1個護士照顧12個病人，我們做不來，便會頗為氣餒的，士氣亦會很低。若公營醫院的情況如此，員工便會覺得不如到私營醫院工作。

這亦帶出了另一個現象，就是過往為甚麼有這麼多爭議，為甚麼公營醫療體系的護士人手不足。其實最主要的是，正如剛才有同事所說，醫管局行政混亂之餘，其挽留人才的政策亦十分差。醫管局挽留護士的政策在過去半年都做得很差，做得不好，其政策是趕走護士，不讓護士留下來。例如現在的政策很奇怪，新入職的同事起初兩年沒有加薪，無論工作表現多好都沒有加薪。第一份合約令員工士氣低落，工作得多麼好都沒有加薪，那麼他們便會離開吧。這些人事管理政策很奇怪，當然我不知道醫管局為甚麼要趕走員工，不知是否資金不足還是別有理由的。甚至一個長期員工，升職後也要成為合約僱

員。我不知道這些政策是否在商業社會存在。肯定的是，這些奇怪政策令醫管局在挽留人手方面的進展非常緩慢。當然，現時剛好新學期完結，有新的畢業生加入，似乎紓緩了人手不足，但最主要的是止血——即挽留人才的工作，希望局長正視這個問題，讓公營醫院中的經驗不用流失。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情況我想討論一下。我希望在挽留護士人手時，局長可以考慮。現時醫管局在撥款時有一種很奇怪的做法，就是要有新的服務才有新的員工和新的撥款。很多不同的聯網就出現很多奇怪的做法，不停地開展新的服務，希望有新的撥款，但又沒有人手，又不作挽留員工，所以現有的員工便要不停地應付新的服務，壓力越來越大，這也是公營醫院的問題，希望局長審視一下這個情況，研究可否因應現有的需求而撥款，不是硬要醫院開展新服務來獲取撥款以增加人手。這不是一種理想的做法。如果以上各點做得好，香港整體的公營、私營醫療水平、政策落實等，都會讓市民大眾放心，安心繼續使用公、私營的醫療服務。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就教育事務，我也想從前瞻性的角度來審視二十一世紀究竟需要怎樣的人才，以及怎樣的教育制度才能培育出充滿靈活性的人才。

大家談論電子學習已經很多年，今年的施政報告也再次提到發展電子教科書。很多人對電子教學有不同層次的理解，用電腦來取代教科書只是低層次的理解。我們應該有更大的幻想，便是怎樣才可以培育出靈活而具創意的人才。

電子學習最可貴之處，是沒有界限。以最近的想法來說，當局可利用“雲端運算”理念(即“cloud computing”)，無限擴充教材資料庫，讓老師選擇適切的教材，而這類教材資料創造者，理論上可大大容納民間智慧。

另一方面，學生可透過互聯網找到世界各地的資訊，並接觸到自古至今數之不盡的知識。此外，電子學習需要的是自發性和互動性，學生可以探索、瞭解和思考任何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電影“太空奇兵·威E”有一幕非常有趣，便是已經離開地球數百年的人類對植物和生物毫不認識，當船長望着那塊綠色小草時產生好奇，便對電腦不斷用維基百科搜尋，一點一滴探索地球的生活，而且

越看越興奮。這便是電子學習應該達到的效果，即從所知不多到充滿好奇、產生興趣，於是自發性尋找，因而得到豐富而正確的資訊，並且為學習到新知識而感到興奮，這是我們該為教育制度注入的一點。

與此同時，學習模式需要變化。下一代要學懂怎樣學習，而老師的角色也不再應該是傳授知識，而是要啟發學生如何運用科技，按自己擁有的東西，隨自己的興趣不斷學習。

這種電子學習模式讓教與學走出被課程死死框實的局面。老師可以按學生的情況改動教材，而與一班學生在學習同一課題時，不一定要他們有一模一樣的領會。

電子學習也是充滿互動性的，一個網上平台便可讓全世界不同背景的人一同製作教材，互相討論。我們要認真思考如何在制度上作出配合，從而發揮電子學習的優勢。

雖然新高中課程取消了以往文科及理科的區分，讓學生有更多的彈性揀選科目，但我覺得這種模式仍然對學生有很大限制。讓我們幻想一下，要在新世紀培育優秀人才，便必須減少束縛，讓學生自己尋找興趣，不斷嘗試。

我覺得除數科主科外，學生應該可以選修同一課程下的不同題目——我說的是高中程度。喜歡自然環境的學生未必喜歡城市化，如果硬要他修畢整個地理科，將他的興趣消磨，倒不如將課程拆開數分，一如大學選修課程般可以自由組合，讓學生按自己的興趣選擇科目。此舉一來可以保持學生的學習興趣，也可讓學生在中學時期不斷嘗試，及早認識自己的志向。如果有這種開放氣氛，老師的負擔也可能會較輕。

這些短期課程可以按需要而增加，例如加入哲學或心理學課程，讓學生的腦袋能有更多元化的發展，每個學期接觸不同類型的知識。另一方面，新時代資訊變化的速度很快，即使將課程縮減，也不用每次將整個學科大幅改變，這樣便能靈活變通。

我明白到要真正實行這構思，有很多地方需要處理，尤其是老師在教學方面要作靈活配合，包括教師自己的思維。不過，我們如果不把有關事宜及早帶出來討論，便不能應付未來轉變萬千的社會環境。

新一代人才雖然要具備很多技能和知識，但最重要的是他們在踏入社會前，腦海的每個部分均已曾經運用，更重要的是要有正確的態度和不斷學習的精神。如果找到一個正確的方向，便要排除萬難解決所有問題，讓好的想法落實，真正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最好的成長機會。

主席，這是我拋磚引玉式的幻想辦法，希望帶出問題，讓大家想想我們應該用甚麼態度對待未來的教育。

我想提的另一點，是我相信按這種方式學習的學生不會滿足於本地的大專學校。我不是說我們的學校水平跟不上，也不是說學生的學習水平跟不上，而是他們的視野將會以倍數增長。他們會找到最感興趣的學校和科目，值得他們投入學習，不斷深造。因此，我亦相信未來的人才不論是在學習還是工作方面，皆是全世界跑的。

當我們的學生想要往其他地方升讀專上學院時，我們應該感到高興，不應強迫他們留在香港，為別人製造發展的台階。我覺得我們的發展應該是為了學生，並能夠給他們一個汲取其他地區精華的機會。

我們的學生不應該因為金錢問題而失去自由選擇的機會。所以，我認為未來應要成立海外學習基金，不論該基金的運作如何，也應該旨在向學生提供外出的途徑。如果學生想到中國內地、歐洲、美國，甚或中東地區，他們均應該得到某層次的資助。

香港的人才在外面進修後，一樣可以回港工作及為社會帶來貢獻和改變，亦能令香港變得更多元化，並將更多好的思想和點子在此激發出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一些拋磚引玉式的建議。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對於施政報告表示當局正準備落實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以及適當運用為醫療改革預留的500億元儲備提出財務誘因，我十分支持。社會各界曾經就不同的誘因作廣泛討論，例如資助高風險病人、醫保計劃首批參加者、投保人退休後保費，以及保費扣稅等。

事實上，醫保計劃的主要對象為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的中產人士，而在這些中產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皆要繳稅。因此，當局應該積極考慮推行保費扣稅這項誘因，以紓緩這些人士在稅務上的沉重壓力。與此同時，保費扣稅優惠亦會向市民轉達一項重要信息，便是政府不單口頭上支持，亦會實際地鼓勵市民為將來作出準備。

雖然退稅無可避免會令社會失去部分公共資源，但估計開支每年將不超過兩億元，對庫房影響有限。相反，稅務寬減可以推動市民自願為自己將來的醫療開支作出承擔，有病時亦無需依賴公營醫療體系，屆時政府將會節省更多資源，可謂“除笨有精”。最重要的是，當更多中產人士能夠享用私營醫療體系時，便能騰出公營醫療體系的有限資源予最有需要的基層市民。

談及政府的500億元誘因，不得不提醫療通脹的問題。全球(包括香港在內)的醫療總開支近年急劇上升，單是今年上半年本港的醫保索償額已經較上年同期增加16%。但是，政府早在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時已提出花500億元來推動醫療改革。在2015年醫保計劃正式投入服務前的七年多期間，假如本港醫療開支每年上升約10%，及至2015年，500億元在醫療開支上的實際價值只值約300億元。

因此，政府需要重新審視，當醫保計劃在2015年正式運用時，上述500億元的承擔額是否足以長期運用和持續發展，以免辜負市民對政府能推行一個既可行又可以持續發展的醫療保障制度的期望。

除了開支方面外，我亦想談及醫保計劃中的供求問題。雖然本港私營醫療體系的質素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但眾所周知，床位供應問題已經成為了香港私營醫療體系的一大問題。政府近年大力催谷醫療產業，加上大量內地孕婦到香港產子，令本港私家醫院的床位嚴重短缺，有個別醫院去年的住院率更高達百分之一百。

在私營醫療市場的服務量接近飽和的情況下，最近更出現本港病人要輪候大約7天才能入住私家醫院的現象。私家醫院床位不足，病人因未能入住私家醫院而要重返公營醫院，對醫保計劃極為不利，以至整體私營醫療體系的長遠發展。

對於私家醫院床位不足的問題，政府一般只有兩種答覆：第一，數間私家醫院已經計劃於2013年前增加250個床位；第二，政府已經撥出4塊地皮予私家醫院競投，當中七成服務需要照顧香港居民。

不過，問題是，第一，私家醫院床位在過去1年已經嚴重短缺，但4間新醫院預計在6年後(即2017年)才會開始營業，患病的香港居民在這6年間如何可以獲得私家醫院的床位呢？

第二，雖然新私家醫院需要預留七成服務照顧香港居民是非常值得支持的，但為何當局不立刻修例，把同樣要求應用在現有的13間私家醫院上，而只有在2017年新私家醫院營運時才考慮一併規管舊醫院呢？

第三，為何在2012年的第一季只會批出兩塊土地，而非一次性批出4塊土地，甚至推出更多土地讓私家醫院競投呢？

為解決病人的燃眉之急，當局有需要盡快就上述問題向廣大市民作出交代。我當然歡迎一些解決長期問題的措施，但短期問題亦不可不理。我希望政府切實推出解決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在第一個環節發言時已經說過，政府談基建的着眼點往往是土木工程基建，對於知識基建，包括培訓人才和教育基建的投放不足。我在發言時亦提到，國際享負盛名的世界經濟論壇所發表的競爭力報告(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指出，影響外商來港投資及發展的第一個負面因素，當然是通脹，而這是香港、新加坡及很多其他地方均面對的問題。第二個影響他們來港投資及發展的因素是inadequately educated talent，換言之，我們人力資源的教育水平其實並不高，而這亦是我經常在社會上聽到的。例如，在香港經濟暢旺並有很多跨國公司和金融公司來港投資時，大家便會發覺專業人士及具備高學歷的金融專才的供應突然十分緊張，而工資亦會大幅飆升。事實上，與很多其他國際城市相比，香港擁有高教育程度的尖端人才並不多。我再次呼籲政府，特別是下屆政府，要加大教育方面的投放及多作長遠的規劃。

我想在這個環節討論一些較微觀的教育問題。第一，是教科書和教材分拆的問題。教科書費用昂貴及學童背着沉重的書包上學，是家長和教師經常投訴的問題，即使學生也提出投訴。其後，教育局想出一些辦法，便是教材分拆及電子學習。我很同意梁劉柔芬議員所說，電子學習有很多發展空間。我知道政府在2000年檢討課程，並推出多

個綜合科目及其他學習經驗，也是希望學童可以活潑地學習。電子學習確有很多讓學童發揮創意及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的空間。

至於教科書和教材分拆，很多書商告訴我，現時教科書售價昂貴和加價是有很多客觀因素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出生率低以致學生人數減少，我想“孫公”應該相當明白，因為市場因而大大萎縮。至於第二個原因，他們認為始作俑者是教育局的教改。舉例而言，中文科取消了範文，只要求學生學習閱讀、寫作、發音，甚至是認識廣東話的懶音，這需要很多教材，不像我們小時候只須簡單唸些中國文選。當然，這已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如果中文科是有指定教科書的話，教師根本無須那麼多教材。此外，由於教育局推出了很多綜合科目，例如通識、Integrated Science、Liberal Studies和Integrated Humanities等，以致教師需要很多教材。所以，如果政府說要“一刀切”將教材分拆，試問教師哪有資源？他們只好要求政府補貼。因此，我希望政府研究這個問題。我始終認為中文科是應該教授範文的，我相信主席對此也會同意。他的中文水平很好，經常“拋書包”，也是因為小時候唸過很多範文。中國的文化源遠流長，古代很多古文均易於朗誦。我至今仍記得“晉敗秦師於殽”，這些文句是我們的文化寶藏，為何不讓小孩子唸呢？其實，朗誦是沒有問題的。英國人讀英國文學便要唸莎士比亞，完整背誦Act 1, Scene 1，而且是很開心的事情，問題只在於考核及教授的方法。因此，我呼籲“孫公”要恢復教授範文。範文的內容不一定是很深奧，又或是可以分為A卷和B卷，讓有興趣研究古文的同學可以唸得更深入。

由我主辦的智庫學院有中國文化變革這一科，其實唸的學生並不少。我覺得很感動的是，很多人下班後7時多仍來唸中國文化變革和歷史。歷史並不一定是理亂興衰的順序教授，還可以利用一些文物來解釋當時的文化及典章制度，其實很多人也有興趣，所以我真的希望教育局可以考慮。

此外，我亦多次致函向局長投訴，要求把中史列為必修科目。我最後寄出的一封信洋洋千字，局長仍未有空回覆。我在信中還提供了很多名校教授談讀歷史的重要文章。以美國為例，美國國史是必修科目，美國的學童在小學階段會讀州史，到了中學便一定要讀國史。當他們升至Grade 12時，美國國史已唸了兩、三遍。中國歷史長達五千多年，是很難在1年內全部教完的，或是在4年的中學唸兩遍。雖然也有可能唸兩遍，即第一遍是普通程度，而第二遍則是大學進階程度，但問題是如何教授才能提高學童的興趣。我相信局長也知道，自推出

新高中學制後，中史不再是必修科目，所以唸中史的學生已由數萬人減至數千人，這是非常值得我們憂慮的。

我很支持政府推行國民教育，而且在看過政府的文件後，明白國民教育的基礎是希望鼓勵學生愛我們的國家，愛我們的文化，愛我們的歷史，以及愛我們的民族。所以，如果不教歷史的話，試問學生又從何得知呢？他們對於很多歷史事件也只是斷章取義地瞭解，根本無法瞭解國家民族、文化的獨特特色和發展過程。我知道新高中學制才剛推行，政府當然沒有可能在短期內作大幅修改。不過，我希望教育局會認真考慮，將中史列為初中的必修科目。由於高中要修讀Liberal Studies，所以很多學校都要求初中學生修讀Integrated Humanities，這樣已經銜接得很好，無需連初中的中史課程也刪除。當然，教育局可能會說課時相若，但讀書不單是看課時，還要着重內容、整體性和延續性。所以，我認為如果政府要認真推行國民教育，便要考慮重新教授範文和中史。

至於國民教育，我知道較早前曾受到不少批評，其實主要是技術性問題，原因是很難增加課時，再加上教師認為沒有考試根本無法令同學對其產生興趣。此外，我知道有人嘲諷國民教育是愛國教育。其實，政府提倡愛國教育並沒有問題，我知道很多政府也提倡愛國教育。曾在美國留學的學生都可以告訴你，很多學校活動，無論是球賽、音樂會或班際的重要辯論，在開始之前也會唱國歌或背誦一次憲法宣言，而且校內亦必定有國旗和州旗飄揚，甚至很多家庭亦有國旗飄揚。我記得在港英時代，我們亦有掛上當時的“事頭婆”的相片，對嗎？支持自己的國家有何問題呢？因此，局長，即使有人嘲諷這是愛國教育，也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只是在於如何教授，令學生可以客觀地瞭解事實，並在推動愛國之餘，也可以在課室領導公平、客觀和開放的辯論。

最後，我想反映的是，不少市民向我投訴，政府並沒有真正關心中產。不少中產關心的問題，例如很多同事剛才提及的醫療和床位的問題，政府均沒有為中產着想。我可以告訴局長，對於中產，我也是中產的一份子，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有能力送子女入讀直資學校、國際學校甚或留學的中產並不多，因此，如果公營教育系統辦得好的話，對中產是非常重要的。

他們亦有向我投訴有關中產家庭亟需要的一項服務，就是外傭服務。自我從美國回港這5年來，我曾多次接觸勞工及福利局。也許顧

名思義，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重點是勞工和福利，所以他們完全沒有為中產着想。中產家庭只是提出一些很渺小和謙卑的要求及建議，例如外傭的合約制已實行多年，可能已經過時。為何本地勞工有試用期但外傭卻沒有？外傭有別於其他工種，會與僱主家庭同住，所以如果他們來港後患有傳染病或不久後發現懷孕，甚至患有危疾，又或純粹是雙方合不來或水土不服，那麼為何不可以給予試用期，待試用期滿後，讓僱主可以買機票送他們離開，完全無需爭拗和解釋，這不是更方便嗎？如此渺小和謙卑的建議，多年來一直得不到政府的重視。

其實，食、衣、住、行、下一代和家庭和諧，均對中產非常重要。因此，我希望在餘下數月，甚至是下一屆政府，都要真正考慮中產的需求，並回應他們的訴求。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在這個環節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這個環節也包含入境政策的問題，所以我會重點討論這問題。不過，在討論前，主席，容許我花點時間提出一些有關旅遊的問題。我只會點題而不會重點討論，也不需要有關當局在此作出回應。

主席，一如以往，施政報告中有關旅遊的部分只得1段，就是第167段。正如林鄭月娥局長昨天所說，可能“no news is good news”，即是說沒有甚麼事情發生便不用討論。然而，這正凸顯了政府在這數年甚至一直以來，只是一方面說旅遊是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但實際上卻只是任由旅遊業自生自滅。真正花在協助旅遊業的心思並不多。試問一段便可以說完，心思會有多少呢？當中不外乎是談談迪士尼或海洋公園將來會做些甚麼，全部是紙上談兵。

至於規管架構方面，我們已經爭取多年，希望會有重大改革，亦期望政府可以很快做到。郵輪碼頭也是我們期待已久的，我非常贊成政府考慮將九龍東結合其他設施。雖然重點是將該處改造成為第二個商業中心區，但我相信隨着郵輪碼頭的興建和發展，該區將會成為一

個旅遊重鎮。關於這方面，我已申請提出議案，希望討論九龍東的發展如何與旅遊結合，令該區更興旺。在日後有機會時，我會再詳細闡述。

主席，雖然說“no news is good news”，但我們似乎過分着重於內地旅客的數字及他們對香港的利益，因而忽略了長遠的安排和合理的平衡。我們可能曾經光顧一些食肆，它們門庭若市，根本不在乎環境衛生和食品改造，以致環境和食品質素均轉差，而且不久後更結業，自食其果。我不希望香港的旅遊業也是如此，過分滿足於目前數字和銀碼上的要求，而沒有好好思考究竟香港需要哪一類型的旅客，或是香港的旅遊設施應否只照顧大部分國內旅客的喜好，隨便提供一些旅遊景點，例如金紫荊廣場和星光大道。這些對香港人甚至外國人來說，都是俗不可耐的，連香港人也不覺得值得推薦，但卻被視為旅遊重點。最近星光大道被CNN屬下的一個網站評為全世界最令人失望景點的第二名，這是一個警號，我們不應以一種安逸的心態處理這個問題，單純着眼於數字，並經常強調香港旅客的數字每年增加多少。這些數字本身也有很多問題，因為國內旅客經香港到澳門，會被當作來港兩次計算，所以這些數字或多或少是自欺欺人的。因此，我想再次提醒政府，不能夠抱持短期“交功課”的心態，只顧空談，應該真正視旅遊業為重要的經濟支柱。這條支柱不單可以賺錢，還可以製造很多就業機會，特別是教育程度低的人士或新移民的就業機會。我會在有機會時再談論這一點。

趁着保安局局長和副局長均在席，我想談一些旅遊的問題，特別是外遊警報制度。儘管是慢了很多拍，但我對於當局終於在兩天前將泰國列為紅色旅遊警示表示歡迎。然而，這個制度的完整性和實行情況依然為人所詬病。有關何時發出或不發出旅遊警示、發出甚麼級別或向甚麼地方或國家發出等，至今仍存在很多問題。不但對旅客造成困擾，亦為業界增添不少煩惱和經濟損失。我希望當局可以再次進行檢討，盡快完善有關的制度。

另一個也與旅遊有關的問題，雖然不是直接與旅客有關，但可能涉及香港人在境外所遇到的不幸遭遇。最近一宗事件便是兩位港人在菲律賓被拘留超過10年才接受審訊，審訊裁定他們有份參與毒品交易，因而被判監40年。大家可以想像40年的刑期有多長嗎？這種情況並非絕無僅有，而是不時也會發生，特別是在東南亞國家或國內。雖然香港是一個富裕並講求人權法治的地方，經常討論如何照顧港人，但我留意到每次香港人在外地發生事故，我們的行動均相當緩慢，而

且甚少關注他們。正如這兩位身在菲律賓的中國籍香港居民，他們可以說是自生自滅，多年來都無人理會。當然，保安局表示有留意他們的情況，但單純留意是非常不足夠的。相對於當地的英國領事館和中國領事館而言，保安局的關注還要少。如果要真正照顧香港人的利益，便應該投放足夠的資源和能力，給予他們更多關心和瞭解有些甚麼可以幫助他們。我希望當局可以在適當時候，考慮透過交換釋囚的計劃，盡量幫助香港人免在異地甚至一些非人生活的地方，繼續受到不必要的苦難。

主席，說回入境政策的問題。今次的施政報告有頗大篇幅談論人口老化的問題，但很遺憾，在為數28段(即第53段至第81段有關人口老化的部分)的內容中，只在第57段略略提及入境政策問題。大家都知道，目前香港已有3項計劃旨在融入外地移民，但制度本身似乎存在一些問題。除了150個家庭團聚名額外——對於他們是否優秀人才，至今仍存在很多問號，但作為一個容許香港市民申請其家人來港團聚的制度，本着人道立場辦事是可以接受的，而事實上近年的申請個案數字亦未見額滿。

更重要的反而是在人才方面，我們應否考慮不要單純貪圖那些所謂知名人士如明星、歌星或運動員的名氣？原因是這些人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是不會在港居住的。他們只視之為一種身份的象徵，抱着“人有我有”的心態，認為沒有這身份便不夠威風和厲害。他們對香港完全沒有承擔，也沒有誠意來港。在投資方面，往往亦只會炒賣香港的樓宇，這完全無助於香港的就業機會。所以，對於這項計劃，我有很多問號。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巨額投資。過去，他們可以選擇在香港投資物業、股票或基金，這當然可以進一步提高香港的投資額，但對於就業和人口優化並沒有太大幫助。這只是一些高官，有些人甚至說是貪官或巨賈的身份象徵，旨在獲得一個香港地址。他們可能不懂選擇半山，又或是現已沒有太多半山樓宇可供選擇，所以他們大多數會視購買西九龍“圓方”附近的樓宇為身份的象徵。這種現象其實相當不健康。既然我們現時有需要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又希望吸引優質移民，我們便應朝着這個方向邁進，而不應只顧為內地居民製造虛榮的機會。

主席，接着又是另一個新鮮出爐的外傭問題，而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熱哄哄的問題。我一貫的立場是反對外傭享有居留權，但這並非絕對性的反對，而是建基於現行制度及法例均存在漏洞。這漏洞導致

有超過10萬名外傭可能基於歷史及我們在政策上高估本身的能力的緣故，突然符合居留權的申請資格。

一個真正合理而健康的制度，是應該擁有有序且適當的審核機制，容許真正對香港有貢獻、有承擔及有歸屬感的外傭，在適當時候透過計分和核實制度申請來港，這才合乎人道，亦是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可以接受的長遠入境制度，而不是像現時般，以為可以僥幸地堅守防線，但原來閘門是漏水的。這便是我提出反對的原因。

因此，關於入境制度方面，我認為大家必須堅守原則，盡快處理法律上的漏洞。至於如何處理，我曾不斷強調單靠現時的法庭機制，即是所謂的司法機制，恐怕未能有效堵塞漏洞。我在稍後有機會時才再詳談，也許我會在下一個環節多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不過，在現階段我想說的是，我一方面反對容許外傭“僥幸地”移居香港的機制，但另一方面亦認為如能有序、有鋪排及合乎情理地容許外傭提出申請，並逐步融入香港，是可以考慮的政策，同時亦是符合香港作為一個富裕的城市合乎人道立場的做法。

這種“一開一合”的拿捏，不單可令香港在這個問題上合理化、在政策上合理化，同時亦可符合國際要求，讓我們適當地因應這羣對香港有貢獻的外傭在港居住的時間、學歷及過往的在職表現進行評估，好讓他們有機會慢慢融入香港，並將那些懶惰、曾偷竊、虐待小孩或根本在“搵香港笨”的人摒於門外。例如，最近澳門便經常出現外傭迫使僱主將他們解聘的個案。這些外傭同樣可以利用漏洞來港取得永久居民資格，這正是我們所反對及應該要反對的事情。我認為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一開一合”地使整件事情合理化，這才是我們應走的方向。

主席，關於處理外傭的問題，由於律政司司長未有出席現在這個辯論環節，所以，如果稍後有機會討論法律事宜時，我希望可與律政司司長交流一下，看看為何他會如此堅持，繞了多個圈子到終審法院後，明知結果——大家都是律師，我不是說甚麼高手過招，但最低限度大家也明白對方在說些甚麼——仍要強迫香港社會這樣做？容許我在下個環節再就這個問題作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要在這個環節發言？

陳淑莊議員：我會在這個環節用盡餘下約10分鐘時間談談教育問題。在施政報告公布前，教育界主要有三大訴求。第一是15年免費教育；第二是中學也要推行小班教學；而第三則是增加大學資助學額。很可惜，在這份題為“繼往開來”並用上粉黃色封面的施政報告內，這三大訴求皆徹底落空。

關於大專學位不足，我不敢說去年的施政報告“賣大包”，因為這個“包”一定吃不飽，一點也不像這裏5樓的“菠蘿油”般好吃。未知主席吃過沒有呢？據聞5樓的“菠蘿油”很好吃，但我也未吃過。眾所周知，維持了差不多十多二十年的14 620個學額，終於增加380個，但這380個所佔的百分比真的少得可憐。

今年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放榜，有18 900名學生符合升讀大學的要求，但最終仍有4 000名學生被拒諸門外。今年的人數似乎已較過往少，但對學生來說，依然是一種打擊。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須另覓自資課程。但是，大家都知道，自資課程並不是每個人也負擔得來。即使獲得貸款的人，即是我們所謂的“non-means”，日後還款時確實非常痛苦。

大家都知道，我並沒有物業，所以最低限度我沒有負債……你不知道嗎？是的，我並沒有負債。可是，一名二十出頭的年輕人卻竟然負債十多二十萬元，主席，我真的覺得是匪夷所思。我這一輩子的目標是，除了置業有可能負債之外，我盡可能不會拖欠卡數。因此，如果一個二十出頭的學生已經欠下一大筆債務，對其個人或家庭的發展和將來，說得好聽便是動力，但說得不好聽便是負擔，更可能影響這名年輕人日後的發展。他可能有很多事情都不能嘗試，因為這筆未償貸款的負擔會轉移至整個家庭。他無論如何也得循規蹈矩，以致很多夢想也無法追求。

至於剛才提過的學生資助，其實局長上任以後一直表示會跟進、研究、諮詢後再諮詢，而有關的諮詢工作就好像西九文化區一樣，要先後進行3次，不知何時才有結果。關於風險利率的問題，很多同事也認為應考慮盡快作出了斷，因為對於很多學生，特別是乖學生來說，這風險利率猶如一種懲罰一樣。如果再不檢討，苦主的數目便會越來越多，而雪球亦會越滾越大。學生畢業便隨即欠下一身債。莫說儲錢買樓，即使是入住單身宿舍，亦只像大學宿舍般，要兩、三個人擠在一間房。如果是延長大學生活還好，但在投身社會後仍要過大學住宿的生活，對年輕人有何意義呢？

我覺得15年免費教育只是很卑微的要求，連澳門也能提供15年免費教育，為何資源豐盛且擁有很好條件的香港卻做不到呢？不過，聽聞最近局長好像露了口風，暗示會有機會，我也很希望稍後會聽到局長的好消息。雖然現屆政府的任期快將屆滿，但好消息是不怕遲的。正如這份施政報告，最低限度有一丁點的好消息。至於最後由誰負責及“埋單計數”，便要視乎誰是下任特首。不過，我相信15年免費教育絕對不是很大的負擔。再者，我相信不管誰是疑似特首候選人，也應該對將來的社會作較長遠的承諾。十五年免費教育是很合理的，林大輝議員說對不對？因此，我認為局長應積極考慮朝着15年免費教育的目標進發。

接着，我當然要談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我們曾經有相當漫長且連綿不絕的公聽會，但坦白說，絕大部分意見都是大罵政府的。最近，大家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簡介都會看到一些問題，例如當看到國旗時會想起甚麼，然後就此評分。最近，我不時於7時半在某處看到國旗升旗儀式，因為那個地方每天都會在該段時間舉行升旗儀式。當我看到國旗時，原本會想起國家，但卻不知何故突然會想起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評分標準，還有很多其他事情，例如看到國旗是應該感動落淚還是悲哀流淚，是應該感到光榮還是要再向前邁進呢？其實，很多事情仍然做得不足夠。當我看到國旗真的是百感交集，當然也會想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最後如何“收科”。現在似乎仍要作出一些修訂，但我暫時尚未聽到有任何變化。我們理解國民教育的重要性，但正如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甚至余若薇議員一直都很堅持，便是希望可以探討中國歷史。我至今仍很後悔在中學時期沒有修讀中國歷史。當然，我也有其他渠道瞭解中國歷史，但身為中國人，我覺得這是一種缺陷。我很希望在成長階段的中學生會循正式的渠道，不論是中國的現代史或過去的歷史，都可以從正反兩面或利用獨立思考如何看待歷史，因為歷史對於個人成長和修養是十分重要的，亦影響個人的分析能力和判斷力。

母親說過，前人犯過的錯，我們不應重蹈覆轍，而歷史的發展對我們來說具有參考作用。作為成年人，從歷史的發展學習不同的思考角度，對個人的判斷力非常重要，而對個人修養也是非常重要的。公民黨最為反對的是“洗腦式”的國民教育，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必須堅持，絕對不要推行“洗腦式”的國民教育，這是必須堅守的原則。

最後，我要談的是非華語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資源。我一直很着緊這一點，原因是在我剛擔任立法會議員不久，便曾跟一羣有這

種需要的學生家長會面。一直以來，這羣家長也覺得頗為無助，因為融合教育並不適合他們的子女，再加上他們根本不懂得說廣東話。事實上，香港在這方面的資源很少。我們從今年的施政報告得知，將會成立一間青年學院。我記得當天余若薇議員曾經問過，而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亦問過，非華語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是否也包括在內。據我瞭解是包括在內的，但學位只有三百多個，而且對象是那些年紀較大、十多歲的青少年。那麼，年紀較小的一羣又如何呢？

有家長曾向我反映，現時九龍區有一整所學校是照顧這羣非華語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同學的，但港島區則沒有。我知道一些家長也是因應子女的需要而搬到九龍區的。雖然香港島和九龍看似很接近，但對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同學或家長來說，每天舟車勞頓是很花時間的，亦令家長感到很擔心，所以要搬到九龍居住。我很希望當局可以在港島或新界地區設立這類學校，令家長和同學均獲得全面照顧，讓青年學院真正能夠扶助這羣同學走入社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想就施政報告中關於教育的部分作出一些回應。可以說，今次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絕沒有驚喜，以及仍然沒有承擔。

主席，正如我早前在發言中指出，回歸以來的經濟增長高達55%，但政府投放在經常性開支的支出只增加不足30%。今次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的部分，唯一新鮮的，是開支方面增加了50億元，向研究基金注資。但是，這只是一次性的注資，而並非長遠承擔。再者，在50億元中，其中20億元將以其投資收益取代現時每年1億元的經常研究撥款。所以，今次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的投入，其實只新增了30億元的投入，而且還要自資學院互相競逐才可以得到。

此外，主席，我想就德育及國民教育部分，表達一些意見。特首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在社會和學界中引起了熱烈的討論。不少教育界的人士和議會的同事均指出，政府硬要推行國民教育，並列為中小學的必修科，但同時中國歷史卻不再是必修科，令現時中史、中國文學等學科日漸式微。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硬要推行國民教育，是本末倒置。

主席，外國推行國民教育，內容其實都着重該國的歷史、地理及文學。所有學生(最少在初中階段)必須修讀該國的歷史、地理和文學名著，但香港呢？中國歷史和中國文學都不是必修科。有團體分析，在2008-2009年度，在全港421間中學裏，只有313間在中一至中三開設獨立中史科，即有四分之一的學校並沒有設立中史科。在其餘的學校裏，很多只把中史科納入通識教育科或綜合人文科的其中一個元素，把中史、西史和地理3科合為一科，甚至以英文來授教。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歷史科被嚴重邊緣化。一些中學老師指出，現時不少同學因此根本沒有興趣學習中國歷史。

高中的情況更令人憂慮。在1999年至2010年，在首次報考會考的日校學生中，報考中國歷史科的比例每年減少，由38.5%下跌至31.3%，到了2011年，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歷史科的人數更下跌至只有16.4%。難怪有些學者形容這是一個災難性現象。

主席，我贊成國民教育的原意，年輕人應該對自己的國家有一定認識，對國民身份要有認同，不能完全沒有國家觀念。但是，我認為我們最低限度要把中國歷史列作初中的必修科；在學校的課程中，對國家有最低限度的認知及感性的認識。如果我們連這一步也不走，年輕人的心中又怎會有國家觀念呢？怎會知道“有國方有家，覆巢之下無完卵”呢？主席，在目前的方式下硬要推行國民教育，難免令人懷疑這是一種“洗腦”。

此外，主席，我提議政府可以增撥資源，增加學生對中史及中國文學的興趣，例如專為這些科目設立獎學金，或專案論文(project)的獎項。通過這些獎項，鼓勵同學們培養對這些科目的興趣，抗衡現時香港商業社會價值中，父母普遍不鼓勵子女修讀這些科目的現象。如果中史及中國文學等科目能得到學生歡迎的話，國民教育本身便已是成功的了。我很希望當局會考慮我的意見。

主席，施政報告指出，在2016-2017年度，公營中小學將全面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教育心理學家定期探訪學校。但是，政府無視教育團體長期以來的訴求，爭取實質增加駐校的輔導人手，包括每校最少1名駐校輔導老師及1名駐校社工。這絕不是專家定期探訪可以取代的，特別是“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對象，是有學習或情緒或行為問題的同学，其中必定會包括有家庭問題的同学，均需要深入輔導，以及長時間跟進，並且必須建基於輔導員和同學之間互相信任的關係。這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建立，亦絕不能馬虎。

主席，試想想，一個中小學生在家裏感到不開心，例如父母離異，他會否向一位只是間中來到學校探訪的陌生人傾訴呢？一個只是作官式探訪的專家，對學生來說根本毫無意義。

今非昔比，現時學生受到很多不同的外來引誘及壓力，例如毒品、家庭問題、新學制的壓力，甚至社會上各種對他們價值觀起着很大衝擊的現象，例如援交、未婚懷孕。舊有的輔導人手安排，在今時今日的社會狀況下是絕對不足的。當局必須針對性地加強駐校社工的人手資源，實際地在學校撥款預留預算聘用全職輔導人手，令同學在有需要時可得到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對不起，我以下的發言本來應主要是針對第三個環節的主題，但我昨天要處理一宗勞資糾紛，因而錯過了第三個環節的發言時間，所以我稍後的發言可能有部分未必符合本環節的主題，但我也希望能表達一些對施政報告的意見。要作出回應的官員未必在席，對不起了，主席。

主席，我想我的數位同事在過去兩天的辯論中，均已就施政報告表達了一些我們工聯會的意見。其實，我們當初聽了這份施政報告後，便對這份報告給了兩句評語，即是施政報告有回應到市民的部分訴求，但未能解決深層次的矛盾。其實，今次是特首任期內最後一份的施政報告，所以我們看到同事數年來在社會上或議會上一直爭取的很多訴求，當中均有些回應，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乘車優惠，給人的感覺就像是要在離任前一次過“賣大包”，以回饋各位。這些訴求很多均是我們過去一直追求的，但在解決一些深層次矛盾方面，卻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法或獨特的見解。

所以，我認為今次這份施政報告其實只是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特別在深層次矛盾方面，我感到較為失望的是，特首先生在紓緩貧窮問題及解決退休保障問題上，均沒有積極的回應。溫總理及胡錦濤主席均一直告誡政府，要解決香港深層次的矛盾，但我們早前在新聞中看到，特首先生在一次跟青年人對話時指出，深層次問題即是不能解決的問題。這令我覺得特首似乎是想在離任前跟“溫總”及胡主席抬槓，似乎作出了不太好的示範。

如果深層次的矛盾就是不能解決的問題，政府本身的責任是甚麼，或它應該做些甚麼工作來紓緩這方面的問題呢？我相信社會上大部分的人士，也不是祈求政府一定要全部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如果它可以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特首先生已可獲得諾貝爾的經濟學獎了。但是，是否不能解決，政府便視而不見，而不做任何工作呢？這是令我感到失望的地方。

其實，貧窮的問題除了是我們所說的收入問題外，有時候也關乎市民的觀感問題，即市民如何看這貧富懸殊的問題，或是我們現在很多時說的仇富問題。為何我們會感覺到，在這十多年或這數年間，香港人較以往更仇富呢？其實很簡單，主席，很多時候這可能真的是制度上的問題。

如果大家在十多二十年前逛書局，可能會找到一些所謂本地富豪的傳記，裏面詳述本地富豪如何發跡，如何努力爭取現時的成果。但是，大家不妨留意一下，現在逛書局還會看到這些書嗎？未必會有。這反映了一個甚麼的趨勢呢？

為何我要說市民觀感呢？我們看看過去10年間的政府統計數字，最低收入的10%工人，工資一直在下跌，他們的工資不但沒有增加，更是不斷下跌。我翻查一些數字，在1998年時，最低收入的10%工人平均月薪是4,500元，到2008年時，他們的平均月薪只得3,400元。不要說他們有沒有分享到財富，其實工人可能只要看着自己的工資，也會感覺到一年不及一年。

為何會說到這事情上呢？我是有感而發的。我昨天處理一宗勞資糾紛，關乎美心飲食集團把工廠遷往大埔，有一羣工人拒絕搬進去，因為他們的時間及車費均會多花了。為甚麼這羣工人這麼堅持呢？這羣工人主要從事運輸及送貨工作，平均工齡是10年，但有些任職了8年至10年的工人，其底薪也只是5,800元到6,200元，當中有些剛入職那年的工資也只是5,000元，他們10年來的工資增長了多少呢？最重要的是，大家會認為5,800元至6,200元好像不符合最低工資的標準，因為現時的時薪是28元。他們是享有其他津貼的，例如車費或加班津貼等，但200元的車費津貼，十多年來都沒有增加過；加班工資為每小時30元，12年來也沒有增加過。此外，他們的加班……我為何要說得這樣詳細呢？公司每天只給予他們3小時的加班工資，但他們的加班時數不一定是3小時，他們即使加班4、5或6小時，甚至10小時也好，他們都只能享有3小時的加班工資，即是90元。

有時候，我希望可以透過這些細節把工人的憤怒表達出來，但他們的憤怒其實是難以用言語表達出來的。他們眼看公司賺大錢，但自己的工資有多少呢？他們辛辛苦苦，每月賺得的底薪再加上其他津貼，可能只有八、九千元，甚至1萬元左右，便要拿着這份工資回家，養活一家人。他們如稍為請假1天，稍為有點頭暈身熱而休假一天，被扣減工資後便少於這個數目，拿不到1萬元回家了。工人為何如此憤怒？市民為何會仇富？特首必須回答這個問題，特首是否真要想現行的制度對工人有何不公平的地方？

主席，話說回來，我一直在這個議會裏強調，有些資方代表和官員質疑我們為何經常要求立法做這樣、立法做那樣？例如我們要求就標準工時立法，試想想：加班時薪為30元，每天只容許加班3小時，懶理實際加班多少小時，都只得那90元。請問是否需要為標準工時立法？是否需要這樣無償地加班？很多時候，一些官員經常對我們說立法不一定有用，是需要通過勞資協商的。勞資協商是怎樣的呢？工人有沒有談判力量，或僱主是否願意商談？

主席，我們看盡這些勞資糾紛，工人要站在街上，日曬雨淋，風餐露宿，有時候喊喊口號，對他們來說其實是非常辛苦的。如果大家試試站一天、兩天或3天，不知會有何體驗？有時候有些僱主未必願意付出一分一毫，只堅持法律上他們沒有責任，法律上沒有這要求，一句“你情我願”，經常說市場決定便算。但是，這個制度是否公平？我們並不希望凡事都要立法，但事實上如果沒有法例，一些僱主根本不會理會，亦不會顧及僱員的訴求，所以這些勞資糾紛只會一直爆發。

主席，財政司司長昨天表示香港有下行的風險，我恐防未來的勞資關係只會更緊張。政府或資方其實應慶幸香港工人是全世界上很勤力的工人，也是全世界上很溫馴的工人。當經濟不景時，他們很多時候是最先受到經濟影響，是最先被減工資和被減福利的；但當經濟情況理想時，他們永遠是最遲分享到經濟成果的一羣人。我曾在一個節目訪問中表示，他們分享到的成果很可能只是一些大商家吃剩的廚餘。經濟未來如有下行的風險，我相信首當其衝的也是我們的工人。一些學者甚至指出香港有滯脹的風險，一方面經濟發展停滯，甚或衰退，但另一方面卻出現高通脹的情況。工人現時賺取的工資，越來越不夠用，如果政府不正視這個問題，我相信未來的勞資關係會越來越緊張，糾紛亦只會越來越多。

主席，在今次的報告裏，政府對標準工時的表述只是說會在6月份提交報告，我們感到有點失望。我們期望在政府提交有關報告時應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標準工時立法的可行性。

另一個是退休保障的問題，我也想簡單地講述一下，因為我相信我的同事已就此發言。今次我對整份施政報告最失望的地方，便是特首對退休保障的表述。雖然政府未有正面否定全民退休保障，但其表述令人感到懷疑，我覺得政府應就這方面作出澄清。

其實已有很多同事提過全民退休保障，我們一直表示，到了2030年全港會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口超過65歲，究竟屆時的退休保障能如何保障長者的福利或退休後的生活呢？政府一直迴避這問題，中央政策組多年來進行了多項研究，直至現在，議會上亦有這麼多議員追問，老實說，容許我說得通俗一點，大家也真是說到“口都臭”了，仍未見有這份報告，一直也都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主席，有關退休保障問題，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帶領全體社會討論的，不要只是說有中產階級或其他人士不接受這種資源再分配的方法便行。如果大家不接受這方法，政府又會採用甚麼方法呢？三根支柱一直都討論了很久，但我們一直批評政府這3根支柱只是“三重拐杖”。強積金制度千瘡百孔，大家也知道；我們的老人福利、“生果金”或綜援，我們要幾經爭取，到現時才有“廣東計劃”作為試驗；至於私人儲蓄，我剛才也提到，根據大部分基層工人每月賺取的薪金，以國內說法，他們都屬“月光族”，是“月月清”的，在應付到基本生活的需要後，他們可剩下多少錢來儲蓄呢？所以，政府一直強調以3根支柱來解決退休保障的問題，實際上我們也認為是令人感到充滿疑竇的。

但是，另一方面，政府迴避了全民退休保障，也迴避了在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下可以做甚麼的問題；它又不帶領整體社會討論，只表示會繼續優化強積金制度。但是，在去年強積金實施10周年，我們工聯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這制度時，政府已經一口拒絕，亦只表示會優化，但如何優化這個制度呢？至今仍然沒有人能清晰告訴我們。所以，我認為政府一直在解決退休保障的問題上，只是迴避和不願意處理，究竟是政府無心，還是認為既然即將卸任，不如把這個炸彈留給下屆政府，讓下任特首自行處理？如果是這樣，它會否在未來半年內做好這份工作呢？

在學徒制度方面，我想談談青少年的就業問題。上月公布的失業率是過去10年來最低的，但大家看到青少年的失業率仍然高企，在7月至9月，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達到16.6%，仍然是雙位數字。青少年就業困難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因為有僱主不願意聘請一些沒有工作經驗的員工，所以那些剛剛畢業，特別是低學歷和低技術的青少年，他們很多時候都沒有議價能力，有時在尋求全職工作時也比較困難。再者，有些初入職的青少年，可能對自己應該適合做甚麼工作也未必有清晰的方向，也沒有參加過職業培訓，他們即使找到工作，也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表示不願意繼續上班，這樣便形成他們不願意工作，僱主亦不願意聘請的情況，導致青少年的失業率比較高。

有部分基層或真的不喜歡讀書的青少年其實希望參加一些技能訓練，但香港現時在這方面的課程比較昂貴，他們未必能夠負擔得起；同時有些課程是理論多於實踐，他們以往在文法中學也不願意讀書，再要他們參加理論課程的話，他們真的未必願意。他們反而喜歡參與實踐的課程，所以我認為政府宜繼續考慮如何推行學徒計劃。

其實大家一直有錯覺，以為香港既已再沒有工業，是否還需要學徒？其實有很多行業仍然是需要的，例如冷氣或一些公用事業，它們仍然需要學徒及技術人員的參與。因此，我希望政府把現行的學徒計劃擴大，特別重要的是要全面考慮修訂現行的《學徒制度條例》，因為該條例數十年來均未有甚麼修訂過。

大家不要以為學徒好像已失去價值。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在6月回覆我的質詢時表示，在2010-2011年度的3月底，自願註冊的學徒人數達1 341人，人數有上升的趨勢；而且我們跟一些機構談過，特別是一些公用事業機構，在過去10年，有部分公用事業機構後悔過去取消了學徒制度，以致他們的技術人員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所以我們看到有些公用事業機構已開始或打算恢復學徒制度，期望能吸引一些年青人加入它們的工作。因此，我希望政府應全面檢討現時的學徒制度及學徒條例，看看應否予以修訂，好讓我們的青少年得到適當的保障。

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及的新計劃，是以美容和美髮這兩個行業作為起點，為學員提供第一年基礎課程及第二年特定的專業技能課程，我認為性質上這跟學徒訓練計劃有點相似。我覺得這是一個遲來，但也是有益的好開始，我希望當局應研究如何有效地向服務對象推廣這計劃。此外，我希望要適時地在1年或第一屆學員畢業後進行成效檢討，

甚至把這些計劃擴展至其他服務性行業，以及把這些行業納入為《學徒制度條例》下的指定行業。

主席，最後我想就老人問題簡單地談談我的一些看法。在施政報告中，政府表示會增加護理安老院的宿位，我們是歡迎的；但宿位其實仍然不足以應付需求，我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加大其工作。施政報告其實提到一點，表示因為一些長者對院舍的地區有指定要求，所以需要較長時間的配對。就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明白，我們覺得長者這要求並不為過，因為長者對原來居住的地區有感情，也較為熟悉；他們離開並前往一個陌生地方，是比較難適應的，最重要的是他們差不多完全失去原有的社會聯繫，令他們難於適應生活。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應因應區內人口的老化程度而設置院舍，一些老化程度較高的區域應增設更多院舍。

另一個問題關乎政府推廣家居照顧。其實我們一直歡迎家居照顧，也認為是應該要實行的，因為大部分長者如非到了最後或逼不得已的情況，他們的家人和長者自己本身也未必真的願意讓長者交由院舍照顧。政府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綜援計劃下60歲以上的非住院長者提供津貼，我們認為這可減輕受助人及其家人的負擔。但是，我希望政府瞭解現時在不少有長者的家庭中，部分家庭成員可能須在家中照顧長期病患或須獲高度照顧的長者，他們現時基本上並無接受任何政府支援，在經濟上充其量只享有供養父母的免稅額，但當有家庭成員要在家中照顧長者時，其實便少了一名成員出外工作。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為這些家庭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我相信這也是一個誘因，令一些人無須提前將自己的父母送往院舍，這便會紓緩院舍長期輪候的情況和需求。我們工聯會一直希望政府為這些照顧者設立長者照顧者津貼，好讓這些人可以在家中照顧長者。

另一個我們感到關注的，便是在增加宿位的同時，我們希望能大幅增加院舍照顧者的人數。以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這些專業職級的照顧者為例，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相應增加有關人員的數目。雖然現時可以透過再培訓計劃來增加一般院舍照顧者的人手，但在這些院舍的數量增加及工作量增加之餘，我們希望政府能把這些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人數比例降低。根據現時安老院舍守則的規定，在高度護理的院舍中，一般護理員及助理員的日間人手比例分別是1：20和1：40，我們認為這方面的人手比例應該降低，特別是在一些照顧患有特別病症的，例如患有失智症的長者的院舍，我們覺得有關的人手比例更應增加，以及應加強培訓。以上是我們的一些看法，希望政府會考慮。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昨天要處理這宗勞資糾紛而錯過了昨天的環節，今天在這裏有一點打擾，對不起。我謹此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時間剩下5分鐘，我很希望利用這5分鐘，談談教育這個範疇。主席，在我發言前，我想申報，我是林大輝中學的校監、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亦是製衣業訓練局的主席。

主席，我是在擔任議員後才認識特首的。我認識他只有3年，平時跟他的接觸亦不多，但我眼中的特首一定是一個“叻人”。我知道他中學畢業後便加入政府當公務員，不斷進修、奮鬥，其間亦得到政府保送至外國唸書，接着平步青雲，最後還當了特首。

特首有如此驕人的成就，除了他本身的條件優良外，不斷努力亦是原因之一。不過，最重要的是政府為他提供了很多上流的機會、栽培他，讓他可以不斷有機會進修和增值。所以，我深信特首應該感同身受，明白一個人需要有上流的機會，要不斷進修、增值，才可以有作為，而這亦會影響他一生的發展。

然而，現時香港的中學畢業生卻沒有特首那麼幸運。大家知道，每年最少有5 000至6 000個中學畢業生即使擁有大學的入學資格，卻因為香港的大學學位不足，未能入讀大學增值。他們想在社會尋找工作，但大家知道，15歲至19歲組別的失業率往往停留在雙位數字，最近的數字是接近17%。這些在在直接打擊了這羣中學畢業生的上流機會。

局長，政府擁有如此龐大的財政儲備，實在應該及需要即時想出一些辦法增加大學學位，這是不能拖延的，否則每年便只會令很多人才被埋沒了。

主席，內地大學將會在明年為香港的學生推出一個免試收生的計劃。我相信現時的情況是，不少香港學生有興趣到內地進修。我建議政府考慮以學券制的資助形式，資助這些合資格的學生到內地升讀大學。我想此舉可以立刻解決香港大學學位不足的問題，同時亦可以培養更多“中港通”人才，符合國家所提出，有關中港大融合發展的政策。

我很支持15年免費教育。在現階段，幼稚園有學券制支持，但中學生畢業後卻沒有足夠大學學位，這是暫時無法解決的問題。因此，

局長，15年免費教育可能要留待下一屆特首處理，但大學學位不足的問題，則我覺得是刻不容緩的，在這屆任期內便應該處理。

主席，國家領導人經常說人才資源才是第一的資源。李克強副總理在訪問香港期間，語重心長地對我們說要辦好教育，因為現時國際的競爭非常激烈，城市之間的競爭其實便是教育的競爭，是人才的競爭。然而，特首似乎沒有聽到副總理的勸告，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並沒有加大在教育方面投放資源，這實在令我有一點失望。

政府經常說教育開支已經佔了政府總開支的23%，是所有開支中最大的一環。然而，局長，如果將香港跟其他國家相比，便會知道香港在教育方面的投放其實並不足夠。例如，本年度政府的教育開支預算是687億元，約佔GDP3.7%，跟其他已發展國家相比，這個水平是偏低，好像英國、美國、瑞士，教育開支是5.4%，新西蘭是6.4%，南韓是4.8%，台灣是4.5%，即使內地，目標也是4%。相比之下，香港在這方面的開支明顯是低。如果要追上英、美等經濟發達的國家，我認為教育開支最少要達到GDP的5%。如果以現時GDP為18,000億元來計算，即教育開支可佔900億元，也就是還有二百多億元可以動用。

事實上，以香港現時的儲備而言，政府絕對有能力負擔。教育是投資，並非開支，而投資是關乎未來，將直接影響社會的興旺。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由於我餘下的時間不多，所以在這兩個環節，我只可簡單地談談醫療和教育。

主席，醫療方面，我想點出政府經常有矛盾。你記得曾特首呼籲每個香港家庭生3名小孩子，而今天的施政報告最少有兩段提及生育率低，鼓勵香港人多生育。可是，香港欠缺這方面的人手和床位，導致香港的懷孕母親要上街，而且不止1次，而是多次。我覺得這真可凸顯出施政矛盾。

然而，我覺得施政報告有一處是比較正面的，就是第60段所述的要正面看待來港產子的內地產婦，因為有助紓緩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不過，很可惜，我看不到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有做很多積極工夫加以澄清和鼓勵；我只看見社會上有很多言論指這些產婦來港產子，搶

走了香港人的福利，導致香港出現問題。儘管特首在施政報告指出要正面看待這個問題，我卻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很多宣傳。

此外，施政報告亦提及醫療人手不足，政府有意增加學位，但與此同時，我們卻看到政府鼓勵醫護人員到內地發展業務，以及吸引外地人來港使用醫療服務。另一方面，政府又沒有處理人手流失的問題。我們在議會談到人手編制及聯網之間出現不公平的分配情況，但這些全部都沒有獲得處理。導致人手不足，編制是十分重要的，究竟病人與醫護人員的比率是怎樣？政府總是沒有清楚交代。

潘佩璆醫生和梁家騮醫生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們談到人手方面的問題，我當然有同意的地方，但我想特別說，梁家騮醫生發言時提及施政報告第197段，他說企業家較政府精明，他們認識市場，所以政府批地開設醫院時不要有太多掣肘，最好讓大家把握商機，開設所需的醫院。這一點我絕不同意。我聞說他是治療大腸的專家，如果開設治療大腸的醫院吸引內地人來港動手術，這當然是商機，可以賺錢，但我卻很擔心。如果我是病人，需要動大腸手術，萬一不幸突然中風、患上心臟病和出現心肺科的問題，屆時怎麼辦？我當然知道有專科醫院、長者醫院、兒童醫院、精神病院，但我真的不希望局長只開設一些讓醫務人員有商機的醫院。

主席，此外，在教育方面，我當了議員後，我想爭取的其中兩項政策是小班教學和15年免費教育。我記得在2007年，梁家傑議員跟曾蔭權進行特首候選人辯論，曾蔭權說如果他當了特首，第一件要做的事是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當然，小學的小班教學落實了，由小一開始，我會繼續爭取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孫局長告訴我，如果要在中學實行小班教學，需要花400億元，所以沒有可能推行，留待下一屆特首選舉好了。孫局長，我們看到下一屆特首選舉的熱門人選不斷地說要有15年免費教育和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我想局長稍後回應時告訴我們，究竟他所說的400億元是誇大其詞，抑或現時那些疑似特首候選人是在開“空頭支票”。

主席，很多時候我們聽到有言論說不要把一些議題政治化，不如談談民生議題，我想香港人其實明白，任何政策，無論是醫療或教育政策，要把錢放在哪裏，其實都跟政治架構有關。梁家傑議員在2007年的選舉中說過：“有得揀，你至係老闆”。當然，香港現在只有小圈子選舉，但如果真的要落實香港人有共識的政策，便真正要在政治架構上落實雙普選，亦要推行政黨政治。

對於特首今次施政報告的點題“繼往開來”，我覺得是非常諷刺，因為在現行的特首選舉制度、政治制度下，如何能做到“繼往開來”？人走茶涼，下一屆怎樣做我們根本不知道，所以我真的希望香港人明白，我們要爭取盡早落實雙普選，推行政黨政治。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在這個環節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3位官員發言。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45分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各位議員就數個範疇提供了不少意見。我希望先就本屆政府在醫療衛生方面的施政發言。

在過去5年，政府在醫療衛生方面投入的資源毫不吝嗇。自從2006-2007年度起，我們逐年大幅增加醫療經常撥款，至2011-2012年度合共增加超過100億元，增幅達34%，佔政府經常開支由15%增至17%，其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更增加四分之一。

在人手方面，我們前年開始將大學醫科生學額由每年250個增加至320個，明年會進一步增加至420個。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的學額亦有所增加，而醫管局亦重開護士學校，以補充所需人手。

與此同時，我們亦就如何應付未來數十年本港人口結構轉變和醫療成本上漲對醫療系統帶來的挑戰，作出深入研究，並於2008年提出全面改革醫療服務及融資安排的建議。經過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醫療改革得到社會各界普遍支持。

政府亦正善用增加的醫療撥款來推行各項醫療改革，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推動公私營協作、建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及強化公營安全網等。

我們改革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醫療系統，以提升醫療服務的水平 and 全港市民的健康。我以下希望特別提及數個醫療衛生主要範疇的工作。

在未來兩年左右的時間，我們會繼續根據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三管齊下”推展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

第一，於今年年底前在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下成立醫療保障計劃工作小組，為落實醫保計劃制訂詳細建議，包括規管和組織架構。鑒於政府已在財政儲備預留500億元以支持醫療改革，我們會研究如何善用這筆財政儲備，為推行醫保計劃發揮起動作用。

第二，我們亦會同時成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員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以確保醫護人員的供應可應付社會已知及預計的醫療需要，並保持及提升各醫療專業的質素和水平。

第三，我們會促進醫療服務及配套的發展，包括撥出土地發展私家醫院、加強私營服務在質素和收費方面的透明度和競爭等。

我們預計於2013年上半年完成上述3項工作，繼而進行所需的立法程序，務求確保盡快落實醫保計劃。

在推展醫保計劃的同時，我們會繼續改善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以保持公營醫療體系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及全民醫療安全網。我們會繼續加強對公營醫療的承擔，包括進一步增加醫療衛生的財政撥款、改善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以及繼續實施各項服務改革建議。

我們正透過多項措施，確保有足夠醫護人員提供各項服務。

醫管局一向十分重視醫護人員流失的問題。為了挽留人才和提升士氣，醫管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招聘人手（包括兼職人手及從海外聘請合資格醫生）、增設額外的晉陞職位和加強專業培訓等。

在招聘方面，醫管局於2011-2012年度計劃共聘請約330名醫生、1 720名護士及590名專職醫療人員。

在培訓方面，透過專職醫療深造學院，醫管局為專職醫療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亦增加護士訓練學額及資助醫護人員前往海外作短期進修或實習。

醫管局亦透過重整工作流程、精簡工序，以及增聘支援人員，以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例如進行醫生工作檢討、改善醫生的工作時間、增聘臨床支援人員支援護士的工作、減少由護士處理的非護理工作，以及更換專職醫療儀器及裝備，從而提升專職醫療人員的工作效能。

在增加本地培訓以供應醫護專業人手方面，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表明，由明年起的3個年度，政府將撥款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生學額100個、護士(包括精神科護士)學額40個，以及專職醫療人員(包括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學額146個。

此外，醫管局和自資專上院校亦會加強護士培訓課程，以持續供應人手。

我希望在此回應最近大家頗為爭議的議題，便是應否從海外招聘一些適合的醫生。

政府的政策當然是要確保公營醫療系統有足夠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如果某些專科或某間醫院沒有足夠的醫生，我們當然要進行招聘，包括進行本地招聘，以及考慮以有限度註冊的方式招聘合適的外地人士。這並非新政策，於1950年代、1960年代及1970年代亦有不少內地畢業的醫生到香港的指定機構服務。在1960年代及1970年代，我們亦聘請了不少於緬甸畢業的醫生到香港服務。

我是於該段時間畢業的，曾與他們共事多年，亦知道只要有時間和一定的配合，他們是可以在香港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的。

當然，我們不會將這些醫生作為主要服務的人手，但在有需要時增加這些醫生令有關服務得以持續，是有需要的。醫管局現時提議聘請的人數大約由十多人至數十人，而醫管局內則有五千二百多名醫生。換言之，所聘請的醫生不足1%。

在這方面，我覺得此舉不會影響內部競爭，遑論與私營醫療系統競爭。所以，我認為，任何醫療關注組或醫生團體皆無需對這方面有任何憂慮。

面對本港人口增長及老化，以及醫療科技的急速發展，醫管局會繼續使用增撥的資源，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來年，醫管局將會增加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床一成，亦會增加為末期腎病患者提供的血液透析服務，以及加強磁力共振掃描和電腦斷層掃描服務，以改善危疾的診斷。醫管局亦會繼續透過《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提供更多具成效的藥物。

在硬件方面，我們會根據人口結構的變化、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以及各醫院聯網的整體醫療服務，考慮興建新醫院或對現有醫院進行重建或擴建工程。

在興建新醫院方面，我們現正積極籌建天水圍醫院和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而北大嶼山醫院亦將於2012年年底落成。

在重建或擴建醫院方面，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將於2013年完成；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將於2014年完成，而仁濟醫院重建工程則將於2016年完成。此外，我們計劃在明年為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的籌備工作進行招標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除了持續提升整體公營醫療服務外，當局亦不斷加強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支援。例如，為加強長者的基層醫療服務，當局推行3年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至今已有超過37萬名合資格長者受惠，而試驗計劃亦會由明年起延長3年並將醫療券金額倍增至500元。資助長者接受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亦已踏入第三年。

此外，為進一步鼓勵長者作預防性護理，政府正準備與志願機構合作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推動有關機構為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服務。

為照顧長者的牙科護理需要，政府今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3年期先導計劃，為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包括牙齒檢查及洗牙等，預計可惠及約8萬名長者。

我要提及，政府十分關注中醫方面的發展，並會繼續尋求地方開展18區的中醫診所，同時亦配合中醫畢業生及他們的專業發展，在這方面尋求更多協助，讓其專業運作能更暢順，包括將香港的中藥原材料作“港標”鑒證，這亦會於明年大致完成。

在精神健康方面，政府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確保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和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治療及復康服務。

我們近年推出了多項措施來加強對精神病人的社區支援服務，以促進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區。這些措施包括為非常高風險病患者提供外展介入服務、推行綜合精神健康計劃，在基層醫療層面為一般精神病患者進行評估及提供治療、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以及把青少年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由現時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擴大至成人。

對於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及癡呆症患者，我們會提供治療及適切的支援。現時接受醫管局服務的自閉症兒童數目約6 000名。於2011-2012年度，醫管局繼續擴大專業團隊，為更多確診兒童提供治療和訓練。

醫管局亦會繼續為病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支援及有關自閉症的教育，並與學校及早期訓練中心等保持緊密聯繫，以提供適切轉介及支援。

至於癡呆症患者，政府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因應病患者的臨床需要而提供適當服務。腦神經內科透過臨床診斷、血液測試及放射診斷辨識癡呆症病人的病情，並提供藥物治療。部分病人會被轉介至記憶診所接受藥物治療、認知訓練、護理評估及復康服務。

精神科則透過由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住院、門診、日間訓練及社區支援等服務。

此外，醫管局近年增加使用抗癡呆的新藥物，以加強治療成效。在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醫管局病人服用抗癡呆新藥物的人數持續增加至約3 400人。

在推動私營醫療發展方面，政府預留了4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用作發展私營醫院。我們現正制訂批地安排，並會在明年第一季開始分批進行招標。

為確保新醫院會提供具備良好質素的服務，政府會就有關土地的發展訂定一些特別發展條件，例如服務範疇如專科服務的種類、服務水平如病床數目及醫院的認證、收費透明度等。因此，我們需要詳細設計及得到法律意見，才可準備好投標條件。我們計劃在明年第一季先推出兩幅用地作競投。

在規管私家醫院方面，社署按照《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為符合屋舍、設備及人手條件的私家醫院註冊。為使病人得到優質的護理服務，衛生署亦制訂《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供私家醫院採用。

為監察私家醫院的服務表現，衛生署會加強對私家醫院進行定期或突擊巡查。此外，我們於2009年推行醫院認證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希望藉此提高公立及私家醫院的服務質素，以及確保醫院的質素有統一的認證標準，並達到國際水平，以衡量醫院各方面的表現。

目前已有3間私家醫院參加先導計劃，並順利通過評審，獲頒4年的認證。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有否空間修訂現行法例，以加強私家醫院的規管。

主席，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特別是梁家駒議員的發言，因為他代表醫生方面的。我相信他充分發揮了其功能界別的功能。他提及究竟香港會否有額外的醫生，以及額外醫生會為社會帶來甚麼問題。

當然，我同意如果有額外醫生，香港會有額外的問題需處理，但以今時今日為例，我相信香港要接近有多餘醫生的數目，還有很大距離。我們必定要在各方面增加專業培訓和人力資源的供應，以及加強其質素的訓練。

我特別關心的是，近日有醫生代表不斷發表意見，其中香港醫學會（“醫學會”）把一封信件交予特首，我相信副本亦有發給一眾議員。

我首先要申報我是醫學會的會員。我是資深會員，在40年前已加入醫學會。醫學會的憲章載有一項重要的條文，其大意是醫學會要保障市民的健康及安全。醫學會的格言是“維護民康”，即無論是任何醫生組織或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皆要以社會利益、病人及社會的安康為主要考慮，不可將任何界別的利益凌駕於病人的利益之上。

我記得醫學會的會徽是很“特別”的。我在40年前加入醫學會時，我獲告知購買了這會徽，並把會徽掛在座駕前，便會較少收到告票。

我也記得在1980年代時，我在瑪嘉烈醫院工作，但偶爾要調配至聯合醫院及明愛醫院，兼負其他醫院的工作，要駕車往來。有一天，我在龍翔道被交通警察截停，他問我要往哪裏。我告訴他我要趕往醫院。他很友善，還替我開路。我最近和其他資深醫生傾談，知道今時今日，不論掛上任何會徽，甚至白袍或聽筒也沒有用，警察在有需要時還是會發告票的。

雖然醫生不應享有特別權利，但我認為醫生及很多專業人士之所以得到社會尊重及愛戴，是因為其專業精神、行為及言論。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同事在這方面，特別是在其言論及行為方面，能達到社會的期望。

在此，我再次多謝大家給予寶貴的意見。

這是現屆政府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回顧過去多年，政府在醫療衛生方面為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不論在資源投入以甚至是系統改革均做了大量工作，而醫療改革現時亦已經全面邁進落實階段。

然而，人口老化是長期的問題，醫療改革亦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貫徹醫療改革的方向，在現有基礎上為本港醫療系統將來的可持續發展繼續努力。

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教育可以提升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而且有助促進社會流動。因此，本屆政府增撥大量資源，在質和量多方面改善教育，包括推行12年免費教育；資助學前教育；在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推行“三三四”學制與國際主流接

軌；以及大幅放寬申領學生資助的資格，令領取全額資助學生倍增。這些措施充分顯示我們對教育的重視和投入。

就專上教育而言，我們通過推動公立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致力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升學途徑。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公帑資助院校，由2012-2013學年起逐步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高年級收生學額增加一倍至每年4 000個；同時亦會增加教資會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至15 000個。由於在2012-2013學年會有最後一批中七畢業生和新學制的第一批畢業生同時進入大學，我們會在該年提供雙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3萬個學額。

在自資專上界別方面，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促進自資專上界別的持續發展。這些措施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地；提供免息貸款，支援院校興建新校舍，至今已批出52億元貸款；推出1億元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院校推行質素提升的項目；為院校提供評審資助；以及推出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提供獎學金及支援院校提升質素。我們亦為經濟有需要的自資院校學生提供學生資助。在施政報告中，我們進一步建議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提供財政支持，興建學生宿舍，同時將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20億元。

此外，我們建議在職業訓練局下設立國際廚藝學院，培養精通國際廚藝的優秀人才，並吸引世界各地相關的專才匯聚香港，推動旅遊、餐飲、零售、葡萄酒等相關行業的發展。我們亦建議增設一所青年學院，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升學途徑，同時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

上述的措施，將有助促進一個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體系，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升學途徑。我們預期在2015年或之前，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將超過三分之二。

多位議員提議實施15年免費教育。我要指出，政府肯定學前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因此在學前教育方面投放了龐大資源，2011-2012財政年度涉及資源超過25億元，當中包括20.5億元用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本地學前教育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學券計劃正配合本地學前教育的靈活多元和多樣化選擇的特性。事實上，學券計劃推行以來，至本學年，超過八成的幼稚園家長選擇其子女就讀參與計劃的學校。至於有經濟需要的家庭，除學券外，可額外申請學費減免。此外，位處於學位缺乏地區的幼稚園，我們也有提供租金和差餉補貼。

倡議實施免費學前教育，或將幼稚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機制，影響深遠。我們必須先釐清目標，讓創建優質學前教育的條件得以延續，並需要解決多項技術問題。目前，幼稚園學生人數少於學位總額的八成，不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差異也很大，從不到10個到接近1 000名。倘若劃一收費水平或以公帑全數支付學費，幼稚園服務會趨標準化，我們該如何維持學前教育的多元化？幼稚園及每班的學生人數是否應有上、下限？我們如何確保家長對選擇幼稚園可有多元化選擇？我們將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研究有關問題的影響和解決方法。

議員亦提及中學小班教學。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本港入讀中一的學生數目，將會於未來數年下跌，但會於2016-2017學年之後回升，具體情況則需要於稍後作進一步的評估。在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前，我們需要汲取小學小班教學的經驗，並從中學的現況、中學的教學環境及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4方面作審慎考慮，不能純粹為滿足社會上推行小班的訴求及在未確定其效能前便承諾在中學推行小班。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小班教學涉及長遠結構上的轉變，在調適教學模式及中學教育經費的投放方面有深遠的影響。我們會因應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和藉着學校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帶來的契機，與學界研究一套全面既靈活而又針對學生需要亦能穩定業界的措施，以便長遠地優化學校的教與學。

政府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盡早融入社羣。由2006年起推行的支援措施屬發展性質。隨着近年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增加，我們現正檢視實施的支援措施，並諮詢持份者意見，以便更能有效地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

在學生資助方面，我們正檢討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我們已在2010年進行了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共收到約600份書面意見。很多意見認為我們應改善還款安排(包括利率、還款期及延期還款機制)、適當地收緊合資格課程範疇，以及對拖欠還款者採取更有力的措施等。我們正制訂具體的改善計劃和有關的建議，預算在年底前就建議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關於國民教育，施政報告亦提及推行國民教育。在本年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的課程諮詢中，學界大都支持推行國民教育及本科的課程理念。然而，亦就推行的一些細節，例如本科目與其他學科的關連、課時安排、學與教策略、學習評估、學與教資源等提出不少意見。課程發展議會的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正考慮各方意見，擬定推行策略及具體課程內容、推行模式和時間，然後向政府提交修訂建議。政府會就如何推行本科詳細考慮課程發展議會的建議。

同時，教育局亦由本學年開始每年增加四千多個“薪火相傳”名額，資助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以期在2015-2016學年落實學生於中、小學階段內，獲資助參加最少1次內地交流計劃的目標，加深學生對國情的認識和體驗。我們亦會進一步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加強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及組織教師網絡，支援教師專業發展。

代理主席，政府一直以來對教育非常重視，並在財政上作出很大的承擔。我們的目標，是要提升香港人力的質素和競爭力，以迎接知識型經濟的挑戰。我們期望來年繼續在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和措施方面，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溝通和有效合作。

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是亞洲旅遊及服務業中心，近年訪港旅客的人數，特別是內地訪港旅客的人數不斷上升，我們明白議員及公眾期望我們提供更便捷的通關服務。

因應上述關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擴展e-道服務，會於明年1月開始，讓已登記的經常訪港的內地旅客首先在羅湖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使用旅客e-道服務，而這項服務會陸續推廣至其他主要管制

站。入境處將在本年12月，在羅湖、落馬洲、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等陸路口岸為經常訪港內地旅客預先登記使用服務。

除了在未來數年增加新口岸外，我們正落實為文錦渡和落馬洲管制站進行改善工程，將e-道數目倍增，並改善旅檢大樓設施，預計相關工程於2012年內及2013年完成。

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關於旅遊警示的問題，我會在下一個環節作出回應。謝議員亦提及最近有港人在菲律賓被判監的個案，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入境處一直透過我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為當事人提供協助。而大使館亦就個案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瞭解情況及進展，並且派員前赴監獄探望。入境處會繼續積極跟進事件。

為了使在海外服刑的香港居民能夠更容易適應服刑的生活和協助更生，特區政府的政策是協助他們移返香港繼續服刑，讓他們重回熟悉及沒有語言障礙的環境，而親友又能定期探望他們，有助他們改過自新。

如果該兩名港人希望被移返特區服刑，他們可向特區政府或菲律賓政府提出申請。我們將會按照香港法例第513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以及特區政府與菲律賓政府就移交被判刑人士所簽訂的雙邊協定來處理。一般而言，移返香港的條件包括：(一)引致該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香港，依據香港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二)被判刑的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三)判決屬於最終判決，而且在當地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等待處理；及(四)特區政府、菲律賓政府及被判刑人士都同意移交。

關於人才入境安排方面，由於全球經濟一體化，外圍經濟的變數會對香港這個外向型經濟容易構成風險，要保持以至增強我們的競爭力，香港必須匯聚世界各地的人才，在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中繼續爭取領先的地位。因此，香港與其他國際都會一樣，致力羅致人才，以推動經濟、貿易的增長，帶來更多本地就業機會。

香港對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本地的生活質素、就業及創業機會等。政府會維持一貫的開放入境政策，便利全球各地人才來港。現時，有關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計劃並不設名額或行

業、工種的限制。透過“優才計劃”，各地人才更無須先獲本地僱主聘用，便可申請來港。

在2010年，香港共吸納了超過39 000名海外和內地的人才。我們會不時檢討相關入境計劃的安排，繼續致力在促進人才來港及保障本地勞工權益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配合香港社會發展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第四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五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發展民主，提升管治”。這個環節涵蓋5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政制事務；屬民政事務政策範疇的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事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以及保安事務，但不包括入境及抗毒政策有關事宜。打算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是特首曾蔭權任內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他指出“在國民身分認同方面，有系統的國情學習可以讓學生更全面和多角度認識祖國，有助提升學生國民身分的認同，從而對國家發展有所承擔。”

我完全認同政府對推動國民教育的理念，相信在採納教育界和青年團體意見後，新修訂的方案將令國民教育順利落實，為培養責任、有理想的年青新一代作出重要貢獻。

學校的國民教育雖然重要，但不是唯一，更不是全部。畢竟，學校教育只是青年成長的一部分，體育、文化、藝術能夠更大範圍地影響青少年的成長，特別是在個性、品德及價值觀的建立和發展方面，起着潛移默化的引導作用。況且，體育和文化均是民眾生活素質的重點，是凝聚力與創造力的源泉，是體現國家綜合國力的軟實力。一個傑出的運動員、文化人所顯示的精神感召，絕非課本教育所能比擬。大家也記得在去年亞運會時，跌倒後負傷堅持上車衝線奪銀牌的單車手黃蘊瑤，她所顯示的體育精神令人感動。

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決定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把培育文化產業、擴大國際影響力明確列為“文化強國”的國家戰略。

香港應致力推動中國傳統文化，特別是嶺南文化的傳承開拓工作；同時，在加強與內地經濟交流的同時，亦應增進文化交流，特別是在兩岸四地的青少年交流活動方面，政府應給予經常性的支援。此外，香港年輕人對中國文化瞭解不夠，在很多問題上容易產生爭議和分歧，政府應重點加強香港年輕人傳統價值觀教育和國家觀念的培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任內最後一份的施政報告，聽起來似曾相識，令人想起末代港督彭定康最後的施政報告，但看真一點，卻是差天共地。彭定康名正言順，一來總結殖民地政府在香港管治的政績，包括他自己上任以來的作為；二來展望主權移交如何為香港下一頁的歷史打下基礎，既不忘感謝公務員及香港市民的貢獻，亦趁機批評中方種種他認為是錯誤的方針。他提出自1961年有數據以來香港經濟的驕人增長，既贈中方兩句：香港彈丸之地，國民生產總值(下稱“GDP”)已有11,050億港元，達到中國GDP的20%；又幽祖家一默，表示本港人均GDP達23,000美元，高於聯合王國。

當年彭定康趾高氣揚，恰好反映當年香港人的躊躇滿志。但是，今天，曾特首從1954年石硤尾大火催生了公營房屋說起，旨在強調香港政府如何進步發展房屋政策，不幸現實是現時正是在房屋政策方面出現最大問題，他自己也要在第5段承認“市民置業難而生出怨氣”；不但在房屋方面，他同時要承認“過去數年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但社會仍然對貧富差距擴大有怨氣”。官富民窮，所以到了結論的一頁，曾特首力陳功績，談甚麼經濟總量由1997年至2010年實質擴大了55%、就業職位增加50萬個及香港贏得“AAA”級的長期評級等，他自己的感覺良好，就完全與民情脫節，令正在水深火熱之中的香港人越聽越反感。這樣的施政報告，會否令人譏諷為東施效顰，效果適得其反呢？

代理主席，這份施政報告既然用上“繼往開來”，我們亦不妨細心看曾蔭權政府為香港將來立下了甚麼先例，開創了甚麼典章制度。首先，我要指出，曾特首開創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合併諮詢的做法，其實已是不對。施政報告是特首正式向本會提出施政建議，經議員辯論及從社會反映，然後再作定案，在財政預算案之中，視乎我們的經濟

能力，分出優次推行。合併諮詢，便是曾特首自以為是的心態，只要他說了便可以。

在施政報告的篇章中，最令曾特首自豪的就是在第183段他所謂的政治倫理(political ethics)，可惜他用上了這個大名詞，實質內容卻很淺薄，只不過是說不應攪對抗，不可罵粗口，政黨議員堅持對抗，不肯妥協，就是違反政治倫理。其實曾先生在香港特區的政治倫理上真正的獨特創建，就是提出親疏有別主義，而且身體力行，臨別一擊，推舉最懂得奉承上級旨意，但民望最低的局長為官位最高的政務司司長，一人晉陞，數千人上街遊行，雖未至傾國傾城，亦可算歷史留名。

古人言：“親疏有別，長幼有序”；分出親疏、長幼、男女，是禮的基礎，但並非教人將近親的利益置於公益之上。曾特首卻有獨特的見解，以他的看法，附和政府政策就是親，反對政府政策就是疏，應酬往來，以至公職委任，均要對親者多加照顧，疏者則要冷待排斥，這種做法一反香港社會公私分明，重視不同意見的核心價值，可謂理曲而氣壯。

過去，公務員的座右銘是“speak truth to power”(敢向權力說出真相)，直言進諫，是公務員盡忠職守的第一原則，但曾經為公務員之首的曾蔭權，卻親身示範如何向上級表現忠誠，看到領導人便打恭作揖，掏出筆記本來小心記錄等，真令人歎為觀止。上有好者，下有甚焉，克強副總理光臨香港大學，警務人員空羣而出，嚴密保護，神經過敏，拘禁市民，也不足為奇。特首對領導人如此，自然亦將香港人對待特首畢恭畢敬視作當然；以前香港總督，出入只需一名警員護衛，今天的官員，出入則要後擁前呼，這些當官的派頭，連董建華時代也不常見。如果說是大陸化，為何要由一位前朝遺老發揚光大？

代理主席，有些良善的市民，相信曾特首在很多事上均身不由己，他本人是意願良好的。第一任特首董建華任內無所作為，制度敗壞，令人心思舊，所以曾蔭權上任，市民抱有極高期望；但事實證明，希望越高，失望越大，曾蔭權擴大政治委任制，胡亂高薪聘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官場政治大陸化，變本加厲。

曾特首在其施政報告中，自稱為香港“確立了普選時間表”(我引述自第207段)。其實政府在2007年呈交中央的報告，所得的“時間表”是個重大的退步。在此決定之前，香港市民，包括民主派，對於普選的定義毫無懷疑，爭議只是在於何時落實；但人大宣布2017年行政長官

普選的同時，便改變了普選的普世定義，為永久保留功能界別鋪路。在過去兩年中，功能界別的聲音越來越專橫，爭權奪利。剛才有局長指出，有位議員充分發揮了功能界別的作用，作為典範，這也是有目共睹的。政改方案不但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更保留所謂傳統功能議席的狹窄和黑箱選民基礎。曾特首究竟是未盡全力為香港爭取民主，還是已經盡力而為，大家心中有數。令人遺憾的是，他在卸任前已銷毀大量政府檔案，恐怕歷史已盡化灰塵。

遞補機制是曾蔭權最赤裸裸剝奪香港人選舉權的手段，而目的就是為了保證即使政府無道，直選議員也不能藉辭職補選，令民意得到最清晰直接的發揮。我真的不知道世上有哪一個自稱信奉民主的地區，會為1.6億港元而剝奪選民的補選權。

遞補機制完全沒有任何公眾諮詢，就匆匆推出法案，企圖在短短數星期內，藉坐擁大多數的建制派票數來強行通過，其中包括藉違反民主的選舉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員。以功能界別的力量來否決直接選舉如何補上空缺議席的決定，真是荒謬絕倫。大律師公會四度發表聲明，指明並駁斥這套遞補機制違反《基本法》和人權公約，但政府不為所動，導致7月1日出現二十多萬市民上街抗議。建制派動搖，政府才迫得暫緩，但仍然知錯不改，推出所謂諮詢文件，改頭換面，照推違憲方案，再加3個陪跑方案，但說明不保證合憲。我也不知道世界有哪個尊重自己的政府，可以說得出這樣的話。

從民主、法治、人權及自由的任何角度，這個政府均徹底信譽破產。這場“諮詢”的結果仍然未知，但力推遞補機制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已經在曾特首激賞推薦下陞官發財。施政報告不提遞補風波，但歷史不會忘記。

施政報告對法治只有一句，就在207段：“法治方面，我們在普通法體系中保持先進，深受各國讚賞。”事實上，香港的人權法治正受到全面的破壞，各國可能讚賞香港的普通法制，但我們的愛國陣營卻不斷攻擊，認為這是特區施政的絆腳石，要求人大釋法已變成家常便飯，動輒便將問題咎罪於普通法，看《基本法》的條文而不考慮立法的原意。在外僱居留權官司上，建制派政黨又鼓吹要人大釋法才能解決問題。

在曾特首的心目中，法治最重要的功用，是懲處市民不守秩序表達意見，挑戰權力，特別是觸及冒犯特首，就要嚴令緝拿，輕微的刑

事罪行，法庭已判決為無罪，都非要上訴不可；這種理論顛倒了法治的真正意義。

法治的基本意義是，政府權力須受制於法律，市民的合法權利有權得到法律保護。司法覆核，就是普通法制之下最核心地體現這項法治原則的程序，任何自稱維護法治的行政機關，必須以身作則，帶頭尊重。然而，當港珠澳大橋案件仍在司法程序之中時，曾特首就帶領官員在本會會議之中，對於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及法庭的裁決大肆批評，招致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公開發表聯合聲明，提醒政府要尊重法庭程序。

“各國讚賞”，但在本會卻遭建制派議員羣起而攻。代理主席，內地法治遠遜特區，民間追求法治的意念也因而更為熾烈。有維權人士在網上捍衛公民訴諸法庭，要求行政當局履行法律責任的權利，他表示(我引述)：“沒有訴權的人，不是公民而是奴隸。”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表明(我引述)：“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引述完畢)

人人均有權提出訴訟，能否獲得法援，須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依照法律審批，要通過資產審查，以及證明有足夠法律理據；能否提出司法覆核，是由法庭按照法律裁定是否受理；當事人有權得到法律代表，有權選擇及更換律師，法律專業守則規定，無論所提訴訟如何不得社會認同，無論當事人如何備受歧視，大律師也不可拒接案件；大律師必須盡心盡力，對法庭負責，以當事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履行責任，無畏無懼，不顧及對自己的影響。這些是本港法制百多年來的基本原則，但這些基本原則，正受到肆無忌憚的踐踏。1999年，香港市民對於會否有大量港人內地子女湧港大為緊張，但當時政府仍然尊重制度，無人攻擊代表他們的律師(我亦是其中一名)。

到了2004年的領匯事件，盧少蘭提出司法覆核，官司迫使領匯延遲上市，遭到代表房屋委員會的大律師在庭上指政客利用公屋居民幕後操縱整宗官司，目的是爭取政治利益，濫用司法程序。金融業界發起所謂“反政客亂港大遊行”，參加遊行的議員包括葉國謙議員、陳鑑林議員和詹培忠議員。當時特首董建華高調表示領匯事件過度政治

化，這宗司法覆核是有人攪事，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對於港珠澳大橋官司，同出一轍，勝訴之後，政府只懂得抱怨要多付工程費用，完全不懂得自我反省。為何短短數年，特區的法治意識會淪落到這個地步，黃仁龍司長或許稍後可以跟我們解釋一下。

政府律師少說也有數百名。律政司去年出版了《The Judge Over Your Shoulder》(我自己會將之翻譯為《法官看住你》)，指點官員如何以積極態度面對司法覆核。官員應該明白，司法覆核是政府守法的健康檢查，因為提出司法覆核的理由萬變不離其宗，就是要證明政府違法。如果沒有理據，法庭就不會受理；如果申請人勝訴，即政府便有違法之處。如果政府真正重視守法，便理應趁機改善；如果並無違法，便應有信心得到法庭肯定，為何聞過則怒，挑戰政府就是違反公眾利益，勝訴便是濫用法治？法治難道不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曾特首何時曾為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權利而說過話？如果政府以謙虛守法之心面對法律挑戰，社會又怎會輕易出現恐慌？

代理主席，在任何一宗官司中，政府永遠是站在最有利的地位，因為政府有權直接支配龐大的資源。但是，挑戰政府的市民能力有限之極，法援不是免費，很多訴訟人自己要承擔對他們來說是很沉重的開支；本會議員如果不認識法援制度，我建議他們參考法援署派發給市民的簡介資料。

代理主席，或許有一點我們是應該感激曾特首的，就是他以其個人的力量，令本會得享空前的言論自由。議員的發言，本來是受到《議事規則》規管，這些規則亦應用於官員。曾特首兩星期前在本會發言，使用了“爛仔行為”和“黑社會地方”的字眼，經主席裁決為並無冒犯性。換言之，議員日後大可以同樣字眼批評特首、官員及議員，而無須擔心犯規。

主席向外界清楚地解釋，他是本會已經接受的語言作為裁決的準則的。潘佩璆議員指泛民議員“無羞耻之心”，這不屬冒犯性；罵李卓人議員為“賊”亦不屬冒犯；“以一己私利而包攬訴訟”一詞則不算是指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不過，這些均屬個別例子，遠不如曾特首的貢獻般全面。以前從未出現過香港總督或特首在本會的發言，會引致立法會主席要諮詢法律顧問，以瞭解如果特首發言違規，是否可以驅趕他離場。但是，曾

特首正正做到了這點，而答案則更有趣；據報道，主席要考慮到特首有憲制責任要在本會履行，所以不可以逐其離場。但是，議員其實也有憲制責任在本會發言。

執行《議事規則》要一視同仁，特首犯規，應與議員同罪；如果《議事規則》可以厚此薄彼，那麼議員有甚麼理由要尊重這些規則？今後大家是否就不必守禮和客氣，可以互相痛罵？那麼，議會文化變成這樣，特首有功，歷史上可以寫上一筆，是為“繼往開來”。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在開始發言之前，我想就吳靄儀議員剛才的發言略作回應。我一向強調自己是對某些同事的行為相當反感的人之一，但有些同事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的表現，似乎也凸顯了一種做法，那便是只懂責罵別人而不懂躬自反省。其實，現時的議會文化已來到一個怎麼樣的地步呢？始作俑者恐怕並非特首或官員，而是本會部分議員。正如吳靄儀議員大聲疾呼，聲稱特首不應採取親疏有別的態度，但我發現公民黨的同事在這節骨眼上，也是採取親疏有別的態度。他們大聲疾呼，楊槩法治和規矩，但在某個節骨眼上，當他們要維護同道中人時，也絕對是親疏有別。

我較早前曾經提及，希望利用這個辯論環節談一談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案件，以及香港現時面對的法治問題。吳靄儀議員剛才大肆抨擊了某些人士建議透過釋法解決當前危機的做法，相信這當中亦包括了我。我經常想，為何香港市民每當提到釋法時，便認為它是違反法治的做法？這是否因為有太多不同背景人士，包括法律界人士、議員以至某些官員，始終認為釋法是破壞法治的洪水猛獸，等於把內地那一套不文明、落後甚至腐化的制度，套用在香港那相當進步、先進及高尚的法治文化之上？

我本身也是一名大律師，現在則擔當律師的職務。我曾打趣說我的大律師資歷可能較吳靄儀議員更高，而且亦充分明白作為一名律師所應持有的看法，尤其是大家身處法律界多年，同樣是普通法國家訓練出來的律師及大律師。當我們眼見鄰近不少地區，包括最近在菲律賓有兩位香港居民被判處40年有期徒刑的案件時，我們尤其明白香港人對於不太先進及正規的法治制度，是感到多麼的恐懼。香港人經常強調法治，但須知道任何事物一旦過分便反而不美。我認為今天的香港，可說是過分高估了法治的能力。法治對於保障個人權益相當重

要，每個人均須在民事及刑事上受到法律的保護，這是相當重要的，而爭取權益亦屬同樣重要。

可是，有些問題其實已非法律制度所能解決，而是涉及政治問題。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曾多次提及，甚至是在官方場合指出，香港近年出現太多司法覆核個案。有些應以政治方式解決或以行政手段處理的問題，往往也要提交法庭審理，迫使法庭作出處理。他為何會這樣說？當談到維護法治時，相信沒有人會質疑李國能法官在維護法治精神及保護法治方面的決心和能力，但他也曾一再提出這種說法。

那是因為有太多問題其實只適宜從政治和行政層面處理，而不應動輒訴諸法庭，希望由法官就這些政治及政策問題作出審判。即使是相當講求法治的先進國家如美國，近年亦出現很多反對聲音，指出現時有太多個案其實是過於litigious，過分酷愛打官司，以致制度負荷不了，並對社會造成極大傷害。所以，法治如水，既能載舟亦能覆舟，一切並非絕對，而須視乎我們如何運用。

如果有同事高舉法治，以為這便代表一切，那便好像我先前作出的比喻，好比在眾多工具如錘子、螺絲起子當中，錘子當然是用來敲釘子的最佳工具，但如果濫用錘子，甚麼事情也以這一招解決，將非香港之福。這只是不明白真正的法治精神，以短視及狹隘目光審視法治的做法，因為法治本身並非absolute，不能單靠法治解決一切問題，否則世事便相當簡單。

談到今次這宗外傭居港權個案，我希望藉律政司司長現時在席之機略作說明。我知道律政司司長極之維護香港的司法制度，他不應亦不希望在任何階段，於未完成終審之前採取任何措施，以致可能破壞或被認為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可是，既然司長現時在席，我希望指出這宗個案的背後事實上是四大案例。正如大家所知，這些案例分別是吳嘉玲案、莊豐源案、Prem SINGH案及Fateh MUHAMMAD的個案。

在終審法院已打下這四大樁柱的情況下，如我們繼續走這條舊路，顯然無法逃出“四大關卡”的規限，亦即仍須按普通法的系統和角度審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我隨後的發言不會影響法庭的判決，因為當中只涉及分析，完全沒有向法庭施壓之意。我的意思是我們有很大機會走上一條老路，便是要從普通法的角度闡釋《基本法》第二

十四條，由此得出的結論是字面已作出清楚規定，無須再作爭拗，香港本土法例無法凌駕《基本法》。於是，即使《基本法》另有一項與入境管制相關的條文，但由於已有Prem SINGH案(如沒有記錯的話)的先例，我們在演繹第二十四條時將無法援引該條文，亦即所謂的irrelevant to現時的context。

在這情況下，大家均可估計得到，如走回這條老路會有甚麼結果。正如我先前援用的例子，這好比播放唱片，無論是播放甚麼種類的唱片，如果內容不變，到了同一位置時只會播出完全相同的音樂。所以，現在的選擇是行禮如儀，待終審法院作出判決，舉世譁然之後才被迫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釋法；還是及早在預見會有危機出現之時採取措施，勇敢地提出當行及可以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案。

這當然是建基於釋法是絕對合乎香港的法律制度，而且並無違反法治。我們千萬不要像某些同時具有政治及法律背景的大律師一般，抱持釋法便是違反法治的看法，事實並非如此。因為現時的制度已經改變，如果每次均只採用普通法的角度審視，只會得出非常狹隘的結論。反之，如果能敞開胸襟，瞭解香港回歸後的制度如何，在“一國兩制”下的情況又如何，內地的法律系統其實是可以與香港的法制並駕齊驅，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凌駕於香港的制度。

我認為不能因為害怕而逃避。有時，新聞報道中的案件如維權人士的個案，會令我們心生恐懼，並因而對釋法產生深刻而嚴重的誤解，甚至感到討厭，只因這並非我們現有的制度。釋法本身屬香港制度的一部分，而且完全合法，因此我希望黃司長採取所需行動。林瑞麟司長剛剛進入會議廳，我無意在此為任何一位官員說項，但卻認為應公道一點。有人為了忠於團隊精神或維護香港整體利益，有時作出的行為和措施可能不為市民接受，甚至招來很多反對聲音。同樣道理，我亦認為有些官員行事過於明哲保身，欠缺團隊精神，甚至違反香港整體利益，未有勇於承擔後果，這同樣有欠恰當。在這方面的適當平衡是，若個人認為無法接受，那便應該辭職，但是如某種做法切合香港政府整體所需、整個國家所需，那便要勇敢承擔，因這是政治任命的必然後果。

我想順帶提出的一點是，雖然當局在回歸後經常就《基本法》作出宣傳，在電視上教導市民《基本法》的條文內容，但那其實是流於片面，是任何小學生看過《基本法》後也可掌握的知識。記得黃司長有一次出席和《基本法》有關的學生講座時，略為講解了數項關於《基

本法》的概括原則後，便馬上把話題帶回香港的rule of law即法治精神之上。我完全無意怪責黃司長，因為我亦會如此，只因我們根本不懂。對於《基本法》的認識，我們很多時均只是停留在條文措辭和內容的層面之上，又可曾切實研究《基本法》在“一國兩制”下的重要性何在？應如何加以理解？我們往往好像進入automatic mode(自動模式)一般，說着說着便回到以普通法作出闡釋的層面，但普通法其實只是“一國兩制”下的其中一部分而已。

這就好比駕車，香港多年來均習慣使用“右軚”車輛，但深圳河以北卻是“左軚”車輛的天下。當然，在每個國家和地區，使用本身的制度顯然都是正確的，既合乎習慣，也屬合法。不過，車輛過境之後，特別是在現時中港交流頻繁的情況下，我們要接受過境後是“左軚”行車的現象。香港車輛在國內仍是以“右軚”行駛，這可能會帶來不便和危險，但我們也得明白這是“一國兩制”下的現實，而法律上亦有此規定和包容。在這情況下，不能在香港見到“左軚”車輛時表示反感，批評它落後，以香港的制度作出論斷。

另一例子是有關刀叉和筷子的論點。習慣使用刀叉的人可能認為這是很斯文、很civilized的飲食模式，小時候甚至有些外國人批評筷子不潔、骯髒和有欠靈活，總之有很多負面批評。但是，其實大家均知道使用刀叉夾起蔬菜時並不方便，在處理某些餸菜時，可能較宜使用筷子。無論如何，筷子和刀叉各有好處，必須在適當時作出適當處理，不能因為不符合個人習慣而隨便作出不恰當的judgment。

我可能扯得太遠了，但我希望強調，我們應在適當時好好處理如何演繹《基本法》，以及教導市民如何認識《基本法》的問題。現時設有的基本法委員會，其成員相當遺憾地均非香港市民心中的權威人選。既然中港之間並無憲制法庭，當局現在是否應考慮如何優化這個機制，令港人在演繹《基本法》，特別是在有需要釋法時，不會視之為一項如此負面的事情，並明白到這只是及早釐清《基本法》內任何有欠清晰的條文。事實上，中港雙方均有不少適當的權威法律學者，包括黃司長及其他退休法官如李國能法官，可以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總之，任何可加強基本法委員會權威性的工作，均應及早進行，因為《基本法》所訂的不少條文，不單是關乎外傭的第二十四條，均由於制定時過於倉卒，加上屬於原則性條文，因而往往在實際執行時出現種種問題，如不理順這些矛盾和關卡，便有可能經常發生現在的

問題。香港總是堅持按普通法審理案件後才作出處理，但這其實不是應透過法律解決的問題，而是應該以行政甚至是立法手段解決的問題。舉例而言，如某些國家出現任何不適當的法庭判決，國會可能會在翌日馬上制定全新法案以推翻法庭判決所造成的惡果，這是尋常的做法。但是，由於香港並不是一個sovereign state即擁有主權的地方，我們不能這樣做。《基本法》的修訂問題亦為我們造成很多實際上的困難，不可輕易為之，所以唯一可行途徑是及早理順基本法委員會及《基本法》內任何需要作出修改的地方，這才能長遠而言令香港人逐漸接受“一國兩制”下的應有看法。

正如《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其原意是“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但我們實際上並非“根據需要”而行，而是以之為慣例，這是否已構成漏洞？如有人提出挑戰，恐怕又要進行訴訟，可能成為另一宗外傭居港權個案或港珠澳大橋個案。問題是雖然明知有些情況並不妥當，但我們不會動輒循法律途徑作出挑戰，因為這會為香港帶來破壞。既然是政治問題，便不應提出訴訟，但有些同事卻只懂得使用錘子這一招，胡亂地四處敲打，即使把所有東西打破也在所不惜，因為他們不懂得使用其他工具，他們不懂政治。

也許一如陳淑莊議員所說，她沒有修讀歷史，所以欠缺比較宏觀的看法。只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在行事時可能會過於偏重法律方面的看法。然而，律師並不代表一切，而只是社會上很重要的一環，但我們卻往往過於看重法律的光環。這可能是他們職業上的需要、背景方面的強項，但容我指出一點，這些律師和大律師從未身受法律所害。如果他們曾有此經驗，有勇氣像梁國雄議員般嘗試作為當事人參與訴訟，便會知道法律制度本身問題叢生，並非絕對公義，也有很多不公。不過，在沒有更好制度的情況下，現行制度大體上可以接受，但它並非十全十美，並不perfect。因此，我們不能說只要香港有法治，一切便是最好。我們不能因為國家在制度和法治上還有很多須作改善的地方便卻步不前，並以法律作為護身符，這只能凸顯我們的幼稚和不成熟，反映出我們未能好好處理和理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所應有的態度和前進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官員是否需要……

(梁家傑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一如謝偉俊議員所說，希望香港盡量急速內地化，我便不敢苟同。

代理主席，我想利用我的發言時間說說剛在昨天報道的一件事。在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學生宿舍發生了一宗香港學生與內地學生對罵的事件，事緣有香港學生在城大學生宿舍洗手盆中發現一堆食物殘渣無人清理，認定是內地學生所為，於是在告示版上寫上“大陸狗”這數個字。隨後引發內地及香港兩地學生在民主牆上互罵，其中有香港學生說了一句，指內地學生搶去香港學生的資源，叫內地學生盡快返回大陸。

代理主席，兩地學生跌入這種泥漿摔角式互罵，實屬香港的悲哀。在香港的大學學生宿舍所發生的一件日常生活小事，竟可引發如此激烈的對抗，究竟告訴我們甚麼呢？在香港可以入讀大學的年青人，已是社會上較有優勢和條件的一羣，他們竟可以如此對自己失去信心，對將來不感希望，試問那些進不了大學的年青人，豈不是更看不到前途？眼見我們的年青人落得如斯景況，情何以堪？

代理主席，記得當年我們讀大學時亦躊躇滿志，憧憬畢業後可以如何以香港優勢，履行對家國的使命，貫徹對未來的理想。在今天的大學生身上，當年那份豪情壯志去了哪裏呢？

代理主席，我相信本會大部分議員和官員這一代人，都以身為香港人而既感自豪，亦覺驕傲。我們視香港為土生土長的地方，在這裏

可以接受獨一無二的中西文化薈萃的洗禮，可以找到好的工作，又或憑創業致富，在社會階梯拾級而上，在當中找到滿足感。姑且撇除受過高等教育的年輕人應有的禮貌和胸襟不說，在這次對罵中，香港學生一方的言行所反映出的，是當年我們因身為香港人所擁有的自信、自豪都好像已成明日黃花，此情不再，怎不慨嘆、歛歛？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最後一章以“信任自己”作結，曾蔭權列舉了一大串數字，以說明香港的成就，他連人均壽命較1997年延長了3年都寫出來。但是，為何年青人卻不像曾特首般，相信香港可以“繼往開來，迎向更光輝的未來”？奇怪。

事實究竟是如何？過去7年，曾蔭權政府對於香港的價值和願景，從來沒有一套可以帶給年青人有認同感和有希望的論述。這是很不公平的，因為我們有很多獨特的長處，很多值得自豪的地方。

過去多年，香港在促進近代中國經濟發展及市場化的貢獻，有目共睹，而為中國推動民主、人權、自由、法治方面亦有其角色。但是，我跟很多年輕人一樣，對香港的前景不無憂慮。若干年後，當北京和上海可能成為國際金融中心，而人民幣成為國際流通及自由兌換的貨幣時，香港還可以用甚麼來識別自己、凸顯香港人的身份呢？如果不採取積極的態度面對，擴大優勢，同時緊守我們的價值，香港將要面對很大困局。在經濟及政治層面上，香港若要保持一個示範的作用，便要走得更前，捍衛開放自由的經濟體系，盡快落實雙普選。這樣，香港才可以發揮本身的優勢，並可為國家的發展作試驗場。

代理主席，我深信，特首確有迫切的需要，去鞏固香港的核心價值和制度。在經濟發展方面，不能再只吃老本。如果在若干年後，正如我剛才所說，當上海和北京成為真正的國際金融中心，而人民幣成為國際流通及自由兌換的貨幣的話，我們要確實改變金融掛帥的經濟體，實在是必要的，我們要發展其他產業。可是，在施政報告中，我們看不到特首在這方面有任何清楚的論述。至於六大產業，如果你問業界人士，他們都感到特區政府光說不做，沒有實際的行動。

最近，政府高層放風，希望下屆政府設立兩個副司長，再加建兩個政策局。如果真的成功開位，在親疏有別的原則下，相信獲委任的當然不乏建制中的友好。可是，先別說政府未經檢討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制度，便濫花公帑擴充“馬房”的做法對不對，這種問責體制“發水”的方式，對於我上述所說，帶領香港開拓未來的目標，又是否有

實質作用呢？這樣做，政府的思維只會停留在如何利用委任制，達到政治分贓、強化親疏有別的層次。

代理主席，現時，特首選舉場上好像有兩位正在備戰及備選人選，他們兩人都相當希望，在下次面對全港700萬人站在本會發表施政報告的人是他自己。但很可惜，我們看到這兩位人士日以繼夜出席大小活動，都只是很表面地回應不同“有票團體”的訴求。他們究竟對香港有甚麼願景？他們對年青人有甚麼希望？他們希望香港對內地，以及在大中華經濟區能夠扮演甚麼角色？究竟年青人怎樣才可感覺良好？這類意識形態的論述幾乎絕跡於我們現時看到的這類特首“跑馬仔”的活動中，我們其實應該坐言起行，同心協力，不要再只靠前人種樹，也要想想我們要留下一個怎樣的香港給下一代。

代理主席，我期望，未來5年、10年，香港的發展不會依然是一場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的辯論來到最後一個環節，我關注的是公務員隊伍的發展。施政報告提及公務員團隊的描述可說是不着邊際，政府完全漠視公務員工會要求取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取消服務外判，以及取消聘用中介公司的要求。

事實上，政府透過不同的聘用條件，造成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僱員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的情況是五花八門，並且日趨嚴重。例如合約外判服務，在2006年是3 984宗，到了2010年是5 121宗。政府每年還透過中介公司聘用數以千計的員工。

在今年的施政綱領還強調會透過合適的管理方法，協助各部門更有效地善用人力資源和提高效率，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但沒有承諾不會在公務員編制外，聘用額外人手，以滿足新的服務及改善服務的需要。政府根本沒有誠意解決公務員隊伍中不斷累積同工不同酬的怨氣，這些將會影響政府向市民提供的服務。

公務員隊伍管理要與時並進，我的確看到一些改善公務員權益的具體措施，例如“五天工作制”，又例如施政報告亦建議的侍產假，但這些改善權益落實到現實層面，卻造成了公務員隊伍的分化。例如“五

天工作制”，現時文職工作基本上能夠落實，但紀律部隊的很多工種要實施“五天工作制”仍遙遙無期。說穿了，公務員能否全面落實5天工作，關鍵並不是工種，而是資源，就例如救護員，他們爭取了十多年的吃飯時間，至今也沒有結果，最後都是由於管方不願增加救護服務的資源，以至問題一拖再拖，十多年也無法解決。

此外，代理主席，與公務員隊伍權益改善有關連的，是資助機構員工的權益問題。自落實一筆過撥款政策後，資助機構員工的士氣受到很大打擊。政府實行了“五天工作制”，但資助機構員工並非是必然享有5天工作的權利，現時政府要推行侍產假，資助機構員工也擔心這項假期在資助機構裏“難產”。整個一筆過撥款，美其名是讓機構員工更靈活地運用資源，但事實發展是怎樣的呢？是員工的薪酬調整也被機構靈活運用起來，資助機構的管理應何去何從，我相信須作全面的檢討。

代理主席，其次是政治委任制的問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說，政府推行政治委任制，目的是加強主要官員對其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保持一支常任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但這個委任制度根本的問題並沒有解決，我們有嚴謹規章條文，管理不同層級公務員離職後的工作安排，反而對主要官員的離職安排處理甚為寬鬆。這制度上的本末倒置和雙重標準，直至今天還沒解決。

與此同時，我們的主要官員是否真的承擔其政策範疇的責任也是大可商榷，事情大者如財政預算的急轉彎，事情不了了之；一些爭議性政策的推行，推銷政策者並不是相關主要官員，而是被特首稱為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凡此總總，均顯示了我們的問責制無責可問，以至無甚承擔可言。

這是從大處說施政報告的問責制度，微觀一點來說，主要官員的支援人員安排與公務員間亦存在很多衝突，例如問責官員聘用私人司機便減少了政府貴賓車司機的聘用，政府司機對這樣的安排極為不滿。如何疏理問責制這些實施以來的問題，特首仍沒有半點肯定的回應，這些難題可能亦要留待新上場的特首面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年的施政報告，議員的發言次數及發言人數，我想是歷年最低的，因為很少到了星期五下午1時左右，議事堂上便好像有很多空座位，議員好像完全停止發言；不知各位是趕着吃午飯，還是趕着進行選舉工作，以致忘記了監察政府的施政，特別是一份對市民影響如此重大的政策文件，竟可以如此疏懶及漠視。

代理主席，在餘下的時間，我想談談特首的一些行為及有關保安的一些問題，因為對施政報告的整體評估，我在上次已花了22分鐘詳細闡釋。特首在較早前被批評表達能力有問題時，他辯稱自己不善於表達感受，笑容有些尷尬及僵硬，有時候又會“面黑”。在議事堂內，特別在面對我及黃毓民議員的時候，他經常是這樣，特別是對一些批評他的人，他不但“面黑”，他那種態度和敵對的感覺是表露無遺的。

但是，我們且看看他過去與中央高層領導人會晤時的表現，他所說的僵硬、尷尬態度，卻不會看到。他過去先後6次向胡、溫述職，加上在其他場合(包括出席亞太經合組織首腦會議)與他們的會晤，總共有8次。我們看回2005年12月27日他首次述職的時候，報道是這樣形容曾蔭權：“與胡錦濤熱情握手近10秒，當胡錦濤回到座位時，曾蔭權即識趣地走向在席的其他中央領導人，包括副主席曾慶紅、國務委員唐家璇及港澳辦主任廖暉等，謙恭地逐一與他們握手，表現得十分有禮。”報道接着指他一直面露笑容。2007年4月在北京接受任命的時候，曾蔭權表現亢奮，先在中午高姿態地與陪同他上京的太太手拖手上機；在步出機艙時，“即時急步飛前撲向在場迎接的港澳辦常務副主任陳佐洱，並笑意盈盈、熱情地與他握手，像是老朋友久別重逢的興奮模樣。”在胡、溫接見的時候，更是“全程笑容可掬，難得一見的‘見牙不見眼’”。在很多次與領導人會面中，他都有類似的表情。

代理主席，從這些表現中，我們可以看到香港高層領導人、政治人物，每見到普羅百姓，便好像見到仇家；每見到一些對他的意見不認同、批評他的人，更視如仇人；但每見到較他高級或一些中央官員，他便面露一副“狗奴才”的模樣。我們可以看到，他並非不懂笑，也並非不懂表示友善，問題是這是他個人的價值判斷，對嗎？對他有利、有作用的，即使要他三跪九叩也可以；但對於一些他不滿意或認為沒有利用價值的人，他便會視作垃圾，視作是仇人般處理。

記得在多年前，我首次與當年的澳門特首何厚鏵會面的時候，他向我舉出他個人遇到的例子和經驗，令我當時覺得香港領導人的質素真的相差很遠。何厚鏵擔任特首的時候，在一次出巡時——他親口

對我說出這個故事 —— 有一次，他的車……須知道澳門地方很細小，當他的車輛經過一些人擠的地方時，很多居民看到他的車輛經過，有一些人對他很大聲地喝倒采。他請保安把車停下來，他的保安當然說不太適合，但他說：“不要緊，停車。”當車停了但保鏢尚未打開車門時，他便自行開門下車，走到對他喝倒采的市民面前，對他們說：“你們有問題，直接告訴我，不用等候我的車輛走過才公開責罵及這樣喝倒采，你們有話便跟我說。”他於是站在那裏與市民直接對話。

香港的特首是怎樣的呢？看到遊行示威的車輛，便不知要有多少位G4人員保護。我們的林瑞麟“林公公”更厲害，人們向他擲紙飛機，他便安排人員以雨傘抵擋。在陽光普照的情況下，也要用雨傘陣來與羣眾隔絕。這些便是香港領導人的模式，完全漠視與羣眾接觸。最了不起的一次是在一羣人員的保駕護航下，說是為了刺激經濟，到某新市鎮的餐廳喝一杯奶茶，以便營造與市民打成一片的氣氛。如果他是這麼了不起，便應該好像何厚鏵般，親自走到街市中，或在落區時被人責罵的時候，親自走過去向他們作出回應，但他們並非如此，他們每見到高官或中央領導人便猶如“狗奴才”，但每見到市民便以為自己是“土皇帝”、軍閥。

因此，香港現時的情況是，由於高層領導無能及價值偏頗，令香港市民極大不滿，對政府亦感到極大憤怒。所以，這些問題若不改善、不解決，新的領導人(包括所有疑似特首)都會像“狗奴才”般面對中央官員，也會一如曾蔭權的態度般，每見到其他反對派人士，又會採取相同態度，總之本質是不變的。所以，民主制度一天不開放(計時器響起)……這些問題將永遠沒有改善，永遠是“狗奴才”治港。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稿標題是“異哉，所謂繼往開來！”。今年施政報告以“繼往開來”為題，“繼往開來”上一句是“承先啟後”，反映特區政府死不悔改。董建華時代的香港，社會貧富懸殊惡化，貧窮人口急劇上升。以曾蔭權為首的特區政府要“繼往開來”，難道要香港比董建華時代更不堪，人民生活更困苦嗎？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歷年的標題，如“強政勵治，福為民開”、“以民為本，務實進取”、“迎接新挑戰”、“羣策創新天”、“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等，都是經濟掛帥，永遠把發展經濟的部分置於首章。“十二五”、“六大產業”、“十大基建”，盡顯“發展就是硬道理”，一以貫之，是“假大空”的中國特色。經濟發展最重要，其他範疇則靠邊站。其施政理念一以貫之，就是堅持所謂新自由主義的“大市場，小政府”教條，迷信所謂“滴漏原理”，以為經濟繁榮的成果總會向下滲漏惠及基層，人民努力工作便可脫貧。

這一套哲學雖然令香港在2010年錄得一萬七千多億港元的本地生產總值，但同時創出貧窮人口126萬、貧窮戶47萬的驚人數字，和很高的堅尼系數，其貧富懸殊程度是發達地區之冠。1996年至2006年間，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由835 400人增至1 160 400人。2010年，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為每月18,000元，較貧窮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和觀塘只有14,000元，黃大仙只有15,000元。特區政府奉行剝削資本主義，分配社會資源不公，中產與草根到頭來“殊途同歸”，地產霸權、金融霸權操控資本，絕大部分財富聚集在極少數人之手，難道這就是曾蔭權所說“貧富懸殊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必然現象”嗎？

特區政府昧於形勢，仍然重經濟發展，輕民生樂利，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政府在經濟上“大市場，小政府”，縱容地產霸權及金融霸權壓榨港人，社會福利保障政策是消極被動；在政治上則倒轉，經濟上便如你們所說，“less government is the best government”，但政治上是“越大權越有效率”，高舉“行政主導”，實行專權政治，經常推行與民為敵的政策。兩者結合，香港人安居樂業的卑微要求也變得遙不可及。甚麼是“民生問題”？有人經常教訓我們，不要討論那麼多政治，不要搞分化，最要緊是民生。孫中山當年也說過，“建設首要在民生”，但那民生必須要有政治民主作為基礎。甚麼是“民生”？“民生”是人民的生活、國民的生計、社會的生存。

香港貧富懸殊其中一個主因是房屋問題。住宅物業是港人的主要資產，業主的財富隨物業市場升值而水漲船高，但無產階級則被持續上升的租金蠶食收入，“有樓者”和“無樓者”之間有一條無法逾越的鴻溝。

曾蔭權在10月8日一個電台節目上，承認自己房屋政策有所失誤，是民怨最大所在。如果這是一種痛切的反省，然後改弦更張，我們會表示歡迎。不過，他不是這樣，而是說了便算。

新居屋計劃和“置安心”計劃優化……由於時間問題，我還有很多東西要討論，我在發言稿亦有清楚的論述。這種做法到頭來是為了“托市”。“托市”為了甚麼？施政報告中說得很清楚，稱“當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再次能夠提供合理價格以及數量的中小型單位時，我們會調節該年興建以及推出這類資助單位的數目，甚至停止興建以及出售有關單位”。政府刻意延遲和壓低居屋供應，以居屋轉售補地價新安排和“置安心”計劃刺激買賣交投，“托市”的意圖昭然若揭。

香港現時大約有10萬人居於床位、“劏房”、板間房等地方，當中不少正在輪候公屋。這些“N無人士”，因公屋輪候時間漫長，其間要忍受租金節節上升，居住環境惡劣，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截至2010年12月，公屋輪候冊上有大約145 000宗申請，“3年上樓”可望不可即。施政報告聲稱未來5年約有75 000個公屋單位落成，與房屋署網頁原先顯示的2011至2016年度預測建屋量75800間相若。公屋落成量由2002年開始銳減，再沒有回復至上世紀1990年代每年2萬間的水平。輪候冊人數持續高企，“N無人士”要繼續承受高樓價高租金之苦，施政報告完全漠視了這羣人的需要。

談到教育政策，特區政府把屬於社會福利的教育當成“優勢產業”，真的是“功利掛帥，侮辱斯文”。教育是讓貧苦大眾脫貧和草根階層向上流動的重要機制，在香港卻變成讓學店向弱者開刀的工具、經濟發展的附庸，社會發展失衡無可避免。

政府以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等政策鼓勵院校開辦自資專上課程，令教育逐步走向商品化、市場化。政府以經營產業的思維辦教育，致使大學商科抬頭、文科萎縮。教育變成產業，貧苦學生百上加斤，在投身勞工市場之前便已經要負擔巨額學費和償還學生資助貸款，要脫貧難若登天。

教育是要成就知識和成就人格，協助學生尋找適合自己的未來路向。特區政府要成就優勢產業，學科日漸偏狹，限制了學生的個人發展，是把教育的理念棄如敝屣。

政府最近說要提倡所謂“國民教育”，閱畢那份諮詢文件，我覺得真的沒有甚麼人懂得教授國民教育。曾局長在此。國民教育談甚麼？我由今年年初到現在，到了29所中學談辛亥革命，那算不算是國民教育，還是跟你比賽“洗腦教育”？就辛亥革命和香港的關係，民政事務局說了甚麼，做了甚麼？只是在歷史博物館搞一個展覽，行禮如儀，搬湖北的東西來展覽，歪曲歷史。這麼重要的一場革命，跟香港關係密切，竟然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我瀏覽過你們的網頁，弄得一肚子氣，所以我們自己來做，這便是國民教育。今年年初至現在，我到了29所中學，有沒有你的資助？是否需要你鼓勵？不需要。

有一次我跟同學說，甚麼叫國民教育。如果國民教育是列入高中的課程之中，現在一開始於小學實施，然後到高中，那位教國民教育的老師帶領一些同學到北京考察時，經過北京天安門，那位老師會說甚麼呢，代理主席？那位老師會不會說，在1919年的5月4日，在此處北京天安門廣場，有一羣高校的學生，為了反對北洋政府在巴黎和會出賣山東權益，提出“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的口號。然後，那些大學生遊行，經過官署，火燒趙家樓，毆打官員，結果給北洋政府的警察拘留。當時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與警察總長交涉，要求他釋放學生。後來北京政府……亦叫作“北京政府”，凜於輿論的壓力，將這些學生全部釋放。

這位教國民教育科的老師會不會繼續說，同樣一個地方，在70年之後，即1989年6月4日的凌晨，解放軍入城，開槍殺害學生，那些學生同樣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訴求，“打倒官倒，要求民主”。相隔70年，曾局長，兩個北京政府，哪一個文明，哪一個野蠻，是不是很清楚？教國民教育的老師，當帶學生經過北京天安門的時候，會不會這樣說？還是會說，祖國欣欣向榮，形勢一片大好，現在我們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國民教育，就是令學生對自己的歷史文化有一種尊嚴的自覺，有了一種尊嚴的自覺，才能知道甚麼是愛國。如果對自己的歷史文化沒有一種尊嚴的自覺，那怎能愛國？愛哪一國？對國家認同，是基於理性的文化認知，不是感性的道德動機。曾德成局長，當年你於1967年被拘捕，請問你那是感性的道德動機，還是理性的文化認知？

政府輕民生樂利，忽視港人的退休生活，從安老宿位和全民退保中可見一斑。我在立法會口頭質詢環節和事務委員會中，已多次質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為何安老宿位仍然短缺。張局長一直再強

調十分關注安老宿位不足的問題，決心縮短輪候時間。但是，越來越多長者在輪候宿位期間去世，而院舍宿位輪候時間絲毫沒有縮短。既然興建老人院舍這麼艱難，為何西九、高鐵和舊區重建等地產發展項目又可以火速上馬？特區政府理應受到長者嚴厲譴責。香港的人均收入比較於台灣和大陸，都是排名第一，但對老人家，香港則最刻薄。

2009年，於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有1 822人及2 716人。去年分別有1 823名及2 971名長者，在輪候期間離世，到離世仍分配不到宿位。這些數字顯示了特區政府的刻薄寡恩，完全不想解決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安老問題”。

政府多次試圖以“原居安老”作政策目標，等如把“安老”的社會責任推回市民身上。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規模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10.2.23項表示，“需要長期照顧的長者不一定需要院舍照顧服務。因此，在為長者提供院舍宿位方面，不應預先設定一個以人口為基礎的標準”。這種說法非常荒謬，官員一邊夸夸其談對長者的關懷，另一邊在政策中否定增加安老宿位的理據，簡直是“言行不一”。

施政報告聲稱會增加護養院宿位及長期護理宿位，預留的撥款確保到2015年時能夠增加五成以上宿位，但沒有簡化行政程序和提出具體宿位數字，等同開出空頭支票。本港的長者勞碌半生，對社會貢獻良多，晚年生活無着，社會和政府有責任照顧他們。特區政府沒有給予長者有尊嚴的晚年生活，興建護養院和安老院不力，涼薄至極。

施政報告中的所謂長者兩元乘車優惠，看來是一項有效的敬老扶貧措施。不過，各大交通工具很多已有長者半價優惠，即是半價與兩元之間的差價要由政府補貼。這種做方法極為荒謬。香港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全部都是專利的，可保證它們謀取暴利，但它們沒有盡一點社會責任。你看看全世界，包括內地，長者乘車需要付錢嗎？談到補貼，政府還需從納稅人的口袋裏拿錢補貼這些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然後表示對長者有交通津貼。不但這樣，還留給下任政府來實行，要到明年年底才可實施。有些長者跟我說，可能等不及了，那時可能已去世了。

施政報告堅持“強積金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完善”，於是容許強積金繼續掠奪“打工仔”的血汗錢。10年來“打工仔”被迫“九折出糧”，基金經理得以殘民自肥，政府任由這種現象繼續下去。

財政儲備達6,000億元天文數字的特區政府，以“中產和專業人士現時普遍不會接受”為藉口，拒不成立全民退休保障，財政拮据的中年人仍需為退休生活徬徨。政府情願大灑400億元籌備亞運、花669億元興建高鐵或者以千億元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甚至對西九花數百億元也說不夠，還要再補貼都在所不惜；但要求政府成立基金，以數百億元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它卻不欲投資。政府視人命如草芥，經濟發展的政績工程比民生重要。敢問財雄勢大的政府和多個大財團，你們可曾對社會有絲毫關懷之心？

最近數份施政報告都有一些小恩小惠，包括代繳公屋租金、綜援雙糧、增加食物銀行撥款等措施，若這些小恩小惠能有助紓緩貧窮問題，為何香港的貧窮人口會持續增加？“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已經不合時宜，特區政府的所謂“繼往開來”其實是抱殘守闕。所以，“蔭權六年”，民愈不聊生矣！

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100年前孫中山先生為救民族於苦難，結合仁人志士，推翻滿清專制帝皇統治，可惜民國肇建之後，民主、共和的夢想未臻全功。共和國100年，是在台灣62年，在中國大陸38年；這是中華民國，亦稱共和國。共和國在中國大陸62年，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之不國，人民的國沒有人民。今天台灣的民主政治已經可與西方開明的國家相比擬，但短視的香港人仍以台灣民主為反面教材，台灣的中華民國總統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無獨有偶，明年2012年是選舉年，台灣要選中華民國總統，香港要選行政長官。台灣的中華民國總統候選人，兩位都叫“阿英”，一位是馬英九，一位是蔡英文；香港兩位特首疑似候選人，又是稱為“阿英”，一位叫唐英年，一位叫梁振英。台灣的“雙英”要經過台灣2 300萬人的洗禮，1 500萬選民投票，決定究竟是“娘娘腔”的馬英九當總統，還是“男人婆”的蔡英文當總統，人民作主。香港是由1 200名選舉委員來選“雙英”，看看哪一位“英”做特首，真是豈有此理。我們有甚麼資格批評台灣的民主政治？2012年的特首，仍然由小圈子選舉產生，要多謝這個議事廳上建制派和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民主黨提出的改良方案，說要增加5個功能界別議席，“溝淡”功能界別，最終消滅功能界別。除非是白癡才相信此種論述，但他們忘記了一件事，就是他們支持行政長官2012年由小圈子選舉產生，那他們有甚麼資格反對小圈子選舉？當下的政治生態就是如此，人非人，鬼非鬼，他們還大言炎炎，說推動香港民主進步，不知愧恥，不但支持特首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還要支持功能界別在原有的基礎不變，再加5席。坐在這裏的林瑞麟，當然你未必是罪魁禍首，但你是有份促成香港政治開倒車的一大“功臣”。

2003年，特區政府企圖強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把內地打壓異見人士、維持極權統治的一套搬進香港。2004年及2007年，中央政府兩次人大釋法，把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由《基本法》定下的“三部曲”拖長為“五部曲”，否決了港人在2007年實現雙普選的願望。極權主義本是中央政府和特權政府的本來面目。

在2010年，我聯同另外4位立法會議員辭職，發動“五區公投”運動，讓市民體現直接民權，以選票向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表達要求立即實現一人一票雙普選的訴求，但引來其他泛民政黨的杯葛、特區政府和親建制派鋪天蓋地的打壓。

同年6月25日，立法會通過由民主黨提議、稱為“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偽政改方案，剝奪了大部分港人的提名權和被選權，鞏固了萬惡的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地位，更為小圈子篩選特首候選人的選舉制度鳴鑼開道。自此之後，香港的民主發展就走進一段極為黑暗的時期。特區政府聲稱政制發展自此“邁出重要一步”，是“重要里程碑”，其實是一個混淆視聽的“假民主”。民主黨和民協支持偽政改方案，出賣民主背棄選民，民主陣營分崩離析已是物理的必然。

隨之而來的是一連串打壓民權和自由的措施。2011年5月11日，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民主黨和建制派聯手支持下，提出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把立法會主席驅逐議員離場的權力擴及各事務委員會主席，限制代議士表達民意，藉此打壓議會抗爭。

數日後，政府提出立法會遞補機制，取消立法會出缺議席的補選安排，就這種做法，吳靄儀剛才已經有深刻的分析。這種做法就是要剝奪我們的選舉權。

最近有位文化評論人陳雲在網上一篇文章指出，我在此引述：“港共加強打壓並以刑法、維護治安論來對付抗爭者，其中一個判斷，就是警察加強打壓是否會引起香港抗爭者作出更為團結和激烈的鬥爭。這要視乎抗爭者可以集結多少勢力、民間政團是否居於同一陣線。民主黨在2010年的政制改革方案之中投共，引起香港抗共的陣營出現思想軟化與疑惑，而民主黨依然包攬一大批溫軟的香港中產，此可以分化香港人的抗爭意志，而令中共認為可以強硬打壓異己。”(引述完畢)真是切中綮肯之論。

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8月訪港，8月18日到香港大學陸佑堂出席百周年校慶典禮，我想起另一個故事。李克強到港大陸佑堂，2 000名警察到港大校園，戒備深嚴，搞白色恐怖。學生示威受到打壓，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兩次特別會議中已討論過了。政府說他是中國要人，要保護要人，不得不採取這種稍為嚴密的保安措施。但是，在88年前，1923年的春天，孫中山先生重返母校香港大學，又是於陸佑堂演講。他在陸佑堂演講的題目，就是“革命思想的誕生”，是以英文演講的。他說，他為甚麼萌生革命的思想呢？因為他在香港求學期間……孫中山先生曾就讀於拔萃書室、皇仁書院、香港西醫書院，他在求學期間看到香港人在英國統治下，竟然吏治清明，人民生活安和樂利，但跟香港只有咫尺之遙的中國大陸，在滿清專制政府的統治下民不聊生、貪污腐敗、官商勾結，於是他萌生為甚麼我們在香港，不能改革中國惡政治的思想。今年6月3日，我在《明報》發表一篇文章，標題就是“香港從來就是顛覆基地”。從“雙十”、“七一”到2012年……孫中山先生於1923年在陸佑堂演講，演講完畢後學生對他的親和、友善表示熱烈的歡迎，將他拋高，然後他與學生一起拍照。

當年，是否需要2 000名警員於香港大學校園戒備？88年之後的8月18日，香港大學又有一位要人來訪問，結果學生被非法禁錮，和平示威被打壓，大學校園變成一個戒嚴的所在。這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所以，今年我在學校討論辛亥革命也提及這些事情。局長、司長，我已到了29間中學，之後還要到多間學校去。

上次我在議事堂上問特首一項問題：為甚麼他要委任一名民望最低的局長擔任政務司司長，公然與民為敵？這是完全違背政治倫理的。我跟他說孟子，他則指我說粗口，他都沒有聽清楚我說甚麼。對領導人、專權者不敬，他就視為大逆不道；我說孟子，他又不聽，還說我是“爛仔”。我說的那句是“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孟子與齊宣王對話時，齊宣王跟他說：“臣弑其君，可乎？”這是說湯武革命。大臣殺掉皇帝，可以嗎？孟子說：“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一夫”就是“獨夫”。統治利比亞數十年的獨裁者卡達菲，最終不敵起義抗暴的人民，及身而報，落得家散人亡的下場，特區政府現時行政主導，特首就是“一夫”，因為他是獨權特首。特區政府悖逆政治倫理，盡收雞鳴狗盜之輩，必然受到人民的唾棄，歷史的懲罰。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次的這份施政報告，除了正如我昨天所說，關於全民退休保障的部分令人感到極憤怒之外，另外一段令人更感憤怒的，便是關乎所謂民主發展的那段。

代理主席，第183段是關於政治倫理的，當中提及“必須建立求同存異的政治文化。若政團選擇毫不妥協，甚至採取激烈抗爭手法，將會窒礙社會進步。”代理主席，一位以親疏有別為中心思想的特首，提出應該求同存異，真是令人感到莫名其妙。至於他批評政黨毫不妥協，大家只須看看在兩次政改當中特首所採取的態度，便知道不肯妥協的人是特首，而非任何政團。所以，有同事，特別是黃議員批評特首的政治倫理“不倫不類”，我是絕對認同的。我覺得特首寫這一段，令人感到他是不倫無理。

代理主席，在這個有關民主發展的段落當中，他提及有3項所謂的成就，可證明他對民主的承擔程度。我們儘管看看他所說的是哪3件事。第一點，政治委任制度。代理主席，這真是令人感到非常驚訝的一句說話。民主制度與委任制度其實是背道而馳的，一個推廣委任制度的人，有何資格說他在任內推動民主發展呢？不但如此，代理主席，社會上下一致地有很多強烈聲音要求政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甚至他本人在很多不同場合也說過，他會考慮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他在競選連任特首，就政改進行討論時，也作出……即使未近乎承諾，也已經作出清晰表示，認同區議員的委任制與民主發展有相當大的矛盾。但是，時至今日，我們看到甚麼呢？特區政府不但沒有全面取消委任制，甚至時間表也不願提出。如何可以把進一步維護委任制度，看作發展民主的成就呢？

代理主席，第二點，他提及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席數目的增加。代理主席，這真是令人感到匪夷所思。即使在去年增加了議會的議席和區議會代表的議席，無論爭議性多大或民主派的看法有多不同，這始終是一項由民間政團提出的修改，但特首由始至終也是反對的。代理主席，我第一天便說過，我記得在就政改方案進行投票前的一個星期，特首仍然板着臉對我說，“湯家驊，你不要癡心妄想”，意思是他是半步不讓的。剛才提及的那段說甚麼“求同存異，應該妥協”，完全是與他的政治理念相違背的。直至北京真的首肯時，他才把所有功勞歸於自己，說他成功爭取，較有些同事掛橫額更無耻。

代理主席，第三點，他表示提高財政資助，沒錯，每票會增加1元，但最重要的是，至今，政府的資助仍不會高過經費的一半。代理主席，我們看看在即將用以選出區議會代表的全區比例代表制下，情況會有多無稽。經費上限為600萬元，即最多只能取得300萬元資助，即是說如果要競選議席，最低限度要拿出300萬元。作為立法會議員，月薪是多少呢？300萬元等於我們要做多少個月義工呢？當然，如果是專業人士，有少許儲蓄，好像我一樣，可能沒有所謂，但始終是把自己的儲蓄拿出來從政。但是，如果是沒有儲蓄的人，是否真的不能擔任呢？代理主席，我覺得舉出這3件事來作為民主發展的政績，坦白說，真的令人感到非常憤怒。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我還要說的是，我們須以一些軟件來配合，但有甚麼軟件呢？主席，事實是，今時今日，民主選舉一天比一天困難。今時今日，我們不能豎直幡，不能掛橫額，不能放置“易拉架”，這是一個無聲無色的民主選舉。我們的選舉依賴派發柴、米、油、鹽、電飯煲、電暖爐，以達致民主選舉的結果。背後的軟件是甚麼？其實是透過這些小動作來扼殺真正民主的選舉。主席，我覺得曾特首應該感到羞愧、應該感到羞耻。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是曾蔭權任內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當中有些事情是市民所樂見的，而且是很多年來想見到的。雖然當中很多事情也是市民想見到的，但當局這麼遲才提出來，而且絕大部分將會是曾蔭權離任後才可以實行的，我們更不知道新一屆的行政長官會否繼續推行。因此，很多市民想問，為何曾蔭權擔任特首這麼多年，也完全不願意聽市民和立法會的意見，到現時差不多要離任了，只剩下數個月，才拋這些東西出來？到他在明年6月30日離任時，絕大部分建議也是未能實行的，這是甚麼意思呢？這是甚麼意思呢，主席？

政府施政的失誤很多，市民對於政府的管治真的越來越怒火中燒了。我必須指出的其中一點，便是它的施政方法，即所謂的團隊。因此，主席，我稍後會提出一項修正案，指出這個問責制推行多年，是徹底失敗的。

主席，這是從何時開始的呢？你也記得，董建華在2002年7月搞這個主要官員問責制。當時，在議會裏引起了非常大的爭議，在民間也不見得有甚麼人特別支持。董建華自己搞了數年，在2005年還要黯然下台。在曾蔭權上台後，在2008年年中還要擴大這個委任制，因此，我現時看到一些官員亦坐在這裏。這完全是脫離了一個民主政制發展的應有做法。當時的林瑞麟局長說，你看，全世界很多民主的地方也是這樣的，在外間找些政治委任的官員來出任。主席，我說那是只看到一半，而看不到另一半。別的地方的確不是由公務員出任，這點我們也是支持的。但是，是怎樣物色問責局長的呢？便是透過普選嘛！透過普選，然後產生執政黨或執政聯盟。然後，在執政的那羣人中，最資深的便出任局長，第二梯隊的便出任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你卻不是這樣，你把最後的那部分斬掉，得不到民意支持，政府本身沒有認受性，也沒有市民的授權。然後，便拉攏一羣烏合之眾，大家可能甚至互不認識，便走在一起，你出任局長，他出任副局長，月薪有十多萬元，市民便譁然，說他們就像在搶錢般。

因此，主席，尤其是在2008年提出的進一步發展委任制，如果你翻查資料，根據香港大學的調查顯示，特區政府當時的支持度，自從曾蔭權在2005年上場以來，在2005年年底、2006年及2007年，一直是百分之四十多、三十多、四十多的。然而，在推出進一步委任制後，其支持度立即跌至百分之二十多，反對的人亦上升了一倍，然後一直便再沒有下跌過。即使他去年宣布凍薪等各項措施，也挽回不了民心。因此，這個制度是完全對社會和市民沒有幫助的。市民更氣憤的是甚麼？便是這個制度是不問責的嘛。其實，要數這個制度的不是，即使是數到今晚，也是數不完的，主席，這是你和我也知道的。

不過，有數件事是大家也經常提起的。泰國現時又出事了，在2008年11月，當時泰國出現紅衫軍和黃衫軍等，成千港人滯留當地，但卻沒有人理會他們。李少光又不知到哪裏去了，好像是在韓國或甚麼的。政府開會，發覺原來是沒人代表保安局就這件事發言的。當時是由林瑞麟局長署理的，也不知道是“署”到哪裏去了。後來，那個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也是不理會。主席，到最後是由誰來全權負責呢？便是由副秘書長魏永捷主持大局。唉，竟然搞成這個樣子！市民便問，政

府是在搞甚麼問責制呢？但這件事卻沒有任何後果。後來，唐英年是怎樣就這事件作出回應的呢？主席，他站出來回答說，這是一個集體決定，是由團隊負責的。那麼，你們這個團隊便應該下台了！甚麼也沒有做。完全沒有人站出來承認自己的錯誤，說我們會如何問責，甚麼事情也沒有做。

再過一段時間，在2011年，發生了僭建事件。孫明揚局長在2006年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時，原來屋宇署釘了他的屋契，指他的房子有僭建物，多年來他也不理會。後來發現原來林瑞麟局長也有進行僭建，潘潔副局長也有進行僭建，蘇錦樑也是，他是最遲才被發現的。很多公務員對我說：“他有沒有搞錯呀？那麼多人在談論這件事情，他卻不採取任何行動。”直至被人揭發了……然後發現行政長官也有進行僭建。唉，主席，整件事又有誰負責呢？所以，我覺得這個當局的確令市民氣得暴跳如雷。

在去年6月，當時林瑞麟局長提出遞補機制，說那次5位議員辭職再選，只有17%投票率，市民也不太支持他們。投票率可能是偏低的，但他並沒有諮詢市民，主席。很多市民說他們的確沒有投票，但不想你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呀！可怒耶！主席，完全不願意進行諮詢，令全城爆發憤怒。到了七一大遊行，很多市民走到街上，政府才急忙地撤回。那些保皇黨更可笑，最初催促政府盡快實行，後來又指它不進行諮詢，“又食又拎”，我們已司空見慣了。我覺得在這個議會有這樣的人、這樣的政府，試問又怎樣令市民覺得他們是很稱職地管治香港呢？所以，主席，就這個問責制，我提出的是要求他們進行檢討，在完成整個檢討後，先看看如何，不要再做任何事情，因為市民很憤怒。

其中一個必須進行檢討的原因，便是香港大學早在兩年前便一直就那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進行民調，誰不知發現當中超過九成的人是完全沒有人認識的，認知度差不多是零的。其中只有一位副局長是有人稱讚的，便是梁卓偉，現時他已晉陞到行政長官辦公室了。主席，不知你是否知道，梁卓偉最初的表現其實也是非常差勁的，他在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人們說他較公務員高官更官僚，態度十分差。不過，他很快便明白了，作出了調校。

我相信人誰無過，他願意接受批評和作出調校，因此有更多市民認識他。可是，我們看不到其他那一羣人，也沒有人認識他們。我看過政府的民望調查，亦不知道那羣人幫了甚麼忙，可能是幫倒忙，所以認知度如此低。可是，他們的薪酬卻十分高，每個人都有十多萬元

月薪的。市民說，“我們的錢是否用來這樣浪費的？”現時，在施政報告內又表示要繼續發展。

主席，這是他最慣常的手法，有甚麼消息，便向報章透露，最近，他表示會進行檢討，建議在下一屆政府——曄，主席，是甚麼呢？他是說要增加，嫌現在的職位不足，要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之下各增加一名副司長，政策局的數目由12個變成14個，副局長的人數則維持不變。至於那些政治助理，則不要給他們那麼多錢了，會撥出一筆款項，由他們自行決定，可能會給予更多的錢也說不定，說要提高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薪酬。那麼，你有否先徵詢財委會的意見呢？

其實，當局是應該對問責制進行全面檢討的，因此，我的修正案是要求當局進行檢討，主席。可是，當局在向報章透露風聲後，便當作已經作出檢討了，或許請局長稍後解釋一下。由董建華推出問責制到現在，立法會多年來要求當局進行檢討，但當局卻不願意這樣做，完全不聽取民間和議會的意見，現時更說要提高這個人和那個人的薪酬。有沒有搞錯？即使不是留待下一屆行政長官這樣做，在這一屆離任前，是否也應該檢討一下呢？在檢討後，看看議會內大家有何意見，新事情便交由下屆政府處理好了，但卻不要自己在向報章透露風聲後，便當作已經進行了檢討。喂，不要這樣貶低立法會。主席，因此，我們認為當局必須汲取教訓，檢討整個制度。在未完成檢討前，真的不要再搞了，不要再作出改動，因為這是不應該的。市民對它已經有如此多的不滿，政府為甚麼還要提高薪酬和做那麼多事情？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主席，剛才有人批評民主黨，指我們去年支持政改方案，使每一位市民在明年投票時均有兩票，立法會議席由60個增至70個，亦有5個新功能界別的議員，由全香港市民選出，雖然他們必須是區議員，亦需要由15名區議員提名。民主黨不認為這是普選，這當然不是，這是一項妥協。但是，我們掌握了當時很多市民的心理，他們十分不高興，覺得如果我們又再否決方案，便會好像上一次2005年那樣，在否決後，原地踏步5年。所以，民主黨同意支持增加10席，而作為一項妥協，我們亦支持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這點我們是說得很清楚的。我們希望可以衝破僵局，邁向普選，這是民主黨所相信的。社會上可能有些市民不認同，我們是十分尊重他們的意見的，但我亦希望他們明白，很多香港市民，不論是中產、基層或十分富有的市民，也十分認同民主黨所作出的這個決定，以期衝破僵局。

可是，主席，我並沒有甚麼幻想。當然，我們會繼續推動一次過立法，不過，我們明白中央政府也是十分心狠手辣的，在去年，它當然是有其原因，才會自行改變意見，因為當時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曾作出宣布，表明不會接納民主黨的建議，並會如期恢復二讀。可是，它後來改變自己的想法。所以，主席，我們希望繼續為香港爭取普選。我們真的希望可以一次過解決，而不是每隔數年便爭辯一次，這種內耗對香港是沒有甚麼好處的。況且，特區政府在向中央呈交報告時，亦已多次證實、亦已承認大部分市民是非常熱切期待有普選的。所以，我們希望曾蔭權，即使距離他卸任只有數個月，也應該很誠實地將這個信息轉達中央。誰人想擔任行政長官，便更應該表達這項意見。

主席，說到行政長官選舉，現時有人每天與記者見面，但卻沒有人敢表明真的會參選。為甚麼呢？同樣地，還不是要等待北京示意。這即是說我們整個局面也是被北京操控的，這真的令人感到非常憤怒。既然可以參與選舉，而你既然也有本事，便去參選，與別人競爭好了。每個人也往身後面張望，看看北京的意思如何，是否准許。現時可能讓你跑一會兒，但可能過數星期後便不准許了，又說誰人是欽點的，其他人是沒有機會的了。這種做法一次又一次地，令香港真的成為國際的笑柄。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可以盡快提出來，一次過立法。中央既然提出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在2020年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所有人理應也合資格參加行政長官的選舉，不應該設有高門檻來篩選候選人。到普選立法會時，所有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便應該全部被廢除。無論在香港是以一個大選區選出議員，還是採用分區或混合制，這也是必須處理的。

主席，我曾經多次說過，香港民主發展是必須建基於政黨政治、多黨制、互相競爭和互相制衡的。但是，議員剛才也提及，當局從來不會協助政黨成長，卻經常說由於政黨政治不成熟，所以不適合普選。怎樣才算成熟呢，主席？

如果甚至是行政長官也不可以是政黨成員，這也是其中一個問題。除了西環打電話來責罵他們，迫他們一起前往投票外，行政長官在議會內是沒有票的。很多時候，行政機關所制訂的政策，即使是保皇黨的人，也不會逐一諮詢的。我不知道民建聯是否知道多一點，但有時候即使是民建聯，也是會指責政府的。那次譚耀宗議員不是指責行政長官倒行逆施嗎？所以，政府這樣搞，有時候在議會內也弄得眾叛親離，沒有人幫政府。其實，沒有人幫你，便沒有人會可憐你。但是，我們為的是香港的利益。

主席，在任何一個文明的地方，行政機關之首必定是在議會中有穩定支持的，但這並不是必然會發生的，主要是因為他們是同一政黨的人，是一起共事的。首長在行政機關工作，在議會中則有一羣人是他的主要官員或盟友。當政府制訂政策時，首長會諮詢他們，大家一起作出妥協及修訂，然後一起“一字排開”走出來，交代他們對教育、醫療及房屋的建議。

是應該這樣做的嘛，他來到議會才會有人支持，因為那些也是議員的建議，而不是像一些官員跟我們說那樣，一走進議會內，便變成箭豬般，任何人也在罵他，包括保皇黨的人也指責他們，有些罵得更厲害。不過，有時候，在落區時的情況又不一樣，主席，你真的也得看看，也得施行一些家教。

問題是：那怎麼辦呢？政府又不與議會合作。本來，在體制上是應該有種做法的。即使沒有普選——主席，有普選當然最好，可以普選選出政府，但即使未有普選，政府也可以和他們結盟共事，理順關係。主席，這便會變成議會中的政黨與政府榮辱與共，而不讓他們像現在的情況般，“又食又拎”。他們現在不喜歡的話，便罵政府，反正他們在指責政府後，也是會有好處的，在落區時，也可以給市民一個解釋。市民有時候也感到頗為混淆。所以，如果要推行執政聯盟，那便動手做吧。

主席，你現在越來越喜歡公開發表意見，我也留意到你曾經說過執政聯盟是不可行的。我卻想問問你為何說不可行。《基本法》並沒有說不行。但是，如果行政機關不肯與政黨和議會分權分責，主席，那又豈能理順整個管治呢？所以，你不要……第一，我也不知道你為甚麼那樣喜歡表達意見；第二，你又要發表一些言論來和我辯論。我寧願你坐在下面的座位，讓其他人擔任主席。為何不可行呢？我真的不知道為何不可行，劉江華議員也在席，由你來說說吧，他又不是曾鈺成議員。

那條路才可以理順特區管治，但你們保皇黨又走出來說這樣不可行。這樣不可行，那麼，怎樣才是可行呢？我們現在提出了一些解決方法，使他們有權有責，而不單是安排劉江華議員一個人進入行政會議。我自己便看不到他發揮了甚麼功能，只是有時候，當整個議會也投反對票時，他們二人卻投支持票。這有甚麼意義？有甚麼用處？主席，所以，曾蔭權禍港這麼多年，我們民主黨今天是不會支持他這份施政報告的。

但是，我們明白，有些東西雖然政府很遲才提出來，但市民也是很開心的。復建居屋當然一早便應該推行；讓長者及殘疾人士可以2元乘車，也是一早便應該推行的，但卻仍然也須處理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民主黨會投棄權票，我們是不會支持的。我明白有些官員希望最後可以有體面一點，但沒法子，我們無法幫助他們。這並不是甚麼問題，而是如果你做得很好，市民可以馬上在很多方面受惠，民主黨也是不會阻攔的。

但是，很多事……尤其是現時正值選舉，主席，你經常落區，市民是很憤怒的。市民覺得，“嘩，這特區政府有沒有搞錯呀！”當然，市民有時候也會說，“嘩，你們不要在議會中拋擲那麼多東西呀，叫曾鈺成把會議主持得好一點吧！”我們也說得很清楚，民主黨絕對支持以和平、理性、非暴力及非粗口的方式議政，我們已很清楚地把這個信息傳達給市民知道。但是，主席，市民是希望有成績的。

然而，現時的政局是迫使……議會中可能存在不同意見，但即使在議會中有同一意見——劉江華議員在席，他去年提出了一項議案，是有關長者的房屋的，當時有7項、8項、9項修正案，全部也獲得支持通過，那又如何呢？當局又做過甚麼？所以，大家不同意的，政府不做；大家同意的，政府也不做。大家說這是否應該嚴重、嚴厲地譴責呢？而且，是誰選他們出來的呢？是誰找他們來管治香港的呢？不就是那些財閥和北京欽點你們的。我們是市民選出來的，而且，主席，民主派在大選中是獲得過半數選票的，但在進入議會後卻變成了少數。我們在外面是大多數，但我們的聲音，這個非常驕傲的當局是聽不進耳的，他們是很藐視我們的。

最近我們與行政長官會面，他擺出怎樣的嘴臉，大家可能也知道。所以，主席，我們會繼續在議會內抗爭。我明白香港市民不希望我們搞革命，大部分市民也希望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來幫他們盡快落實普選，改善施政。這並不是說實行普選，所有事情便能解決，不是這樣的。但是，我們提出了很多意見，最近，有很多外國訪客地問民主黨有何意見，我們便告知他們，他們聽罷，表示我們的意見十分合理。為何民主黨內這麼多人20年來也不獲准到大陸去呢？為何特區政府不聽呢？他們特別表示，特區政府並不是由市民選舉出來的。為何你們對這些合理、溫和和進步的意見，也不肯聆聽呢？

主席，你去看看市民的住屋，絕大部分市民的住屋是細小到不得了的。香港能否對市民好一點呢？住屋是非常重要的，弄至民怨沸

騰。所以，從外國來的那些人，是政府邀請來港的，他們也問我們，“為何香港的情況這麼奇怪？這麼合理的意見，香港亦擁有這麼多優良的條件，是可以推行普選的，但為何卻不能實行呢？”我便回答說正正是因為北京及幾個大財閥了。

主席，其實我們有時候指責當局官商勾結，可能也是向社會發放了錯誤信息的，因為我看到，很多商人，尤其是中小企，也是非常反對政府的，每逢開會時也“拍檯拍凳”。那麼，它是與誰勾結呢？便是與數個大財團、大地產商，而它們並不是只從事地產業，我們衣食住行很多方面也被它們完全操控了。

主席，民主黨多年來要求制定競爭法，消費者委員會亦爭取了很久，議會內也有很多人爭取，現在提出法案來了，但又要脫掉這隻牙，又要脫掉那隻牙，我們的何俊仁議員也說會變成“崩牙老虎”。“崩牙老虎”又能否幫助市民呢？現在最重要的，是如何處理那些剝削香港人的大財團及大公司。這些事情我們也想像，主席，但他又不出席，現在也不知道蘇錦樑會最終如何處理。所以，政府的管治怎樣能夠理順呢？怎樣能令市民心悅誠服，覺得即使政府並非由自己選出來的，但它仍能聽取意見，推出一些政策來照顧市民的福祉呢？

所以，主席，我十分希望當局盡快檢討問責制。其實，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完全不適合的，而是應該向政黨政治的方向發展。雖然我們的主席表示不可以，我也不知道他為何說不可以，但是，必須與政黨合作。主席，如果當局肯給予政黨更多權力和責任，便會有更多人希望加入政黨，也會有更多人希望捐錢給政黨。主席，你也知道最近的捐錢風波。你的民建聯也的確威風，收到的捐款較我們多很多倍。但是，市民是感到有點害怕的，所以，問題是我們要打開整個局面，告訴市民政黨的發展是必然的、健康的和很應份的，而當局也是支持的。除了在捐款方面我們須鼓勵市民外，我亦希望當局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人家是看你在普選、大選中，各個政黨獲得多少百分比的選票，便根據這個基礎，獲得多少百分比的支援，這是給政黨的，是直接放進政黨的口袋中的，而並非如現在般，每票給你11元或12元。這樣是不能協助政黨的，主席，而是協助候選人的。但是，局長真是盤算得很厲害，說即使最盡量地給你，也不能超過你花在競選上的支出的一半，即無論如何，你也得自己籌募另一半。這又如何可以幫助政黨呢？

所以，我希望當局，即使曾蔭權集團只餘下數個月的任期，也應該積極考慮一些方法，令政黨得以發展，但最重要的是，要拔出那把刀，令行政長官可以屬於政黨，《基本法》並沒有提及，只是當局和保皇黨無故搞出來的。

政黨一天不能健康發展，我們便不能吸引很多市民，不論是加入政黨或捐款給政黨也好，香港的政制便不能健康蓬勃地發展。當局搞甚麼問責制等東西，是完全背離民意，也浪費公帑的，也無助於管治。所以，我們是不會支持這份施政報告的。但是，即使說是徒然也好，主席，我們還是要繼續說的，因為這是香港前進的方向，所以我們希望當局在餘下的數個月裏，盡量前進，千萬不要拿文件來財委會，說要增設職位，我們一定會反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數次提及我的名字，所以我必定要作出一些回應。她提及我去年提過老人房屋的問題，雖然各黨各派也支持，但政府好像不太理會。不過，事實並非如此，她可能記錯了。事實上，我在最後一次議案辯論時，提出為長者推行逆按揭計劃的建議，讓獨身長者每月能有一些資助，能享有逆按揭。事實上，這計劃已落實了，政府並非完全不聽。

此外，即使在這次發表施政報告前，特首也聽取了各黨各派的意見。民建聯指出現時長者每星期只有兩次以兩元乘車的優惠，而我們希望每天也能有優惠，對此特首也接納了，所以不是完全不聽的。

然而，有一點我欣賞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便是她說到議會的文化……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已配戴擴音器？

劉江華議員：戴上了，主席，可能我說話太低聲了，我可以大聲一點，我太斯文了。主席，議會是要斯文一點的。你老人家說過，語言的力量在於內涵，不在於聲浪，對嗎？

主席，我認為在議會文化的開始，要堅持理性、和平、非暴力、非粗言。劉慧卿議員說了很多次。縱使她被很多人以粗言辱罵，她仍然堅持此點，我覺得這很重要，我也認為這也是我們每一位議員應該堅持的事情。

相反，我聽到吳靄儀議員在剛才的一篇演辭中，特別提及所謂辱罵的問題。無論是官員或議員，她提到親疏有別。事實上，我觀察到吳靄儀議員歷年來在我們近年議會暴力、語言暴力越演越烈的時候，即使她的同路人擲物、說粗言，她從沒有站起來作出任何指摘，這是親疏有別，還是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是維護同路人呢？

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到，她作為法律界的代表，她再次提出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這問題，其實這問題已經深入市民的腦袋，市民對於公民黨或吳靄儀議員這一羣大律師的行為是極之反感的。我相信他們每一個落區時，也會聽到市民的心聲，這點她是洗擦不掉的。原因是甚麼呢？事實上，市民並非反對維護個人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並非如此，而是市民反對有政黨介入司法覆核，甚至提供“一條龍”服務，牽引了利益衝突，這情況是市民最為反感的。市民不同意，我們已退休的李國能大法官也不同意政治問題司法化，令司法覆核的問題政治化。這一點我希望吳靄儀議員將來發言時應該警醒一下，市民對這些行為實在很反感，而這點並非維護個人的司法覆核權的問題。就這一點，我認為我們每一位議員也應維持。

主席，對於議會的暴力或現時社會瀰漫着一些激進的行為，市民也是非常反感的。我經常作出觀察，在這3年，又或是這三、四年間，自從有一些議員進入了我們的議會，進行了……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劉議員，請停一停。梁議員，你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他說議會暴力。你是這個議會的主席，你是否認為……

主席：請你再說一次，因為我聽不到你說甚麼。你有否配戴擴音器？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的同事劉江華議員三番四次提到議會暴力。你是這個議會的主席，你是否認為這個議會有暴力？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請坐下。劉議員，請繼續。

梁國雄議員：即是任他胡說。

劉江華議員：主席，廣大的市民其實是看得很清楚的，越來越多市民看直播，他們分辨得很清楚。過往數年，我們也目睹有些議員進入這議事廳後的行為，無論是語言或行為，都是越來越暴力的。擲物、掃跌檯上物件、說粗話，都是經常發生，而且似乎已習以為常。有些議員在開會兩分鐘內擲物後便離開，不用繼續開會，這樣便“收工”了，很多街坊也是這樣說，他們替我們不值。不過，他們也無須替我們不值，我們議員應該在議會內正經地議論政事，而這種議會內的不當行為，事實上已影響了議會外不少抗爭行為，完全是抄襲，而且越演越烈。我們也看到一些所謂衝擊“鐵馬”、霸佔馬路、“撬門”、“叉頸”等，這些暴力抗爭已逐步升級。我們的警隊在這些情況下仍要維持治安，希望維持公眾安寧。甚至我們的保安人員在維持安寧時，也會被他們的同路人指摘，說甚麼政治打壓，甚麼警權過大，這些帽子隨時“飛”來，我是替警隊和前線警員不值，我認為這些指摘非常不公。

對於社會大眾的安寧，警隊有責任維持，而這一類激烈的行為，甚至觸犯刑事的行為，本會也有一些同事有點縱容，甚至美化。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對是非對錯有時候也搞不清楚，以致我們經常在街上碰到很多街坊，表示這類行為的確教壞了孩子，多位街坊說他們的孩子已開始擲物，擲筷子、擲筆。他們模仿誰呢？這便是由於他們看了電視，認為這樣做是對的，認為是要以這種方法向他們的父母抗爭，這樣的抗爭是對的。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這樣的抗爭對嗎？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是值得深思的。有些朋友現時在議會內或議會外，額上可能鑿着“民主”兩字，右手手臂可能寫着“自由”，左手手臂紋着“人權”數個字，但他們沒有遵守法治，所以，無論他們說得如何“天花龍鳳”，沒有法治的基礎，不遵守法治的話，縱使他口說人權、自由、民主，也只是空話。這一點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希望警隊能夠在大眾支持下——請放心，市民大眾非常支持警隊維持秩序、維持治安的——將來市民大眾也多些挺身而出，對這類激進行為予以譴

責。我也十分希望吳靄儀議員多些對違法刑事行為、鄙視法治的行為作出譴責。

不過，很可惜，主席，你也記得，我曾經有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譴責的議案，對“V煞又頸”一幕提出譴責的議案，當然，我也得到很多同事的支持，包括民主黨在內，但很可惜，吳靄儀議員當時是反對的。連這些暴力行為也不作譴責的話，又如何指摘其他人的一些行為呢？

主席，曾蔭權特首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到“繼往開來”，他一篇較為特別的章節，就是他作為公務人員，已經在政府工作四十多年，同樣當了7年特首，他作出這樣的總結，我認為是重要而寶貴的。原因是由回歸至今大約14年，這14年只是很短的時間，我們要管治好或治理好我們自己的家園，總有很多經驗，跌跌撞撞也說不定。但是，這個始終是我們的家，我們希望能夠改善它。所以我認為這個總結是重要的，而且我認為除了特首外，其實很值得我們每一位同事思考——我們也經歷了回歸後的14年，我們也看到社會的變化，世界的變革，以及議會政治文化的變化——究竟我們下一步怎麼走，有總結才能向前望。

當然，剛才劉慧卿議員也提出一些建議，說應該怎麼做，即所謂執政聯盟等。這未必沒有討論的空間，我認為是值得討論的，我不知道她何時聽到這事情沒討論的餘地，事實上，我認為向前發展時，引用以往一些經驗作指引，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作為從政者，我們過往可留意到或目睹如果所有事情一概反對，甚麼也“反檯”的話，市民大眾也未必會接受。同樣，如果從政者對政府提出任何意見，也一律舉腳贊成的話，同樣無法取得市民的認同。我認為議會裏每一位從政者也須再思考，所謂“是其是，非其非”，甚至提出一些積極性的反建議，市民大眾會較為受落。

未來，我們邁向雙普選，由現在到2020年剛好是10年，這10年是普選的準備期，我們如何設計、如何參與、如何改進這個準備期？在我們共同參與的情況下，這項議題相當重要。主席，我想提出數項意見。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用了頗大篇幅總結政府的角色。其實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如何處理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他提出“大市場，小政府”當然，這一直是政府的施政理念。但是，如果市場失效的時候，政府便要適當地介入。

這14年來，我們看到有些時候，如情況到了極端的程度，政府是有介入的。我認為這是可以的，但有些時候，這是未必足夠的，如果只是等待市場失效了才介入，我認為已來不及。其實很多市民曾反映，現在有數方面出現問題，包括房屋——現在才有些調節，大家較為容易接受。醫療問題方面，如果純粹倚賴市場調節，到市場失效的時候，很多市民大眾已經在受苦，包括輪候的時間、藥物太昂貴——現在生病(特別是患重病)的負擔非常重；交通問題方面，如果每年加價，又沒有基金作出資助的話，我認為若市場調節失效，市民負擔能力一旦脫節，對市民會有一定的傷害。所以，我認為在市場失效之前，政府也要適當地作出某程度的介入，這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另外一點是，選舉政治的問題。特首在施政報告的第201段提到，我們要虛心研究和比較其他民主國家實施民主制度的經驗。這一點是重要的，因為我們邁向雙普選時，其他國家、地區、民主政體有何經驗可以借鏡呢？主席，最近我們看到歐美，特別是歐洲國家、美國等國家也是實施全面民主的制度，但它們同時出現了十分嚴重的財赤問題。當然，我不是說所有問題也是由於民主制度所致，並不是這樣的，但倒過來，我們有些議會同事將所有解決問題的方法放在選舉制度上，又不是這樣的，所以，我認為在選舉政治邁向全面普選的時候，如果有些……其實美國有識之士開始總結出一些經驗，他們說兩個政黨一個政黨可能鼓吹減稅，另一個政黨可能鼓吹增加福利，當政黨輪流執政時，必然出現財赤。我們看到歐洲國家出現很大的傷害，人民受很大的苦楚，原因便是經歷數屆政府時，他們的政府可能出現“有錢就派晒，無錢就借貸，還錢就下一屆”這種理念，逐步積累數代人也還不清的欠債。在這情況下，我們要有所警醒：財政的紀律，在財政上要堅守這條紀律。過往，無論是回歸前或後的政府，我認為都堅守着這一條紀律。但是，在這一條紀律之下，如何適度地介入在房屋、醫療和交通數方面為市民提供幫助呢？這便要考驗未來特區政府的能力了。

主席，選舉政治亦可能出現另一個特點。在其他國家，政黨和政黨之間，除了競選之外，競選後可能仍有惡鬥，政黨的惡鬥可能會令政治生態惡化。我們看到美國現時出現很多互扯後腿的情況，“明眼人”都看到這些，皆因明年的總統選舉。在這情況下，受苦的便是老百姓。我們回看香港的情況，雖然我們也是政黨的一員，但有時候我們如果出現惡鬥、互扯後腿，這未必是市民之福，甚至某些政黨用一些很激進、激烈和暴力的手段，更可說已經是過分了。因此，我認為

在設計將來的政治體制時，特別是特首提到政團的角色、行政立法的關係和政治倫理等，過往14年來，我們其實可以汲取到很多經驗和教訓。

當然，政府內部如何運作亦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將來……未來特首的選舉其實現已展開，我認為競爭是相當重要的，讓候選人或打算參選的朋友能把他們的理念提出來，讓市民大眾當作廣泛討論。一些人以職業來區分過往的特首，究竟找商人來治港好，還是找公務員或政治人物治港較好？其實，這並不是甚麼人、姓甚麼或做甚麼職業的問題，這始終不是一個人便可以完成的工作。所以，我認為未來的特首最重要的是有沒有政治能量，政治的能量包括他的政治理念、管治班子、他與其他政團、政黨的關係、政治聯盟如何操作，這些都是重要的。

就政黨、政團在政府之間的一些運作和協作，過往數年我在行政會議可能看得較多，所以我認為確實有一些改革的空間。我認為政府政策的制訂可能經歷五度空間：第一度空間是市民提出的一些意見、一些民意，然後在一個政策局裏醞釀和制訂等，這是第一度；第二度的空間可能在政府的政策委員會中，各部門商討如何制訂一個決策，這是第二度空間；第三度空間的把關在行政會議，政策出台前，經行政會議作最後審視，是否符合大眾的民情和民意；第四度空間便是提交到立法會，經由各黨派審視和審理；而第五度空間就是交上來，真的要實施了，市民大眾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這便是第五度空間。

要串連這五度空間，我認為政黨政團應有充分發揮的空間，可以在這五度空間中交鋒，但同樣地，五度空間都可以出現協作的過程。如果能徵求到議會裏大多數政黨、政團的五度協作過程，我認為對未來特區的施政應會有所幫助。事實上，在行政會議裏，我認為亦應增加更多民選的或政黨、政團人士，並希望將來在政策的決策過程中能夠在較早階段有所觸及和協作。

民建聯曾舉行一個工作坊，我們對未來特首的管治、經濟和民生會提出詳細的看法。我們已公開“民生篇”和“經濟篇”，我們將來會在“管治篇”詳細交代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希望從積極、正面、以香港為家的角度提出我們的意見。

主席，我回應了一些議員的看法，以及對保安、司法和管治等範疇的事宜提出了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試圖為他這數年任期的工作作出總結。

特首最希望市民記得他任內哪項措施呢？是他推出復建極度優惠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讓市民參與“大抽獎”——雖然實際數目不能幫助市民達成置業希望——以及解決年青人置業安居的問題嗎？還是特首希望長者將來繳付2元車資時，會記得這是他的功績呢？

主席，就曾蔭權最近逆民意擢升林瑞麟為政務司司長，我認為給市民留下的印象是仿如在臉上被重重搥了一巴掌。在特首宣布這項委任時，我記得他說道之所以委任林瑞麟擔任政務司司長，是因為餘下任期的主要工作帶有強烈的政治成分，因此需要一個統籌人士，能在困難的環境中完成任務的人，能夠迎難而上，並表示因為要處理極具爭議性的問題，所以在愛香港的工作方面和愛民望方面，不可能每件事皆可以兩者兼得。

主席，究竟在特首餘下的數個月任期內有甚麼工作帶有強烈的政治成分呢？我真的看不到。是繼續強推遞補機制嗎？是《競爭條例草案》嗎？不是的，該項法例早已成為“崩牙老虎”了，早已有“共識”。是擔心極度優惠的居屋單位也會惹人反對嗎？是我最擔心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諮詢嗎(不管他是願意還是不願意)？還是其他更嚴重違反民意，令市民非常反感，要迎難而上的政策呢？

主席，為何他擢升林瑞麟為政務司司長呢？此舉可謂貫徹假高官問責制。他不單不向市民問責，連市民最反感的官員卻反而獲得晉陞。市民越嫌惡的人，特首便越認為他愛香港；政策越挑起民憤，特首便越認為是好政策。為何要擢陞他呢？該項任命的任期只有數個月的時間，連我也不禁要自問，是否需要花那麼長的時間進行討論呢？

我昨晚4時許驚醒，擬備這篇講辭至5時許。如果我今天不把講辭唸出來，我實在不配代表投票讓我當選的選民。該項任命涉及從政者的施政心態、高官問責制、政府是否尊重民意的基本問題，以及政府所擁護的核心價值和根本思維。

究竟特首是否知道市民對林瑞麟的印象和觀感呢？特首是多麼的輕視民意！為何他要狠狠地搵市民一巴掌呢？為何特首要委任一名最惹市民反感的人擔任政務司司長呢？

我這種說法並非針對林瑞麟的個人本質，而是針對他的政治表現。他的政治表現是客觀和外在的。究竟特首有否把市民記掛在心上呢？他對民意有否一絲的尊重呢？我難以想像，特首居然會有這種心態，並委任這樣的人。

主席，即使特首真的相信林瑞麟有“超人”般的工作能力，而其他局長卻相去甚遠，這是否真的值得委任這名最惹市民反感的人來擔任政務司司長呢？究竟這項委任是中央的意思，還是特首的意思呢？

據說，特首早想作出任命，但卻被中央政府阻延了數天。這種說法是否真的呢？特首之所以作出這項任命，是否為了迎合中央的心意，即港人越不歡喜的選擇，便是越正確的選擇呢？特首這項任命，是否暗示中央希望順利過渡，因此即使林瑞麟有如此的政治表現，也要篤定他繼任政務司司長而不論誰是特首呢？特首又是否為了達到政策順利延續的目的而作出這項任命呢？

有人開玩笑地說道，特首任命民望比他低的人，是為了心裏好過些，因為有事情發生該人可以先擋一擋。這是甚麼樣的政治道德和邏輯呢？

主席，社會的深層次矛盾除了源於貧富懸殊、房屋問題、財團壟斷及地產霸權外，也源於政府有否對民意展現出最低限度的尊重。

從社會治安的角度而言，我真的有點擔心。雖然有些情況非政府所能控制(例如世界經濟和外圍環境轉變)，但政府最低限度有能力給予市民一種印象，便是政府是尊重民意的。我們不是要求政府對民意盲從附和，我們只是要求政府最低限度要尊重民意，不要越惹市民討厭的人，便越要委任他當政務司司長。政府可以做到這點嗎？

主席，長此下去，會造成甚麼後果呢？結果是市民會越來越接受暴力行為，以及激烈的抗爭行為。這樣有何好處呢？據我瞭解，一項民意調查發現，有25%的受訪市民認為對9月遞補機制諮詢會的衝擊行為並非暴力行為，是可以接受。我獲悉這項調查結果後——我相信政府的中央政策組也一定知道——感到十分擔心。

主席，我長期觀察香港治安穩定的問題。當社會上所謂的“critical mass”累積至相當人數，有25%的市民認為某些行為不是暴力行為，並且是可以接受的，那麼我們的社會其實已到達很危險的地步。

當然，我不希望特首將貧富懸殊的問題輕輕帶過。他此舉所予人的印象是他真誠地相信這是資本主義的本質，是必然的後果，是無法解決的。

主席，我們並非要求完全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我們所要求的是拉近貧富懸殊。當貧富懸殊相當嚴重時，是可以引爆亂局的，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不論是置業、結婚或生養小孩子，當年青人看到將來沒有太大希望時，而當父母也看到下一代的將來沒有太大希望時，他們該如何自處呢？

中環的快餐店更有穿着西裝的上班一族要吃“二手飯”(他們不願意這樣做的)。他們注滿一杯水，假裝在等人，看到鄰桌的食客吃完，趁着飯菜還未被收走便立刻拿來吃。

有些在銅鑼灣工作的人因為交通費昂貴，由早上一直工作至深宵才返回屯門的家，其間只吃一頓“飯”。他們吃甚麼呢？原來食飯最便宜的地方是某間連鎖傢俬鋪的小食部，只消9元便可購買數粒魚蛋連一杯奶茶。他們會在奶茶放4包糖，因為不放4包糖的話，便會因為血糖低而暈倒。凡此種種，政府又是否知悉呢？

主席，警方面對這樣的局面，在管理人羣、處理訴求及諸如此類的情況時，是要很有技巧及政治智慧的。當市民大眾評論警方的處理手法時，會審視警方在如此的處境下是否十分過分。是的話，市民便會感到反感，認為警方淪為政治打壓的工具。

示威者把道路或交通“大動脈”完全堵塞，導致警方要在兩小時內清場，市民對此是不會覺得反感的。不過，如果示威者在一些敏感地方(例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門外)或街上示威時總是諸多波折(例如人龍被警方堵截)，或示威本是和平進行的，但警方卻把示威者拘捕返警署，並發出不着邊際的警告的話，警方便要切記，市民心中自有尺度，他們是非常公道的。警方不可以誘過於傳媒、民主派或“有人”煽動。不論警方的說法如何，皆是沒有用的。據我的經驗，市民心中自有公正的尺度。

雖然香港市民大體是十分溫和的，但現在卻有兩成半的受訪市民認為對9月遞補機制諮詢會的衝擊行為並非暴力行為。有見及此，警方處理相關情況時要更有智慧。

我在以往數年只提出一些較為細節及技術性的治安課題。我真的希望警方不要氣餒。我昨天出席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周年紀念宴會，聽到警務處處長在致辭時是有信心的。他之所以有信心，是因為在基本治安方面有成績。香港整體上是一個安全的城市，而我們的罪行數字較20年前大幅下降，成績可謂有目共睹。

話雖如此，政府不要使警方的民望每下愈況。如果警察的民望真的每下愈況，便會對社會治安非常不利，亦會對警民合作非常不利。我們不應冒任何風險。

警方是最重要的治安維持者及法紀執行者，但民望卻一直下跌。這種情況不單關乎警務處處長，更關乎香港政府。當政府發出無理的命令，要警方在領導人來港時強行清場，以免反對聲音傳入耳中時，警隊便很大件事了。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正常職務時，也會因為形象下跌而寸步難行，工作事倍功半。

主席，雖然現任特首對我這番話可能已經聽不入耳，但我希望將來上任的特首會聽取我的意見。以上是我的肺腑之言，是我的心底話，我希望跟香港市民分享。民主派懂得分辨是非黑白，也又尺度。當發生離譜的事情時，我們是一定會發聲的。香港社會明白政府先要有聽取民意的能力才能辦事。

主席，我將這番話跟大家共勉。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時間還有大約7分鐘。

主席，香港回歸了差不多14年4個月，為何商人治港、公務員治港均造成了如此大的衝擊呢？主席，我們瞭解，在回歸前，總督是英國派來香港的“總經理”，即CEO，一切政策均有賴英國在作出整體評估後，由外交部次官監督香港運作。換句話說，港督會向英國報告一

切事情，甚或英國一早便已知悉所有。在這樣的情況下，衝擊力是沒有那麼大，也沒有那麼多。

回歸後，香港的一切工作均以港澳辦為首，因為要避免大家以為國家干預香港的“港人治港”政策。因此，一切香港事務的策劃、執行、評估，甚至檢討等，均由特區政府自行處理。因此，權力自然增大，責任也變得更重。我可以說，由於香港是“一國兩制”而非獨立，很多事情便要配合中國的發展，例如“十一大”、“十二大”等。特區政府無法那麼暢順地工作，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央政府不可推卸一切責任。由於特首是由中央政府委任，他是否稱職，中央政府絕對要負起一定責任。所以，大家無須以“一國兩制”、“港人自治”作為推搪。

主席，我剛才說過，在政制方面，特區政府並非獨立，而是屬於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因此，一切責任無須遮掩。香港人是很明白事理的，如果是做不到便不要一力背負，要勇敢地告訴香港人，讓大家知道遊戲規則是怎樣的。

主席，香港立法會的組成中存在功能團體，這是無可避免的。如果大家不服……跟“一國兩制”一樣，有甚麼可以不服？既然說要有“兩制”，中國的“一國”自然會讓“兩制”存在；你有權懷疑“兩制”是否存在。不過，主席，我可以說，在可見的未來，立法會內的功能團體是絕對不會取消的。既然這樣，特區政府為何不勇敢地、坦白地如實告訴全港市民，讓立法會無需經常利用這些機會在這裏爭吵？

主席，立法會的功能團體是一如“一國兩制”般，我們可以自行決定它是好是壞，與人無尤。既然這樣，如何能令功能團體議席在2020年時能夠由全港市民普選產生呢？雖然現時距離2020年還有9年，但必需讓市民盡快瞭解當中的過程。

我當然有我的設計及構思。在2016年，除了原本組成功能團體的那部分人士外，業界人士及有關人士將會佔另外的50%選票權，而這50%選票權可以在2020年轉移給全港有興趣參與的選民。換句話說，在2020年，全港選民均會擁有兩種投票權：一種是在分區直選中行使的投票權，另一種則是自行選擇一個功能團體，然後於當中行使的投票權。

主席，香港的政治是隨着世界的力量而演變。我們瞭解，全世界的一股力量是以美國為首、日本為副，其他不同時間的組合均有所不同，目標是針對中國的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只不過是一個戰靶。

我恭喜泛民主派的議員，他們能夠利用中國1989年六四事件“食老本”。事件發生至今已22年，這個本錢真的很大，但我更期望他們除了“食老本”外，也能夠利用他們的政治影響力，為香港市民創造更好的機會，而並非利用這個機會，令香港成為“反中亂港”的地方。我們看到，“反中”可能有一定的市場，因為部分香港人並非絕對支持共產黨，但“亂港”卻是對全港市民投下一枚炸彈。我堅信香港市民的眼睛及選票是雪亮的。在不久的將來舉行的數個選舉中，“亂港”人士將會自食其果。我更期望特區政府日後改組行政會議，以便能更好地跟立法會溝通。

主席，我已用盡30分鐘的發言時間。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希望利用餘下30分鐘的時間，一次過提出我對今年施政報告的看法。這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是“發展民主，提升管治”，所以，這可以一次過包納過往兩天其他4個環節中有關如何提升特區政府管治的問題。

作為泛民一員，我深信真正普選及具民意代表的代議政制，必定可以提升管治。但是，在座各位議員對提升管治亦有不同看法，特別是有些建制派議員剛才亦提到現時有關議會、政黨及暴力文化的問題。就此，我希望可以利用這30分鐘時間慢慢作出回應。

我現在感到很舒服，因為過往在我仍未退黨前，民主黨會要求我要就數項政策發言，而很多時候又指定及限制了我對不同政策的發言時間。所以，我今次寫下了十數個重點，希望可以在這30分鐘內慢慢與大家分享我的看法。

首先，涂謹申議員現時不在席，因為他剛才的表現也是頗為激動的。他說自己昨天半夜4時驚醒後，在5時開始寫稿。我取笑他可能因為快為人父，以致太緊張而無法入睡。我亦希望他不要因為快為人父而太激動，影響日後“湊仔”的精神，而且他也無須動氣，以我在立法會工作十七、八年的體驗告訴我，你越動氣只會越失望；你越勞氣，政府則“睬你都傻”，只視我們在說廢話。

所以，在較早前的4個辯論環節中，我無意跟政府在政策上……其實在過往已經討論多年，應該要推行的政策，政府卻沒有推行，但不應該推行的政策，它卻全部做了。我們提出了多項建議，但不幸地，政府並不願意聽取，很多時候更指我們泛民議員是反中亂港。這些指控使我們感到相當痛心。如果有同事繼續指泛民議員吃老本、1989年六四事件是我們吃老本，那麼，功能界別不也正是官商勾結，在享受免費午餐和吃老本嗎？

所以，我們不要批評別人是否吃老本，而是要看他是否吃得夠深入和夠聰明。不過，功能界別有“阿爺”照顧，他們的制度是永遠不會改變，在去年的政改方案後，更令他們千秋萬世。這不單是吃老本，他簡直是“吃千秋萬世的飯”，是繼續吃免費午餐。主席，究竟受害的會是誰呢？便是香港了。

主席，我和特首是教友，我把箴言的“七宗罪”送贈給他。其實特首一定很不開心，很多時候，當他受到批評時，他給我一種“有刺”的感覺。當然，在我說完這“七宗罪”後，他發言時……雖然我不能在跟他見面後引述他的話，但我可以告訴大家，他曾經說：“鄭家富，我有空真的要跟你傾談一下”。對此，我是受寵若驚的，因為在我擔任議員的十多年間，由我在立法局年代至今，他由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直至現時成為特首，他說要私下約見我只有兩次，其中一次是當我說要競選民主黨副主席時，在特首請吃午飯的場合上，他特意告訴我要找一天與我傾談。當然，最後我選不上副主席，他亦沒有再找我。“七宗罪”一樣，所以我當天離開前寫了一張note給特首，說他真的太忙碌了，因為他每次說要約我私下見面，其實也是徒然的。

特首這份施政報告給予我一個強烈印象。有同事剛才亦提到殖民地的CEO，令我突然想起殖民地文化。很多人都說，當殖民地管治者離開前會派發各種東西，以致留下了一個爛攤子要殖民地的人慢慢收拾。特首擔任了7年，在這份最後的施政報告中也是不斷派東西，推出很多措施，他確有英國殖民地爵士封銜的風範，他是否真的如此？他是否真的想現時那些候選人逐一收拾這些爛攤子呢？

老實說，曾蔭權的內心究竟想些甚麼？為何在這7年間，很多市民一直希望他做好的工作——當然最重要的便是復建居屋——他是此一時彼一時，在不願意復建時提出很多理由；在願意復建時又提出很多理由，這正是“官字兩個口”。曾蔭權大打民意牌的用意何在呢？這只有他自己知，天知地知。

從香港整體的發展而言，我們當然希望特首從心提出良策，解救香港房屋問題，以及解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但是，他是否真的有這個心呢？他餘下的時間不多，其實直到現時這個階段，曾蔭權也經常說，他並不太着重民意，更說民意如浮雲。我們看到在過去7年，很多同事及市民都說，曾蔭權由過往很高的民望，到現在似乎是高高民意地來，低低民望地走。那麼大家便可以看到，其實誰當特首可能也沒有甚麼分別，這也可以給準備參選特首的人士一個啟示。

我最記得曾蔭權首次以特首身份跟民主黨見面時，我是民主黨勞工政策的發言人。我問特首，最低工資為何還不制訂？曾蔭權當時很動氣地說：“阿富，你不要再說最低工資了，impossible。”我還記得他說過這個英文字。他說這是沒可能的，不要再跟他說最低工資了。我當時第一個反應是即時跟他說：“Donald，如果半年前有人說你將會成為特首，也沒人相信吧。”大家試想想，在曾蔭權當上特首之前的半年或9個月，有沒有人會想到曾蔭權會當特首？

接着，他很風騷地從袋中拿出一把梳，效法當年我們的國家主席江澤民梳頭，然後說：“是嗎？在中央領導人眼中，我的地位真的那麼低嗎？”各位，我認為這是在我從政歷程中一個黑色笑話。他令我感覺到，特首心裏其實是在想甚麼呢？就是只要“阿爺”喜歡，只要得到“阿爺”歡心，只要做些事令“阿爺”同意和滿意，市民算是甚麼？眼尾也不會瞄我們一下。

我剛才聽到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很動氣，他一向都是很動氣的，不過，他今天已算不那麼動氣了。不知道這是否因為他當年曾經提名曾蔭權，如果我沒有記錯，這應該是事實。陳偉業議員曾經提名曾蔭權。不過，他現在當然很動氣。我不知道他當年提名曾蔭權時心裏是想甚麼。不過，他曾經批評曾蔭權在上京時卑躬屈膝，而曾蔭權對他說，香港的政治文化是如此，我們的官員是如此。

我在此向陳偉業議員進一言，希望他明白，在提名一個人時，要看清楚被提名者是個甚麼人。當然，他要撫心自問，他若希望被提名的人會給他一些“着數”，而在提名該人後，又繼續罵他，那便不太好了，這便稱之為“又食又拎”。政治的誠信，我希望是壁壘分明的。所以，大家看到在議會中，民主派坐在這邊，民建聯最保皇的便坐在最接近政府那邊，而坐在中間的，我當然知道大部分是執政聯盟。因為我們只得23位所謂的泛民議員，60位議員中有23位，剛超過三分之一。

但是，無論如何，議會是壁壘分明，政黨最重要的原則是立場清楚，不要“騎牆”，不要“又食又拎”，不要邊罵邊提名，我在此呼籲，主席，因為接着又會有提名。這就是每個議員的良知及自己的本份，這才可以得到對手的尊重。政黨彼此之間是要壁壘分明的。

劉江華議員剛才說：“我們這些政黨不要把香港搞亂，不要互抽後腿。”互抽後腿不是問題，只要大家是用心和真誠，就如民建聯那句“真誠為香港”的口號一樣，如果真的是真誠，市民一定會尊重，其他政黨的議員也會尊重。不過，有一點，對不起，我也要批評劉江華議員兩句，如果不是他提起，我也忘記了。他提及那個票價穩定基金。他一說，我便怒火上心頭。

他說政黨不要互抽後腿。但是，當年兩鐵合併，小弟代表民主黨首先建議港鐵應該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不幸地我的建議被民建聯為首的執政聯盟全部刪除，全不獲支持。但是，忽然間，現在竟然在沒有約束力的情況下，他提議政府撥出300億元建立票價穩定基金。竟然是那麼奇怪的。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也希望市民明白，互抽後腿不要緊，但不要在具約束力時，在應該可幫助社會解決貧富懸殊及交通費過高的問題時不予支持，接着在沒有約束力時，卻說得天花亂墜，說得好像神愛世人那麼偉大。這令我很痛心，這種做法，在我那麼多年的議會工作中，也使我覺得現在也許是淡出政治的時候。繼續在這混濁的環境，與一羣完全說一套、做一套的變色龍一起工作，簡直是浪費時光，在外面還有更具意義的事要做。

但是，我上次起立發言時，面對着這個會議廳，確實又有另一番感觸。這個會議廳變得更漂亮、更大和更宏偉，但議員的心境如果沒有轉變，就像我們現在一樣，距離遠了。距離遠了，便會造成一種很虛無的感覺。在我眼中，政府官員的頭變得很細小，我也看不到他們的表情，究竟他們在取笑我，還是生我的氣？以往我們的眼神可以很傳情，特別是有些官員七情上面，從他們的眼神中便可看到有否動氣，這其實是很互動的。現在望向上方，有千萬燈光照耀着我的雙眼，令我感到很辛苦。所以，我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燈光真的不需這麼多，太耀眼會影響眼部神經。

主席，當我看到一些疑似候選人不斷在拉票，令我更感覺到人民的聲音好像很受重視，但我們卻不能投票，若即若離，似有還無，這種感覺多麼痛苦。原來這些疑似候選人，便是要拿取民意及民望，來曲線得到“阿爺”的認同。市民只是一種工具，民意只是一種工具；在

聽取民意後 —— 正如我上次批評不取消委任區議員一樣，我們如果繼續支持政府去年的政改方案，我真的希望泛民議員能擦亮眼睛。

我剛才聽到“卿姐”在發言時很動氣，她說，“民主黨如此溫和的建議，政府也不聽。”我說，不是吧，民主黨最激的意見是支持政改，政府便聽了；最激的“大轉彎”，政府也聽了。這其實是幫了特區政府一大忙。

主席，我無意在此批評我的前黨友，因為我一向也並不想在此着墨太多，但我感到心痛。在現時的政治制度下，如果泛民的同事對現屆政府過去的工作，是覺得它作出了貢獻及會支持民情，以及會推出一些良策的話，我真的越來越覺得我們很天真。

主席，由於兩個女兒的緣故，我認識林瑞麟局長多年，我們在過去一早已在家長會中認識。多年來，對林先生的個人，我當然不會對他有甚麼負面評價，因為我不想人身攻擊。對同事用“林公公”等稱呼，我感到很抗拒。人始終有原則及尊嚴，林瑞麟局長升任司長的決定，為何會惹來如此多市民的不滿呢？如果現屆政府及曾蔭權均不作檢討，或聽了意見便算，你便會知道，我們政府內的官員，根本在現時的制度下，由誰人擔任都是一樣。當然，你說得對，制度最重要，人只是其次。人是在制度裏工作，但在一個不好的制度裏，一個好人也可能被迫做壞事。這一句話，是鄧小平以往說的，很多立法會同事也曾引述。

我看到很多現時坐在我對面的局長……這個世界永遠沒有大壞人，我相信人性本善。所以，即使我送贈“七宗罪”予曾蔭權，我只希望從教友的角度來互相提醒。特別是由於我們是教友，我們相信人是會犯錯的。犯了錯不要緊，但最重要的是要告解，多些祈禱。

因此，每個人都坐在自己的位置上，現時的制度反映這深層次的文化和矛盾，官商勾結、千變萬化、千絲萬縷，1 200人的票源來自工商界。側重工商界的利益已在過去十多年存在，而這只會越來越深，市民會越來越憤怒，但政府卻越來越無良知，越來越無感覺，因為它可能覺得不管怎樣都會被人罵，所以便“睬你都傻”。林瑞麟擔任局長有甚麼不妥呢？他同樣是由局長晉陞為司長，由他擔任司長，又有甚麼不妥呢？

香港人很善忘。試想想，在過去，單是非法僭建已沒有人再提及。但是，如果是一個真正的民選政府——孫明揚局長當年是負責有關政策的局長，但他的房子竟然也有僭建物，而且被釘了契也不處理，這是問責嗎？此外，據報道，政府將會設立副財政司司長及副政務司司長，我覺得這簡直是浪費公帑。你看看，現時的局長、以往的秘書長，他們的職級已達D8，年薪數百萬元，而18位局長每年的薪酬又達數千萬元，而現時竟說還會設立副司長，真的令人憤怒。有甚麼工作需要那麼多的局長一起做呢？秘書長有甚麼工作要做呢？我想問問大家，你們能說出18個政策局現任秘書長的名字嗎？我猜想你們也未必記得。這根本是在浪費我們的民脂民膏，但香港人是順民，政府沒有說錯了甚麼話，沒有做錯了甚麼事，香港市民便會算了；即使政府做錯了事，但3個月後市民也會忘記。現時的情況便是如此。如果政府連香港市民、這些順民，竟也不屑一顧，還有良心嗎？

主席，說到這裏，也談談議會暴力和民間所謂抗議的抗爭暴力。因為我尊敬的其中一位大學校長——香港大學（“港大”）校長徐立之，最近他不續約的事件，我第一個反應是我們警隊“一哥”迫使港大校長辭職不續約，這便是我的結論。當然，他不會承認，作為一位學者，他是謙謙君子。當然，在“八一八事件”中，他有否做錯，我不知道。其實，在“八一八”當天早上，我駕車送我太太上班，我的車輛有港大泊車證，經常可以自動進入。可是，當天我尚未轉彎進入時已看到很多警察，我已經知道不得了。接着，保安員跟警員說進來的是鄭家富，我以為他會開閘，豈料保安員一說是鄭家富，幾乎要多下一道閘。接着，我看到一名站在一旁的“沙展”立即用傳呼機通報：“鄭家富，鄭家富，可否讓鄭家富進來？”我看到他的口形。我在閘前足足等候了5分鐘，接着我說：“我太太上班而已，如果你恐怕我的車輛有問題，你可以檢查我有沒有飛機、大炮。”他們那種心怯，港大多年來……曾慶紅也曾到過港大，他到訪那天我也曾駕車進入，並沒有這些事情發生。我希望保安局和警方明白，這些便成了挑釁。因此，當我駕車駛過那位警察時也不期然說了一句：“我只是送人上班，我不是來請願的，阿sir。”老實說，這一句顯示了大家都不開心。所以，所謂議會暴力，說甚麼社區、市民或“90後”、“80後”的暴力，警方便要鎮壓了。很坦白說，警方很明顯在一些政治敏感的問題上加強鎮壓，這已是不爭的事實。請大家不要再睜着眼說謊，甚至埋沒良心說不相信這回事。否則，在麗港城那穿着“平反六四”T恤的人，為何有家歸不得？為何李成康會被人推去後樓梯？這些都是很明顯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欺騙自己。當局要做好保安工作，沒有問題；當局要保護政要，也沒有問題，但過去保護政要時是否這麼緊張？

最後有一點，我不吐不快。主席，報章也有報道。最近有一位候選人名叫林康華，他在其選舉單張上說自己是人大代表成員，於是有街坊到廉政公署投訴。廉政公署表示，經過調查後，查明他是人大代表的選舉團成員，因此沒有問題。主席，作為一名廉政公署的前廉政主任，我很熟悉反貪污規例，很熟悉有關非法及舞弊行為的條例。如果這單張並非失實，那麼沒有任何事情是失實的了。有人想告訴別人自己是人大代表成員，卻原來是把“選舉團”那數個字刪去了，但這竟然無須立案？接着，由於有報章報道，該名街坊獲廉政公署致電告知，該事件在當天的報章作出了報道，他們會跟進。這是甚麼世界？主席，我現在嚴正向保安局副局長在此“下旨傳召”，雖然我明白有人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訴的事不應向別人說出來，但我覺得如果我不說出來——廉政公署以往多年給我的印象，令我很失望，廉政公署已漸漸成為政府的政治打手。過去曾經有一個案，法庭裁定當中有舞弊行為，雖然經選舉呈請，我們的同事勝出，但廉政公署竟沒有進行調查，甚至……當然，我希望它作出檢控，但連調查也沒有。因此，主席，執法不公是由於現時我們的執法部門政治傾斜，以致執法不公，這是相當令人擔心的。

主席，我在這裏花了30分鐘向特區政府進言，希望它本着良知地繼續工作。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的政制發展，風風雨雨，每次討論也造成香港的精英與社會分裂，造成社會內耗，既破壞了社會團結，亦平白浪費了時間和空間。

2005年的政改及2010年的政改，大家都看到，在互不信任及惡鬥的情況下，政府秘密地與不同黨派“密斟”，除了造成不必要的猜忌及互相攻訐外，政府為了奪得支持票，被迫對某甲作出讓步或與某乙作出協調，大家看到，最後的結果有兩個：一個是四大皆空，另一個則獲得一鱗半爪，雖然有寸進，但沒有路線圖。這個過程製造了消耗和磨損，是不健康的，是不該再繼續的。

不過，無論如何，我相信大家也知道，要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中央政府和香港人都要衷誠磋商，不能各自表述，更不能我行我素。所以，我建議特首和特區政府應該游說中央政府和香港人，成立落實雙普選專責委員會，由中央政府代表、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各政團和民間人士組成，研究、討論及得出各方的共識。在2017年及2020年落

實特首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去除功能界別及篩選候選人的雙普選目標，從而發展出香港人均贊同的香港政制發展最後模式的路線圖。我相信這樣才能達到香港雙普選。希望特區政府從一個正面、積極的角度面對問題。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現屆政府的推動下，立法會去年以大比數通過2012年的政改方案，令本港的政制發展得以向前邁出重要的一步。儘管社會上有部分要求民主步伐“一步到位”的人士批評曾蔭權在任內推動民主進程交“白卷”，但是，公道自在人心，現屆政府在推動民主發展上作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績，獲得市民普遍肯定。

去年通過的政改方案，不僅提升了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成分，同時亦肯定了香港民主進程必須按《基本法》及“五部曲”來進行，公投鬧劇無助推動民主。

雖然現屆政府的任期只餘下8個月，2012年後的政改問題必須留待下屆政府處理，但現政府在餘下任期可以做的事情仍有很多，包括把去年政改諮詢期間公眾對2017年及2020年普選安排所提出的意見整理、歸納，交予下屆特首考慮，以及全力辦好今明兩年的4場重要選舉，為香港邁向普選“打鑼”，奠下良好的基礎。

明年3月舉行的特首選舉，對一般市民來說，雖然只有1 200人可以直接參與投票，但是，特區政府仍要大力宣傳，把這次選舉視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準備，鼓勵市民關注和積極表達對新特首的期望，讓特首候選人聽到市民的聲音。須知道，特首的認受性不單建基於1 200名選委的選票，同時亦建基於廣大的民意。每位特首候選人都必須面向公眾，尋求市民的支持。正如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先生所言，未來的特首人選在港人手裏。近日所見，特首“跑馬仔”已經開始，疑似候選人均把下屆特首選舉當作一場普選，頻頻落區聽取民意，以及參與社團舉辦的議政論壇，我認為這是一個正面的信息和發展。

特區政府為了提升管治水平，在3年前擴大了政治問責制，原意是讓新設立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支援司長和局長處理各方面的管治及政治工作，協助他們制訂及執行政策，共同推動政府的施政。但是，現今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受到不少質疑及批評，包括他們不熟悉政策、薪酬過高，以及職責不清等問題。

問責制自2002年推行至今已10年，也是時候進行檢討了。問責制有兩個重要目的：第一是特首有權挑選其執政班子，而且並不限於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第二是以更進取的態度來回應政治訴求，解決政治的矛盾。而擴大問責制的目的之一，是要培養更多政治人才。因此，在某程度上，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也是政治實習生，邊做邊學，社會上有聲音質疑他們的薪酬過高，也有其道理。

隨着香港政制不斷向前發展，雙普選是本港政制發展的終極目標，培養及提供一羣有政治能力及管治經驗的政治人才是必須的。如果大家同意政治問責制是香港政治發展的不歸路，那麼，回應現時問責制的批評，便應着眼於如何優化此制度。所以，民建聯認為，現屆政府應該檢討及研究如何完善整個政治委任制度——問責制——包括對問責官員的評核、薪酬制度等，以及如何透過培訓，增進他們掌握政策及瞭解民情、民意的技巧和能力。

主席，今屆區議會的會期很快便會結束，下星期日便是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日。選戰已進入倒數階段，對本議事堂而言，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可說十分熱鬧，因為有17位同事會參與其中。區議會一直以來是特區政府地方行政的重要夥伴，區議員扎根地區，熟悉區情及民意，對建構一個和諧、有活力的社區非常重要。

民建聯歡迎政府從不同途徑聆聽及收集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寶貴的地區工作經驗。自今屆區議會開始，政府同意在各區區議會成立地區的設施管理委員會，專責參與部分地區設施，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地方、體育場地、泳池等設施的管理，以及參與地區小型工程的規劃。事實證明，過去4年，全港18區進行了超過2 000項小型工程計劃，可見這項計劃取得可喜的成績，能惠及社區，切合地區居民的需要，得到當區居民和不同社區人士的肯定。故此，對於施政報告提出增加小型工程的撥款至每年4億元，讓社區建設可運用更多資源，我是鼓掌讚好的。

但是，在參與小型工程的過程中，我覺得應客觀和清楚地看到計劃仍存在很多改善空間，例如改善計劃的運作效率和質素、增強計劃的持續性、工程項目的保養和維修等，均值得我們於社會及區議會層面作深入探討。

此外，我一直以來非常強調的一點，便是在推行計劃的過程中要有相應的支援，這涉及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問題。現時區議會秘書處

人手不足，計劃能否推行得更完善、更好，這是一個關鍵的因素。所以，我在此很希望政府予以正視。

主席，區議會是香港兩層政治架構中重要的一環，扮演着接觸基層市民，以及代表市民表達和反映意見的重要角色。我作為區議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以往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及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曾就着如何對區議員加強支援這議題多番發言，今年終於不用再出現“三幅被”了。因為由明年1月1日起，新上任的區議員——即新一屆的區議員——將與立法會議員一樣享有約滿酬金和醫療津貼的安排，而薪金亦已作出相應調整。這確實是值得高興的事，總算踏出了第一步，不再有“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情況。期望在新增的資源下，全港各區的區議員都會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此外，作為服務市民的區議會，能有機會與不同議會及地區多作交流，從而汲取其他地區的議會經驗，對提升議會的能力有很重要的意義。故此，我在此促請政府為全港區議會提供考察及交流的資源，其模式可以仿效現時立法會的做法，提供一筆過的海外交流及考察津貼，讓區議會能在議事及視野方面得到更大提升。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劉江華議員提及把小孩“教壞”，我也有朋友說過小孩給“教壞”的問題。他說他的兒子因為不想上課便說自己的腳痛，缺課兩天後，他的兒子表示腳痛得以後也不想上課。那不就是从這裏學回來的嗎？董建華說腳痛，全部“保皇黨”便都說他真的是腳痛。馬時亨說他有腦毛病，病完了便擔任上市公司領導人，這不是公開說謊又是甚麼呢？誰跟他一起公開說謊的呢？還有，有人竟然膽敢說六四沒有人死亡，甚至說死於六四的人“死得好”。說謊是罪惡，但這裏每天也有人在說謊。

有位市民給我看一張傳單，我引述如下：“在1997年回歸伊始，董建華為討好富豪，發狠廢除勞工法例，剝奪勞方依法享有的集體談判權和參加工會不受無理解僱的權利。葉、蔡兩人以至民建聯黨友還不是在立法會議事廳首鼠兩端，做其橡皮圖章，法例二讀時投了贊成票，到了三讀時，民建聯明知‘廢法條例’一定可以通過，才轉投反對票來‘洗底’。”

接着，那張傳單如此說：“而我(即寫傳單的人)也在同一屋簷下，但並非由政府欽點委任的座上客，而是因大聲抗議而被拘的階下囚。謹此一例，涇渭分明，黑白立判。”我從傳單的行文看，姓葉的便是葉國謙議員，姓蔡的應該是蔡素玉議員。

傳單接下來又這樣寫：“1999年，董建華‘殺局’，把財政獨立、行政自主的市政局廢掉，弄得今天衛生，民康體等與市民息息相關之事務，區議會既無置喙¹餘地，又缺乏市政局付諸實行，沉淪於官僚體制，拖沓播弄。民建聯一夥，還不是撫養權貴，充當幫兇？”

接着，傳單這樣寫道：“2001年，禍港殃民的董建華為討好地產商，推出所謂‘孫九招’，包括立即停建居屋及緩建公屋的毒招，導致今天勞苦大眾貧無立錐，中產‘望房興嘆’，‘籠屋’復活，‘棺材房’湧現。葉某及其黨羽，當時唯唯諾諾，與今日聲聲復建居屋之嘴臉對照，何其偽善。”這算得上是虛偽吧。還有，“又到2002年，禍港5年之董某競選連任，竟然……”我是在引述文章。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問，梁國雄議員剛才發言時是否指我虛偽呢？

主席：請你重複你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有被侮辱的感覺，因為他剛才說我虛偽。

主席：請你再說清楚，你認為梁議員在發言中用了甚麼侮辱性的字眼。

葉國謙議員：他說了“虛偽”。

¹ 梁國雄議員把“置喙”一詞讀作“置緣”。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只是引述，有一名市民拿了傳單給我看……

主席：梁議員，有議員提出了規程問題，要求我裁決。我以前曾經說過，我不主張議員以互相辱罵的語言來發表意見。不過，我留意到單在這次辯論中，議員之間互相質疑誠信，甚至互指虛偽的情況出現了不止1次，所以，我不能因為梁議員剛才的說法，便裁定他違反《議事規則》。

梁議員，請繼續。你剛才引述時讀錯了一個字，“置喙”一詞應讀作置“悔”，而非置“緣”。

梁國雄議員：置喙，我剛才讀錯了，sorry。

我被人打斷，惟有重新讀一遍。“2001年，禍港殃民的董建華為討好地產商，推出所謂‘孫九招’，包括立即停建居屋及緩建公屋的毒招，導致今天勞苦大眾貧無立錐”……此段我已經讀過了。然後是：“又到2002年，禍港5年之董某競選連任，竟然厚顏，務必盡取提名，令他人不能達到100個提名的門檻，形成自動當選之醜局。民建聯鞠躬盡瘁，玉成董某心願，侮辱香港人智慧，可謂自欺欺人。於是，遂令特首有所謂天下歸心之幻覺，悍然逆民意火速就廿三條立法，不惜扼殺港人自由、人權，以取悅北京專制的齷齪勾當。”

傳單又繼續這樣寫下去，真是如數家珍：“2003年2月，‘國安條例’在立法會會議廳二讀，主其事者，乃是條例草案委員會之主席葉某，與葉劉淑儀這名走卒互相唱和。我又躬逢其會，照樣在旁聽席高聲抗議，在一眾保皇議員及高官的暗咒與譏笑中，再度成為階下囚。但是，這一顆蛀蟲卻永遠釘在恥辱柱上”……故事尚未完結，因為大家都記得那一年的。“七一前夕，葉某得意洋洋以為鴻鵠將至，尚在賭咒示威者必將寥寥”……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讀出的這段說話，跟這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這是香港政治的沿變。他現在要總結經驗，這便是政治倫理。我讀給你聽，你不要……你先按停計時器……

主席：我建議你引述時盡量精簡。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但是，引述聖經也可以，孫明揚那次便是引述聖經。他說政治倫理……我繼續讀下去……主席，我會讀得很快的，你把我打斷不是太好。

“不料50萬人打之一記耳光，卻又轉臉污衊上街怒吼市民受人誤導。然而，嘴軟了一些，拳卻依然狠，君不見葉某及民建聯依然支持董政權如期於7月9日強立惡法，不惜徹底與民為敵。”是否到此為止呢？原來還有，當中的政治倫理是甚麼？最“離譜”之處便是在此：“又過一年，董政權推出所謂領匯計劃，賤賣房屋署旗下之商場及停車場，不顧公屋商戶及住戶生計，彷彿開門揖盜。葉此時又因區議會選舉落敗而無緣循功能組別當議員，但百足之蟲，死而不僵，還不是在……”

主席：梁議員，你讀出的那一大段說話都是針對1位議員，我認為這跟現在的辯論主題沒有直接關係。

梁國雄議員：明白。接着便沒有姓葉的了。

“還不是在黨的號召下支持這樁坑害民眾的勾當。今日民建聯又學着人家去抗議領匯罔顧民生云云，當時加入建制派斷章取義，口誅筆伐盧婆婆的兇相，又與今日發起所謂反對外傭申請居留權，何其相似又何其狡詐。”那也算了，接着便說到“曾”了，真是欲罷不能。

“董去曾來，民建聯向新主訴苦，自稱所謂有辱無榮。遂在曾蔭權所謂親疏有別之下，多獲幾根骨頭舔舔，先有陳克勤到‘特首辦’當‘打雜’，後有創黨會員曾德成出任局長，再有蘇錦樑蒙混當上副局長之職。曾某施政天怒人怨，這個蒙其青眼的保皇第一大黨，能不向港人謝罪？不信？請查一下星羅棋佈的六百多個諮詢委員會之中，民建聯雞犬升天的戰績。”我真的是有點失敬了。

“我還忘了因所謂私放胡仙案而聲名大噪，並繼而主持廿三條立法的梁愛詩前司長，原來是民建聯的創黨會員。”哦！

“還有那位因為延攬梁展文而被立法會以涉嫌利益衝突為由傳召詢問，遂不惜狀告議會以洩憤的鄭家大少家純，亦是民建聯的監委大員。當然，來自四方八面的富翁衛士，更是琳琅滿目，美不勝收。他們派給基層的小恩小惠，不過是財團口裏的唾沫餘星，糖衣毒藥。”這個段落讀完了。

接着，我又看到數個大字：“逢君之惡其罪大，長君之惡其罪小。昏君作惡，能少得了逢君之惡的佞臣嗎？貧富懸殊，官商勾結，豈能沒有為小圈子選舉抬轎的保皇議員？”主席，我引述完畢。

有民建聯的擁護者來問我這篇傳單是誰寫，我說是我寫的，他說了句粗話後便走開。我正在派這張傳單，我引述我自己的文章。主席，我不想跟這些人辯論，以免降低我的層次。“與其被豬讚，不如被豬殺。”契訶夫寫得相當好。其實還有一首……別人說我們不斯文，我便引述一首詞吧。

“秋風瑟，花月落，將軍已醉臥書閣。文終盡，心聚魄，一生師譽，幾多求索。默，默，默。波瀾見，高牆隔，鐵窗拭淚筆無歌。書香散，土言薄，難追父夢，滿腮熱淚。落，落，落。”這是劉曉波先生的弟弟寫給死去的父親和繫獄的哥哥的，一家三口，還有媳婦劉霞人海失蹤1年，只因為她的丈夫獲諾貝爾和平獎。這個冤、這個仇是我們中國人的耻辱。民建聯和保皇黨贊成共產黨這樣做，亦是耻辱、耻辱、耻辱、耻辱、耻辱、耻辱、耻辱、耻辱、耻辱……

把小孩子教壞？讚秦檜、罵岳飛便是把小孩子教壞，這樣做的是你們。我不會教小孩子讚秦檜、罵岳飛。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轉變話題，不談問責制，也不談區議會，而是談檢討政府架構。因為目前特區政府的架構承襲自港英年代，自從1973年經麥肯錫(McKinsey)顧問公司檢討過後，一直也是沿用這套制度，至今已數十年了。特別是進入了特區年代，特區政府的職務繁重了很多，工作亦政治化了很多，也多了一條政治階梯。所以，新民黨在6月提出了檢討政府架構的建議。

剛才梁家騮議員發言時都提到，以一些新產業為例，小規模者如跨境救護車服務，其實沒有甚麼部門願意“接波”，如果是一些私人的救護車，是甚麼車輛？是否發新牌？沒有甚麼部門願意接手，沒有人願意想出新事物。又例如我最近處理的一些問題，例如進口冰鮮家禽和豬肉商表示在新界沒有地方拆貨，凍肉牌和凍倉牌幫不了他們。這究竟是經濟架構問題，抑或純粹是食物安全的問題？我接觸過兩個局，它們彼此都很謙虛，即是都不太想接手。現今政府的工作越來越繁重，政府機關應該改組，加強資源來處理人力資源發展及產業發展的問題，並加強局與局之間的協調。所以，新民黨在6月建議在政務司和財政司之下，增加兩個D9的局長職位，一個負責人力資源的發展，另一個負責產業的發展；並建議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拆為二，一個負責科技，另一個則負責其他事務。

我看到《信報》報道指政府有類似的想法，擬增加兩個副司長職位：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其構思與我們差不多；也會開設一個新的科技局，變成14個局；並正如新民黨所建議，把房屋及土地供應重新歸於一個局之下。我希望稍後官員發言時，無論是政務司司長，抑或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也回應一下，政府是否真的有這些構思？如果是真的，我很高興，我可以免收顧問費。但是，我希望政府也會交代一下——我聽到傳媒朋友說政府很喜歡做一些便宜某一、兩份報章的“吹風會”。如果有好東西，不如對更多傳媒和議員說，好讓我們早點與有可能成為下屆特區政府班子的人士商討。

我謹此致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先回應鄭家富議員剛才的發言。其發言的其中一段彷彿在說，因為民建聯“說一套，做一套”，影響到他，而且外面有更多有意義的事情要做，所以，他便淡出政治。

但是，根據報章的報道，其實鄭家富議員近來很忙，因為他的證婚人生意應接不暇。當然，做證婚人的工作開心很多，亦有人說這是“搵真銀”，我不知道是否這個原因，我只是看到報章報道。不過，我想說的是，不要把責任推到民建聯身上。

此外，梁國雄議員剛才大聲疾呼，把他在區議會選舉工程的其中一份傳單帶進議會，利用大氣電波、利用議會的議事堂，充滿對民建聯的謾罵，因為他的對手便是民建聯。他想在這裏發揮其選舉工程的效果。可惜，他現已離開會議廳。

其實我有很多話要對他說，何解呢？我最近經常落區，無論在港、九或新界，無論我在街上，抑或在“洗樓”、“洗茶樓”時，都不斷有市民向我表示，立法會議員——他們特別點名提到那3位議員，包括梁國雄議員在內——擲東西、掃檯、說粗口、肢體衝突經常發生，令議會不像議會，為何會這樣呢？你們立法會在做甚麼呢？沒有人干預他們嗎？

我向街坊解釋，我說：“有的，我們批評過很多次，譴責過很多次，也聯署反映過很多次了。”街坊問為何仍會這樣呢？何時才可以改變這種情況？所以，我奉勸梁國雄議員等人，雖然他是民選的立法會議員，也不可以太逆民意吧。這些市民的說話不是我虛構出來的，這些都是真實的、確切的。

有天我在中環街頭，當時正下着雨，我站在簷蓬下，有位女士路過見到我，她一手撐着雨傘，另一手挽着一袋早餐，她本來已越過我，但仍掉頭向我表達她的不滿。

所以，我懇請梁國雄議員等3位議員，希望他們遵守《議事規則》，不要破壞議會秩序，不要影響社會，教壞小朋友。我發言很少這麼大聲，不過，我已沉不住氣了。

我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面對市民大眾接二連三的投訴，我並不是沒有處理。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過去三年多期間，不斷開會商討如何防止有關的情況發生及惡化。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亦十分努力研究海外各國議會的《議事規則》，希望從中找到改善議事規則的方案。方案有很多，各國都不容許這種情況發生。

但是，很可惜，當議事規則委員會開會討論如何改善《議事規則》、如何防止破壞議會秩序的時候，不少泛民主派的同事便立即表明反對，其中吳靄儀議員更強調，香港一天未有民主普選，便不能收緊《議事規則》。

我希望泛民議員不要只懂批評“爛仔”、“黑社會”的言論，卻不批評“狗奴才”、“亂倫”等言論及擲東西的行為，這是否明顯有雙重標準呢？

談過《議事規則》，我想談談早前吳靄儀議員在發言中的指責。她說社會上批評“港珠澳大橋案”和“外傭居港權案”的言論，是企圖阻止市民利用司法覆核向法庭爭取其應有的權利，這會損害法治，更說司法覆核是健康檢查。啊，真好，健康檢查經常都要做，即是說會不停做這些事。

不過，我們再細心看看有關批評，其實我們都明白，我們接觸市民時也聽到很多意見，聽到他們為何不滿。我覺得這些市民不是純粹反對運用司法覆核，而是針對某一些人。別有用心的政黨操控一些市民透過法援申請司法覆核，最終只有該黨的一些成員、友好……除了可以取得訟費外，對社會又有甚麼好處、有甚麼得益呢？

港珠澳大橋一案，我們付出了900萬元的訴訟費，65億元的工程費用增加，是否一定要透過司法覆核才可以解決問題呢？是否只有透過司法覆核才可以向政府提建議呢？剛才鄭家富議員對於增設一些問責官員職位表現得非常激動，七情上面。但是，這數十億元是否枉花呢？

我最近落區時，市民除了批評梁國雄議員等人破壞議會秩序外，亦有很多街坊主動對我說，對於外傭享有居港權這個問題，他們真的很擔心。我們表示會要求政府盡快上訴，但他們說：“單是上訴也不夠，一定要打贏官司，如果不打贏官司，真的影響深遠，我們會負擔沉重。”趁着司長在席，我希望司長想想如何消除市民這個極大的疑慮。

由於時間關係，我最後只想說一點，那是關於我們稍後的表決問題。除了這項致謝議案外，還有多項修正案，我們研究過，有些修正案的內容是我們所不贊成的，也有些內容與我們過去提出的意見一樣。我們覺得既然這項是致謝議案，我們不希望為其續上很多其他內容，因為如果加進了我們同意的內容，又好像忽視了其他東西。

與其是這樣，稍後就各項修正案表決時，我們會對其中一些投反對票，也會對其中一些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制問題一直以來備受香港市民的關注，亦影響香港長遠的社會發展和未來的民主進程。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所說，本屆政府在推動政制發展方面，取得兩大突破，一是確立普選時間表，其次是通過2012年的政改方案，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並向未來普選的落實邁出堅實一步。我認為，這是特首在任期之內所取得的重要成果。

主席，政治是需要妥協的。去年政改方案的通過，正是妥協的成果，也有助社會集中討論，凝聚共識。不是大聲叫喊、互相推撞和互相指責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其實，市民對這些動作已感到十分厭倦。老師也教導小朋友，“有錯要認，打要企定”，如果這樣也做不到，真的是連小學生都不如。如果只顧抱持這種對抗心態，對於任何目標也要一步到位，不但無助事情的進展，我覺得更會製造分化，影響和諧穩定。

近兩年，隨着國際經濟大環境的改變，本港的政治氣氛及社會氣氛亦受到影響，民粹主義和福利主義均有抬頭的跡象，而商家及僱主則成了社會運動的“出氣筒”。在早前政改方案的討論過程中，社會上也有聲音將功能界別的議員妖魔化，對功能界別的存在和作用皆有質疑。部分批評更是針對個別功能界別議員的言行，並替不少無辜商家及功能界別的工商界別議員，扣上所謂官商勾結的帽子。我認為不少評論均有欠公允。我不想在此批評民選議員所做的工作，因為社會人士都是有目共睹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錯要認，打要企定”。

功能界別已引入立法會多年，對政府的有效管治起着關鍵作用。功能界別議員是來自社會各層面和界別的專業人士，在立法會眾多不同範疇的社會政策上，功能界別議員可能較直選議員有更深入的瞭解，而在專業的議題則更有發言權。如果一口否定功能界別的作用，或是忽視支持功能界別的市民的意見，是以偏概全的看法。

以工商界的立法會代表為例，香港是一個以經濟發展為主導的城市，來自不同工商界別的功能界別議員，對本港經濟競爭力、營商環境和長遠發展規劃均有深入的瞭解。就好像在全球金融海嘯期間，我們建議政府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最終也達到“保企業、穩就業”的目的。我相信市民對於這項計劃也非常讚賞，並覺得政府有聽取民意，是一項德政。此外，這亦為香港整體經濟能夠盡快復蘇，起着重要的作用。這些不單關乎市民利益的事情，而且亦為大多數市民所認

同，同時更是功能界別議員對社會的重大貢獻，實在不應該向功能界別議員貼上原罪的標籤。

當然，我們也明白功能界別在制度上存在不足，但這並不代表功能界別和普選是互相矛盾的，正如經濟發展也並非與民主政制互相矛盾。相反，足夠的經濟保障是推動民主政制向前的基礎。現在距離普選還有一段時間，我們期望下屆政府能集思廣益，研究如何擴大選民基礎和優化功能界別的制度，使之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為普選作好準備。

主席，香港的政制經歷了多年爭端，難得可以向前邁進一步，而造成這種僵持不下的局面，其實從另一角度也反映了香港的政治人才培養不足，缺乏足夠的理論研究和探討，同時亦難以吸引青年投身政府或政團工作。經濟動力一直十分重視青年人的培育工作，亦鼓勵更多青年朋友關注社會事務，為香港的未來做好準備。我們認同施政報告中提到培育政治人才的需要，亦同意透過進一步發展和完善政治委任制度，擴闊各界人士的參政空間，貢獻社會。不過，除此之外，政府提出的辦法似乎並不多。我們期望下屆特首和政府可以在這方面作出一些突破。

主席，這已是特首曾蔭權先生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正如我在這次辯論首次發言時提過，雖然報告並不完美，而且不同市民對報告亦意見分歧，但總體評價是正面和切實可行的，亦反映特首和政府努力回應市民的訴求。套用特首的說法，就是會努力至最後一刻。我期望報告的內容可以貫徹實施，而下屆政府則會做好其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利用餘下的10分鐘發言時間，就特區政府的管治作出綜合評論。

眾所周知，特首的政治支持度從他7年前就任時所處的高位，由最初兩、三年的維持高企，直至在政治問責制下引進副局長職位時開始出現逆轉，至今已最少有兩、三年時間是停留在一個不合格的水

平。最近，特首回應傳媒的提問時竟然自嘲說已擔任公職多年，到了現在仍有四十多分，已算是滿意。從某個角度來說，特首承受的壓力這麼大，也有可能受到頗大傷害，他以一種阿Q精神聊以自我安慰，不失是對其精神健康有所裨益的做法。

但是，他這種說法卻會令市民的自尊稍稍受到傷害。作為特首，竟然對自己不合格的評分感到滿意，當中的可能性有二。其一，他藐視這類民意調查，不把它當作一回事，不論是否合格，也只會應酬式地表示滿意。其二，他的鬥志已被消磨，既然身居其職已這麼多年，成績老是這個樣子，市民要怎樣評價也就由它去吧，反正你們也拿他沒法。他既不會腳痛，也沒有需要中途離職，反正還有年多任期，繼續看守這個夕陽政府好了。這會令整個特區政府在未來一年舉步維艱，整個管治團隊士氣低落，遑論要力挽狂瀾，讓民意支持度重上高位，對此我更是不敢奢望。

根據政治學常識，任何一位政治領導人，其權威性和認受性其實是來自兩方面。其一是政治制度的授權，藉着透過選舉產生的民主任命，從而令他具有代表性。但是，我們的制度不幸地屬小圈子選舉，他是由1 200人選出來的，試問又怎會具有認受性？然而，如果特首能夠透過吸納民意及對民意的高度敏感，而作出敏銳判斷和把握時機，將民意適當地吸納為政策的一部分，借助民意推動施政，他其實可以化這種responsiveness及對民意的敏感度為一種問責性，從而演化成某種具體的代表性，可惜他沒有這個能耐。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最近一項最具爭議性的決定，是委任林瑞麟擔任司長。也許特首對他的個人能力自有判斷，又或認為在艱難時刻更需要任用能夠冷對千夫所指的人，但從另一角度而言，如市民確有強烈意見，在民主社會中實在難以作出逆民意而行的決定。所以，我希望在此告訴林司長，最大問題並不在於我們是否在針對你，而是社會各界均在質疑政府是否已別無選擇，為何要放棄眾多其他人選，偏要擢陞一位市民對他很有意見且評分最低的局長，讓這位問責官員陞任地位僅次於特首的問責團隊領導？這只會令市民加倍質疑政府置人民於何地？對民意究竟是否還有半分尊重？

更不用說的就是，政府近數年來的施政總是與民意背道而馳，儘管它知道民意有清晰的訴求，而且那都是有理據支持的要求。只要就現實環境稍作調查和瞭解，便可知道有關訴求事出有因、有其根據，

但政府也不願為之。最明顯的例子是1,000元“生果金”一役，導致身為民建聯主席的譚耀宗議員也指責他倒行逆施，他卻隨即板起臉孔。直至有議員擲蕉，他的態度才逆轉，並無奈妥協，但依然沒有掩飾其晦氣面對市民的態度。作為特首有此表現，如何能令市民敬服與支持？

還有很多其他例子，不用在此一一贅述。例如遞補機制亦是一樣，如此重要的問題竟不作諮詢，經過七一遊行後才在壓力下改變立場。還有居屋問題，我也不想再多加指責，反正他在這方面始終作出了改變，但又何必付出這麼巨大的代價，最少被社會各界狠批了兩年才提出有關方案？剛才有很多同事批評不少政黨在惡鬥、針對政府或互相批評，但我想指出，如果政府願意順從民意，這些激烈批評根本無需出現。

在一個民主社會裏，執政黨如能機敏行事，反對黨的批評之聲未落，它已能把對方意見中最理想的一環轉化成己方政策的一部分，但我們的特首完全不能做到這一點，為何？這已超乎制度的問題，而是欠缺相關制度的問題。沒有理想的制度，憑藉授權所得的合法性固然欠奉，但沒有相關制度的孕育，亦導致他沒有政治的鍛鍊與修養，未能掌握當中的文化，不懂得在分歧之中汲取政治知識，更不知道對手隨時是你最好的老師。我們的特首在面對其對手時，只感到別人在和他對着幹，認為人們在挑剔他、對他不敬，試問以這種心態，如何能應付複雜的政治環境？

建立認受性和權威性的第二項要素是performance，亦即政治學上所說的performance legitimacy。換言之，只要表現優秀，也可以不需要民主的授權，即使人人把他喚作皇帝，他也是一個最優秀、最英明的皇帝，但抱歉的是特首亦不能做到這一點。香港今天的環境，教全世界不少政府心生羨慕。失業率低、盈餘充裕、財政儲備豐厚、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可供花費的金錢多的是，如果這樣也管治不來，夫復何言？

市民最感不滿的是貧富懸殊問題，特首對此有何回應？他表示貧富差距是無法消除的，這真是風馬牛不相及、水平極低的說法。我們要求的是縮窄貧富懸殊，並非消除貧富差距，消除貧富差距等於搞共產主義，這實在非我們的用意。況且，貧富差距加上基層貧窮化，再加上社會流動偏向呆滯，那便極為危險。如果政府仍察覺不到問題的所在，仍不明白必須盡快把貧窮問題訂為需要處理的目標，重新就減貧或扶貧問題設立委員會，訂定貧窮線，制訂以社會公義作為目標的

工作日程，便難以令市民對政府產生敬意，認同政府是關懷市民，將民心當作最主要的爭取目標。

核心價值是另一問題，我們很擔心(計時器響起).....我認為核心價值亦是重要問題，希望特首能加以面對。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最後一段提及14年來，特區政府在回歸後所取得的成就。香港回歸14年，確曾遇到不少困難，其間除了得到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之外，特區政府沉着應戰、應付得宜，亦屬功不可沒。但是，試看在這數天，反對派在議會對特首大肆鞭撻，而且對香港過去的成就大加抹黑，我們亦可以看看反對派在14年來，究竟做了些甚麼。就是反對政府入市抵禦國際金融“大鱷”的衝擊；以民主政制作為老本，凡事吵鬧，無日無之。

過去7年的施政縱有未如理想之處，當中種種原因確實亦越來越明顯，市民亦相當清楚，那便是反對派處處為難，嚴重阻礙了特區政府的有效施政。暴力衝擊政府的公眾諮詢論壇，這是大家可從電視轉播清楚看到的情況，市民亦感到譁然，非常震驚，不明白何以會出現這種事情。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為香港帶來36項惠港政策，但反對派卻轉移視線，在港大的保安問題上大造文章，更將責任歸咎於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身上。在議事廳內擲番茄、擲雞蛋、擲香蕉、粗言穢語，反對派製造了一場又一場的鬧劇，處處製造輿論，事事將香港的核心價值掛在口邊，將一切問題歸咎於民主政制的不完善，妄圖以亂象欺騙市民，以為這樣便可早日實現普選，解決一切問題。

事到如今，從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司法覆核和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居港權訴訟這兩宗與市民最切身利益攸關的官司，香港市民已看清楚了當中的利害關係。政府施政受到阻撓，對社會並無益處，最終吃虧的始終是普羅市民。公民黨的議員還要就這些官司辯解，聲稱對這兩宗官司作出的批判，只是為了抹黑公民黨。但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利弊心中有數。高等法院日前拒絕政府暫緩執行裁決的申請後，已有不少外傭申請居港權，根據一些報章的報道，申請數目較以前增加了四十倍。在這種情況下，有不少市民向我們表明，對於一些專業律師和議員濫用司法程序，擾亂香港的社會秩序，

他們非常反感。從這兩宗官司，他們已看清楚這一幫人的真正面目，他們究竟是否真的為香港做事？不少市民亦向我們表示，他們反對議會內外的暴力行徑，令香港失去許多處理民生事務的機會和時間。單就港珠澳大橋的環評司法覆核而言，香港人已須無故多付65億元建造費，亦平白浪費了1年的建造時間。

部分反對派議員更將香港與內地合作渲染成“香港的淪亡”，連內地支持香港發展以至各種措施，也被形容為香港在委曲求全下不得不接受的安排。這種論調一方面是過分自大，看不起內地的發展，另一方面亦屬過分自卑。香港過去多年所建立的穩定社會制度，並不會因為經濟或物資上的往來而輕易淪亡，祖國對香港的支持亦是堅定無私的。香港回歸14年以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關懷備至，可說是有目共睹。

主席，經濟全球一體化是世界趨勢，遑論如今全球經濟低迷，世界各國無不覬覦中國市場，試圖通過各種途徑尋求與中國合作的機會。民主黨派為甚麼不能以平常心看待與內地的關係？其實香港市民是實事求是、不亢不卑的，既能正視和發揮自身的優勢，堅持自己的價值，也能樹立全國性視野，在看到內地不足之餘，亦肯定國家整體進步的表現。

未來也許還會有許多挑戰，但香港從一個小漁港發展成今天的國際化大都會，甚麼大風浪都已曾親身經歷。香港人有着無懼風浪、奮勇前行的大無畏精神，應該懷着信心，沉着應戰，面對未來。香港社會縱有不善之處，亦應理性討論，因我們相信理性思考這個核心價值。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一方面口口聲聲說要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另一方面卻為社會製造矛盾，破壞香港的穩定。

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咬牙切齒地大聲疾呼，質問為何把林瑞麟擢陞為政務司司長，民望如此低迷的林瑞麟，為何可獲晉陞？主席，市民也要反問一句，為何民主派要大力打壓林瑞麟？原因很簡單，因為民主派想轉移視線，令大家忽視市民對反對派議員無故辭職浪費公帑的不滿。由於林瑞麟負責推行遞補機制，堵塞漏洞，他的工作得到市民的支持，所以反對派極之不滿。反對派將不滿的箭頭瞄準林瑞麟，將他打壓成民意支持度最低的可責官員，道理不是很簡單嗎？涂謹申議員說民主派有是非黑白標準，有一把尺，我要補充一句，他們沒錯是有是非黑白標準和一把尺，但那標準是因人而異的多重標準，而那把尺則是時長時短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很多壞事、很多為害民間的事，並非曾蔭權一個人可以做到，總得要有一些政黨、一些身兼行政、立法兩會議員支持，才可以做到。因此，我今天不單不會感謝曾蔭權這份施政報告，我還要譴責現時的制度，譴責支持這個制度、拖延民主進程的人。

這羣議員最可笑的地方，是他們只懂跟着權力的尾巴走，沒有立場，沒有道理可說；只有利益，只有政治及經濟特權結合的利益。例如遞補機制，政府說不作諮詢，他便贊成不作諮詢；等到政府“轉軚”——看到22萬人“上街”，說要作出諮詢，大家忽然又說要作諮詢。這些真的非常可笑。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剛才一起譴責議會暴力。我們不贊成衝擊規則，但政府衝擊公義，政府衝擊自然規則，是更離譜的事，這些制度暴力是更離譜的！官員被其他議員用粗口責罵，也為此寫了12封信，他還可以說若再得不到處理便去報警，但香港市民被你們這羣華衣美服、衣冠楚楚的人以法例及權力掠奪財富，以這種強盜的行為奪去他們的家及物業，這些暴力我們想要阻止卻來不及。我們用盡全力處理，阻止你們通過強制拍賣，用盡全力阻止你們剝奪選舉權，同樣阻止不了。

民主派以和平的方法爭取普選，以和平的方法游說市民支持，但我們能否得到政府的回應呢？曾蔭權在任內把民主進程由“三部曲”變為“五部曲”，這些便是曾蔭權遺留給香港社會將來長遠承受的。

議會規則方面，則是由主席處理，若真的有人違規，被你趕離會議廳，我們不會阻止，我們也不會有怨言，除非你看錯，除非你聽錯，而且不肯認錯，我們便會提出。但是，議會裏最破壞秩序的就是這些功能界別，他們手持七萬多票卻霸佔了23個席位，可以反對、否決由議員提出的議案。

曾蔭權任內亦縱容警權。在過去4年，合共只拘捕了105個參加未獲警方批准集會的人，但在3月6日，一個反對財政預算案開支的集會，警方便拘捕了113人。此外，在李克強訪港的時候，穿着“六四”T-shirt的人，在住宅樓下、在香港大學也可以被警察拘捕。主席，為何我與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要穿着“六四”T-shirt與你拍照？

正正是因為我們要肯定這些表達意見的自由，看看你們會否叫警察來拘捕我們，看看你們是否支持這種行為。

民建聯的人，口談秩序，但破壞法治。司法程序是可以濫用的嗎？這是由法官處理、由法院接受的。你們現在是在侮辱受理案件的法院，破壞社會秩序，莫過於此。再者，你們是在美化假選舉。劉江華議員說外國的民主國家出現財赤。我們現在的財赤已經出現很久，出現財赤後便要減省社會的服務。我們有這麼多貧窮人口，他們早已在承擔擁有一萬多億元儲備的政府在他們身上施加的財赤措施。為何會出現這樣的現象？原因是官商合體，現在還有官商黨合體。

主席，一天沒有民主，一天有這羣人在支撐着政治經濟特權聯盟，香港人都會生活在貧富懸殊的水深火熱之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仍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現在暫停會議10分鐘，官員會在會議恢復時發言。

(石禮謙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點頭示意)

主席：我已問了兩次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如果議員要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石禮謙議員，請發言。

石禮謙議員：對不起，主席，因為我原本並無打算發言，但今早聽了各位議員發言，有些說話不吐不快。今天最高興的是聽到何俊仁議員讚美香港政府在經濟方面的成績，使全世界很多國家都覺得香港做得很好，因為這個政府可以造就這樣的經濟成績，讓整個社會也可以分享得到。何俊仁議員在此所說的都是真話，並沒有太多同事說出這種話。

不過，他一方面談到政府有此成績，另一方面卻又批評政府。然而，沒有政府是十全十美的。民主的道路是一條很長遠的道路，是應該爭取的，每一步都應該爭取。我過去11年擔任議員，看到我們在民主的道路上一步一步向前走，這並不只是議員的工作，而是政府與香港市民及議員一起爭取，使我們走在民主的道路上，終有一天能夠得到真正的民主。但是，甚麼是真正的民主呢？即使美國、英國那些所謂真正民主的國家，它們也要繼續改善，才可使市民安居樂業。

相較於外國很多國家，我們身在香港真的是安居樂業。我們的問題有別於外國的問題，我們這幾天討論的貧富懸殊問題是很重要的，但並不如美國那些所謂民主的國家會有人餓死……也未必會餓死，但窮人的貧窮程度較香港更厲害。大家看看歐洲的情況——我剛從歐洲回來——看過歐洲很多國家貧富懸殊的情況，回到香港，我真的覺得我們很幸運，我們身在福中，但很多人卻不知福。並非說大家要接受貧富懸殊，是應該作出改善，大家一起改善。

主席，我今早聽到一些議員批評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並與彭定康的施政報告相提並論。英文有句話適用於彭定康，就是“end of the chapter”，英國的歷史在香港已寫上句號，怎麼可以相比，我們只可以回顧過往做過的事；特首這份報告則是“the beginning of a new chapter”。特首的報告，很多人批評它是“跛腳鴨”，不可能做到甚麼，但特首今次的報告具有很大的長遠影響。

如果認真細閱特首的報告，可以看到他確定了未來的方向及藍圖。將來由誰來接管政府，亦已寫了出來，是以民為本的。確定未來香港在房屋、經濟各方面的方向，關懷市民、關懷少數族裔，全部的藍圖都寫在報告中。如果特首在7年前提交這份報告，香港也許會發展得更好。但是，不要批評這份施政報告只是空談，它並非空談，日後沒有一個特首有膽量不按照這份報告行事。如果要稱讚特首，可以說他今次是以心來撰寫報告，是為市民的福祉撰寫報告的。

我又聽到黃毓民議員在今次的大會上批評特首，指他……所用的字眼是甚麼？政治……政治的ethics。他質問特首為何要委任林瑞麟當司長，說他不明白。何俊仁議員剛才也說很多人反對這樣做。主席，第一，根據《基本法》，委任主要官員是國家的決定；第二，這是行政主導的政府，如果委任林瑞麟，他便要負起這個責任。

我覺得委任林瑞麟很正確，單看他在這個議事廳的表現，試問有哪位局長能像他那麼威風，可以1人舌戰60人，喜歡說是圓便圓，喜歡說是四方便四方。單看他的動作舉止，已經是一場戲。有人批評他是mp3，但他真的能夠拿出一個方案，甚至2012年的方案，他也能夠拿出來，並得到民主黨的支持，單憑此事就已經值得委任他當司長了。我真的覺得委任他當司長是正確的。因此，我們委任官員無須害怕，最重要的是他自己下過工夫。

我在7年前跟林瑞麟說過，他擔任這個局長無須理會別人如何看他，最重要的是對得起主，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如果認為某件事情正確，就去做那件事，為人民做那件事。我希望他繼續走這條路。Stephen，也許有很多人批評你，但有更多人支持你。我們希望香港在未來一年有一個好的司長，帶給我們有效的管治，不怕壓力，不怕別人的批評。不在乎個人得失，為香港辦事，這才是重要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現在暫停會議10分鐘。

下午4時59分

4.5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5時零9分

5.09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我會請出席這個辯論環節的政府官員依次發言。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90分鐘。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就議員發言中個別涉及的法治問題，我想在此作簡短的回應。

首先，吳靄儀議員早前談及一些涉及官員和公共秩序的案件時，她說政府“非要上訴不可”。在此，我當然不會評論個別案件，特別是有關案件可能仍在等候上訴中。

但是，我想指出及強調，在每宗案件判決後、決定上訴前，律政司(特別是刑事檢控專員和他的同事)會就案件的法律和證據，以及判決的理據，作獨立和專業的考慮和決定，不受任何干預。吳議員也知道，這是我們行之有效的制度。

第二，吳議員又提到與回歸前比較，現在政府官員外出時有點兒“前呼後擁”的情況，她對此予以批評。同樣地，我不會評論個別案件，但我想指出一個事實，一個市民大眾都看在眼裏的事實。主席，這個議會亦曾多次討論過這事實，便是遊行示威，甚至議會內的“衝擊文化”，均有上升的趨勢。我相信市民都會明白，在保障官員安全和保障市民行使基本權利這兩方面，警方同事有責任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執行這任務的時候，當中的困難和挑戰是殊不容易掌握的。法庭在個別案件的判決當中，亦曾經有這樣的表述和理解。

我要順帶一提，剛才鄭家富議員就一宗個別事件作出投訴。當然，他可以在這方面作出任何適當的跟進，但就他剛才所說的事情而言，鄭家富議員是作了一個非常嚴重的指控，他指廉政公署淪為“政治打手”。鄭議員，我們不能苟同這個說法。

大家也知道，廉政公署是一個透明度非常高、並且非常成功的反貪機構，對於這個嚴重的指控，我相信很多參與廉政公署工作(包括行動覆檢委員會)的市民都不會認同。

第三，吳靄儀議員又慨嘆香港在回歸後“人權全面破壞”。我當然明白大家對人權法治有不同的看法，但如果說香港的人權在回歸後是“全面破壞”的話，我便不能苟同。坦白說，我也覺得此說法不公道。如果大家有留意一些獨立的評論，包括一些外國政府對香港情況的評論，便可以看到他們基本上認同香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基本法》保證的權利自由得到尊重，而並非如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全面破壞”。舉例而言，去年通過的政改方案是在政改上的一個突破，英國政府在最近發表的半年度報告中，亦對這個發展表示歡迎和道賀。此外，該報告亦對個別權利的保障有正面的評價。

第四方面，吳議員又提到“司法覆核”和“法治意識”的問題，我也希望稍作回應。

主席，司法覆核案件增加，反映市民對自己的權利更認識，而且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司法制度對這些權利能夠作出獨立和有效的保障。特區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和各位官員，從來沒有說過只要出現司法覆核挑戰政府，便等於程序遭濫用。

吳議員提到律政司在去年10月發表的“司法覆核概論”(The Judge Over Your Shoulder)，我不知道吳議員有否機會看過我在這份文件的序言中所說的內容。主席，請容許我在此作少許引述，因為這是政府就這題目所作的公開表述。

“我們政府不應視司法覆核為良好管治的絆腳石，相反地，假如這項法律程序能夠以負責任的態度適當地運用，將有助提高和維持政府行為的水平，改善管治和決策工作，以及維護法治。”

但是，正如大家都記得，剛才有議員提及，而我在這文件的序言中也有提及，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法官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先後兩次提醒我們，司法覆核並非解決現代社會眾多政治、社會及經濟問題的靈丹妙藥。這個提醒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更重要的是，事實上，曾經多次有香港市民在適當情況下獲得法律援助，並成功挑戰政府的施政和法律條文的憲法地位。這些個案充分彰顯特區的法治意識，以及這意識的實質體現。

此外，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及外傭居港權一案。我尊重謝議員和其他議員的意見，但大家也明白我是有關案件的與訟人，而且我們亦正積極預備盡快上訴，所以，恕我不能夠就這宗案件的論點在議會作公開討論。

主席，我非常明白市民對案件的深切關注，包括剛才譚耀宗議員強調的市民關注點。我們現正全力以赴，準備上訴，我們是據理力爭，期望說服上訴法庭接受政府的法律觀點。在這方面我們一直努力，而且有具權威性的憲法專家給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

至於謝偉俊議員提醒大家“人大釋法”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們當然沒有忘記。相信謝偉俊議員亦可能記得，早前在涉及《基本法》條文的剛果金案中，我們也成功爭取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釋法。

最後，主席，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對我履行工作上的提醒，我會虛心聆聽，亦會盡心盡力履行律政司司長應盡的責任。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有不少議員就政治委任制度這項議題發表意見，我現在想就議員的發言作數點回應。

首先，我並不贊同劉慧卿議員所提修正案中指政治委任制度是“徹底失敗”這種說法。

政治委任制度是香港邁向普選的過程中，必然和必須設立的制度，亦是對應香港社會市民大眾對特區政府施政的透明度、開放度及問責性的要求日益提高的積極回應。

事實上，回歸初期，社會對某些事件，例如新機場啟用時的混亂、房屋署短樁事件等，認為舊日行之有效，以公務員為主體的文官制

度，需要作出改變，以更直接、更有效的制度回應民意民情。同時要設立防火牆，以保障公務員專業、常任、中立及無須承擔政治壓力這方面的需要。

此外，隨着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並邁向2017年普選，他確實需要有一套班子，認同他的施政理念，與他共同進退，並且願意承擔政治責任，體現政府以民為本的精神。

再者，在社會上，亦有不少有志參政、從政的人才希望加入政府，將他們的專業經驗和學識回饋社會，為社會服務。在這背景下，政治委任制度從2002年開始建立，在2008年進一步擴大，除司局長外，增設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層級，協助司局長以至特首施政。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設立，加強了對司長和局長的支援，亦有效地協助他們做政治方面的工作，令各司局長可以加強與立法會、區議會、不同的政黨、非政府機構、地區及不同專業界別團體的連繫。

現時在局長外訪期間，副局長可以署任其職務；副局長亦可以與局長互相分工，以配合立法會日益繁重的工作。這安排比以往更為妥善及全面。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範疇及其專注處理的工作等方面各有不同，而當中他們不少政治連繫的工作未必為公眾所注意，這情況尤其在政治助理中出現，他們多是進行幕後支援的工作，未必有機會站在台前，故此公眾對他們有不同的認知，是可以理解的。

當然，我們必須承認，政治委任制度在香港實施還未到10年，在演變的過程中，是需要積累經驗，汲取教訓，使制度進一步優化完善，更適切地回應時代的需要。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設立的初期，的確引起社會上不少批評；有些意見是針對個別同事的國籍問題；有些意見是針對他們與公務員同事的權責分工，以至工作關係的問題；有些意見是針對他們的聘用條件是否過高；亦有些意見是針對他們的公眾認知率等。

對於這些批評和意見，我們必須虛心接受，加以反省。我相信每位同事都必定會以踏實勤奮的態度，以默默耕耘的精神，努力不懈，憑工作表現獲取市民大眾的接受和尊重。過去3年，不少副局長在他

們的崗位上，均盡忠職守，竭盡所能，得到不少市民的讚賞和認可。有時候，對這些副局長同事來說，市民的一聲鼓勵、一個微笑的回應，已經是值得他們奮發的原因，已經是足夠他們委身的動力。

當然，我們深刻明白社會對政治任命官員有很高的期望。我相信每位司長、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都會虛心接受公眾的意見，在本屆政府餘下任期內繼續努力，為市民的福祉奮鬥至最後一分一秒。

在此，我希望借用一句出自《易經》的說話，與我的同事互勉：“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主席，政治委任制度仍在演變中，需要不時作出檢視，與時並進。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關於“未來挑戰”的一章，即第202段中提出，“我們要檢視行政體制是否適合未來的民主化發展，議題包括：問責官員與公務員的相互職權界定；編制與及流動；政府內部財政、人力及土地資源分配模式和程序；進一步下放權力予地方行政；各司局長及其下部門的分工安排；以及政策制訂、倡議及諮詢工作安排等。”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這些問題，是希望可以引發社會討論，立法會與市民大眾在未來一定有充分機會討論這些議題。

明年3月25日將會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對於下屆政府的架構、分工，以至對政治委任制度有任何調整，當然是由候任行政長官作主導，有需要的話，本屆政府在過渡時期會作出配合和支援。

此外，在政治委任官員的聘用條件檢討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會向政府提供意見。當我們收到這方面的意見時，會加以研究和考慮，並在適當時候提出建議，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主席，我想就區議會委任議席和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事宜略作補充。

在區議會委任制方面，我們同意可以分階段取消委任議席。我們會率先在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減少三分之一委任議席，只委任68名議員。在11月區議會選舉後，我們可就餘下委任議席是否分1屆或兩屆

取消，以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律修訂安排等進行公眾討論。就此，我們持開放態度。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會提出下一步的工作建議。

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方面，我們在早前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共收到三萬一千多份意見書。我們目前正仔細和謹慎地研究所有收到的意見，在適當時候會向立法會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在這個環節的發言，我作出一些回應。

正如葉國謙議員所說，區議會在特區政府的地方行政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由2008年區議會開始，改進地區工作的多項措施已在全港18區推行，對凝聚社區，改善環境，豐富市民生活等方面，都帶來積極的成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是政府強化區議會功能的一項措施。過去一屆區議會共完成超過2 000項工程，亦參與管理多項地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地區圖書館等，普遍受到市民歡迎。

民政事務總署去年舉辦第二屆地方行政高峰會，討論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也表達了對工程設施落成後的管理安排、經常性開支及維修費用等關注。我們認同要加強“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持續性。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在未來兩屆區議會會期內，逐步增加計劃的撥款至每年4億元，讓區議會持續改善地區設施，以及支援設施完成後的維修、保養及管理。

我們會與區議會商討如何提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效能，令撥款用得其所，達到改善地區設施和環境的目的。

主席，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辛亥革命結束了皇朝專制統治，第一次在中國大地上宣告國家主權屬於人民，意義深遠。自從去年年底以來，特區政府多個政策局和部門，聯同多個地區團體，以至青年社團等，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辛亥革命紀念活動，包括研討會、展覽、圖片展、文藝活動、交流及考察等。市民透過參與活動，加深認識辛亥革命的歷史意義、香港在革命中所扮演的角色，以至100年來國家發展的進步經歷。民政事務局於今年3月在網站設立“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活動”專頁，列出政府及多個民間團體舉辦的各種各樣紀念活

動，供市民瀏覽。有關資料亦印製成小冊子，在全港18區多個地點派發。這些活動已經展開，的確有國民教育的意義。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致謝議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管治的基石，為香港的管治及政府的運作提供穩定性和延續性。我們致力維持一支堅守基本信念、政治中立、精簡勤快、講求成效、專業穩健和以民為本的公務員隊伍，全心全意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在3天的致謝議案辯論中，提出關於管理公務員隊伍的意見不算太多。對提出的意見，我準備作出簡單的回應。

李鳳英議員提出5天工作周尚未能全面在公務員隊伍內落實。主席，現時仍有約44 600名公務員繼續每周工作多於5天，以維持緊急或必須的服務。我們感謝有關員工對此情況表示諒解，並一如既往堅守崗位。公務員事務局鼓勵部門繼續研究，在恪守5天工作周的基本原則及運作許可的情況下，以新或更改現行的值勤表安排，使更多員工可以5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或容許未能參與5天工作周的員工輪任同一部門內的5天工作職位。

目前，政府無意修改4項關於5天工作周的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李鳳英議員亦關注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政府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與此同時，我們遵循“大市場，小政府”和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維持精簡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在這個大前提下，部門首長須根據運作需要及服務性質，決定以甚麼形式的人力資源提供不同的公共服務。我所指的人力資源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和外判商的員工。

一般來說，與執法有關的工作，以及一些應由政府部門直接提供的公共服務，部門首長應調配公務員來處理。一些屬有時限和季節性的公共服務，又或一些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工作，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一些屬於緊急、未能預見或

突然增加的短期服務需求，部門首長可考慮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一些可由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服務，部門可透過外判，由承辦商來提供。不同性質的僱員當然有不同的服務條件，包括薪金和福利，比較不同性質的僱員的服務條件，其實是不恰當的。

王國興議員、李鳳英議員、潘佩璆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等對施政報告內提出，政府會研究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能早日落實推行。我們已開始積極考慮推行的細節安排，包括但並不限於如何確保政府有效運作、有薪侍產假的日數、資格準則及放取假期的方式等。我們計劃在下個月發出諮詢文件，亦會研究鄰近地區提供法定侍產假的情況，以及本地機構已經推行的侍產假安排。假設諮詢和其他工作都能順利完成，我們初步預計可於明年年中在公務員隊伍內推行有薪侍產假。

我留意到，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有少數人士認為由政府先為公務員提供侍產假，是陷公務員於不義，因為容易被人批評為政府“益”公務員。提出這些批評的人士，其實也認同侍產假的積極意義，只是希望全港僱員能夠同步推動。僱員的心情我是理解的，勞工及福利局會就全港推行侍產假展開研究，並會在過程中小心衡量香港社會的情況。

我亦留意到有意見認為，當有薪侍產假在公務員隊伍內推行時，政府亦應指令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要向其僱員提供同樣安排。其實，個別資助機構在考慮其運作及其他因素後，可以隨時決定向其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而不用等待這項措施在公務員隊伍落實，因為資助機構有自主權決定為其員工提供甚麼福利，而事實上現時已有個別政府資助機構為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

主席，我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超過5年，能夠跟一支專業、講求誠信及竭誠為市民服務的公務員隊伍合作，我感到很榮幸。我於三十多年前加入公務員行列，這些年來我不但親眼看到，還親身體驗到公務員同事如何適應社會急劇的轉變和回應市民日益提升的期望。一直以來，我們的公務員隊伍除了與時並進，更尋求突破傳統，精益求精。

在約10年前，政府改革公務員制度及收緊開支，當時面對精簡架構和人手，公務員同事加倍努力，不辭勞苦，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

務。在2002年實施政治委任制度後，公務員同事審慎研究各項政策構思，向主要官員提供專業意見，支持特區政府有效施政。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優良文化，確保同事保持專業，堅守忠誠。我明白公務員隊伍仍然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努力，朝着更高的目標邁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原議案，多謝。

保安局局長：主席，今年3月日本福島的嚴重核事故，引起全球社會對核安全的關注。香港市民亦非常重視鄰近核電站的安全及本地的應變準備。我們正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全面的覆檢工作，並參考國際組織最新的規範和標準，以及海外先進國家就核電應急的實踐經驗，考慮香港實際的情況，修訂相關的應變計劃。

我們現在計劃於明年年初，就修訂後的應變計劃舉行大型的跨部門演練，確保各部門能夠有效地互相協調，全面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同時，我們也會通過不同渠道，加強公眾對輻射安全和核事故緊急應變的認知，包括安排市民參與演練的部分環節，以至推出宣傳短片等。

有關協助外遊港人方面，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為在外地遇到困難的港人提供有效的協助。保安局在2009年至2010年成功落實了30項加強協助在外港人機制的措施，包括：推出外遊警示制度；提升24小時求助熱線“1868”系統的功能；推出網上外遊指示登記服務；加強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及國家駐外使領館的交流與溝通。

處理港人在外地遇事機制其中一個重要關鍵的環節，是特區政府與公署的緊密聯繫，以及國家駐當地使領館給予我們的協助。每當有事故發生，特區政府均會第一時間與公署及有關使領館溝通，要求協助，以及商討跟進工作。在處理2010年8月馬尼拉人質事件和2011年2月安排專機接載滯留埃及港人返港時，特區政府獲得國家外交部、公署和國家駐當地大使館的強力支援，為涉事港人提供適切而有效的協助。特區政府會在這堅實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機制，致力協助在外遇事的港人。

謝偉俊議員先前就外遊警示制度表示關注，我在此作出簡短的回應。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的國家是較多香港市民前赴旅遊、公幹或探親的地方。挑選這些地方的時候，我們已徵詢旅遊業界的意見，並透過外國駐港領事館和參考其他公開資料，瞭解港人較多到訪哪些地方。我們也決定每半年 —— 一般來說是每年6月及12月 —— 與旅遊業界交流意見，並會循不同的渠道搜集市民外遊的資料，適時考慮將新興的旅遊熱點納入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的範圍。我們亦會在香港旅客外遊的旺季之前，加緊與業界溝通，瞭解旅客出行的情況，以確定外遊警示涵蓋的地方或國家已照顧香港市民的需要。基於這個行政制度，我們可以在有需要時，靈活地擴大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適時為市民提供相關的旅遊風險資訊。

在醫療輔助隊少年團方面，為鼓勵12歲至17歲青少年透過參與有益身心的羣體活動和訓練，讓他們學習自律、團隊精神及有用的技能，我們已於醫療輔助隊轄下成立“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現已招募約400名隊員，我們期望於5年內達到招收1 000名隊員的目標。

在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核查機制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經過詳細討論及廣泛公眾諮詢後，於2010年2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當局設立一個性犯罪定罪紀錄查核的行政機制。我們接納法改會的建議，並聯同警務處籌備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在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有沒有性罪行的定罪紀錄，以加強保護這類人士免受性侵犯。

籌備工作現在已進入最後階段，包括測試有關電腦及自動電話查核系統的操作。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正式推出機制，供機構及企業的僱主使用，並會在推行之前進行廣泛的宣傳。

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致力的工作目標。我們在2002年制定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以及在2004年制定《修訂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部分特別建議。《條例》已於2011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08年完成有關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評核報告。雖然報告確認香港有關制度的優點，但亦提出了一系列重點建議。為落實該評核報告的建議，我們計劃修訂《條例》，並將於11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以及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的條例草案供議員審議。這項立法工作將有助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為打擊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做好本份，履行我們在這方面的國際承諾。

在酷刑聲請的處理方面，目前仍有約6 700宗酷刑聲請個案等候處理，而入境處每月平均接獲一百多宗新的聲請。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我們應加快審核工作，同時須確保程序公平。就此，我們已在今年7月提交《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為審核安排制訂法定程序。我們期望建議的程序能夠公平審核聲請人之餘，亦能減少機制被濫用的情況，確保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我們將會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期望在本立法年度之內通過法例。

在縮減邊境禁區範圍方面，我們在2008年年初公布將邊境禁區陸地覆蓋範圍由現時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400公頃。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當局將會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以及邊境巡邏通道和主要圍網的新段。有關工程分為4段進行，首期工程項目將包括其中3段，已獲得立法會撥款，當中“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和“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已於2011年9月完成。我們將會修訂《邊境禁區令》以訂明縮減的邊境禁區。我們預計於2011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令，並期望縮減的邊境禁區可以於2012年年初生效。屆時，將會有超過740公頃土地從邊境禁區釋放出來，供公眾使用。至於“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我們預計建造工程可於2012年的第四季完成。

第二期工程項目，即“梧桐河至蓮麻坑段”，部分涉及私人土地的回收。我們已完成法定的收地程序，並於2011年5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我們預計於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在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方面，1987年或以前落成的商住樓宇和住宅樓宇的防火設施及建造規定，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在條例下，消防處和屋宇署正逐步巡查全港受該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如果發現走火通道受到阻塞或因結構問題導致潛在的火警危險，或消防裝置及設備出現問題，部門會向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提升樓宇的防火措施。

自2007年起，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合共巡查超過4 400幢商業樓宇，並發出了超過74 000張消防安全指示，當中超過15 000張消防安全指示已獲得遵辦或撤銷，預計巡查工作會於2015年年底完成。有關部門會在完成巡查商住樓宇後開始住宅樓宇的巡查工作。

在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方面，自從重建的羅湖懲教所於去年投入服務後，女性監獄的擠迫情況已有顯著改善，該類別設施的整體收容率已下降至約80%。在未來1年，我們會展開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的計劃，以增加在囚人士的收容額，並提升各類設施，如增加醫院病床等。我們會繼續按實際需要，研究重建其他懲教院所和進行改善工程，以解決設施陳舊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

主席，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香港也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和穩定的城市。2010年的整體罪案率和暴力罪案率與2009年相比，分別下降3%和5.4%；整體破案率為42.8%。與2010年同期相比，2011年首8個月的整體罪案率及暴力罪案率更進一步下降0.8%及5.6%；整體破案率為40.3%。

主席，我在此重申，我們能夠一直維持良好治安及把罪案率維持在低水平，實在有賴專業紀律部隊的高效率和盡忠職守。我們的紀律部隊是不偏不倚地執行職務，依法辦事。政府十分重視和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下所享有的言論、新聞、集會、往來、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而且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這些權利。同時，當局亦須要在確保市民可以合法行使以上的權利，以及在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以及達致其他合法目的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主席，社會穩定和治安良好是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石，亦是香港吸引旅客和外來投資的重要因素之一。保安局和紀律部隊會繼續致力推行各種施政措施，以配合我們未來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主席，經過3天的辯論後，對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討論快將完結。我想藉此機會向不同的黨派和個別議員致謝，多謝大家在議事堂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不論這些意見是支持施政報告，還是

對我們的建議有批評，因為要總結大家的意見，香港的施政和香港社會才能夠繼續進步。

行政長官選擇了用“繼往開來”作為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一方面總結過去好幾年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帶領下的施政，亦對市民作出了新一輪的承諾。

施政報告既體現現屆政府的工作是建基於前兩屆特區政府所播下的種子，也為來屆政府做一些鋪墊，做一些前期工作。

在一任之內，我們沒有可能解決所有香港的問題，亦不能做完所有的工作，但作為負責任的從政者，我們理應要為當下盡努力，為將來謀打算。

特區政府管治團隊很快會換屆，但作為施政的綱領和主軸的思想，便要繼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及推進民主，這是香港平穩發展的必然選擇。

回顧過去四年多，香港雖然受到國際金融海嘯的影響，但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和政策，抵禦了衝擊。與此同時，我們能夠按部就班落實行政長官參選的綱領和各份施政報告。

第三屆政府的主要施政成果，我們已經發出了一份小冊子向大家交代，我趁今天的機會凸顯數方面：

- (一) 首先，在推動十大基建方面，很多工程已經“上馬”或在規劃當中，例如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近期都已開始施工。
- (二) 在鞏固和提升傳統支柱產業的同時，我們不斷開拓新的發展空間，例如推動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推動6項優勢產業等。我們亦制訂競爭法，並向大家提出，希望為香港創造更公平的營商環境和保障市民的利益。
- (三) 把握內地經濟高速發展的歷史機遇，我們爭取到中央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制訂《港澳專章》，支持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我們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將來香港和內地的共同發展拓展更大的空間。

- (四) 在教育方面，我們推行12年免費教育，資助學前教育，實施小學小班教學。
- (五) 扶助基層家庭和弱勢社羣，順利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提高基層僱員的收入水平，又成立“關愛基金”，發揮在現有安全網下一些補漏的作用。
- (六) 大幅增加公共醫療撥款，並通過多輪公眾諮詢，為醫療制度改革和融資問題取得社會上比較廣泛的共識。
- (七) 在保護環境和文物保育方面，亦以新思維拓展了很多新政策和措施。
- (八) 在任內確定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可以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去年，亦爭取到立法會跨黨派對2012年“一人兩票”政制發展的共識。

所有這些成果來之不易，有賴政府所獲得的議會支持和社會上市民共同的努力，才可以在求同存異的精神下達致這些實質的成果。

儘管如此，我們不會停在這個起步點。香港有新的起步點，所以我們針對市民關心的數方面工作，今次施政報告提出新的建議，包括公共房屋、居屋和房地產方面的政策、人口老化和支援弱勢社羣等，均提出了新的政策措施。

自從兩星期前發表施政報告後到今天，觀乎社會各界的反應和大學的民意調查，整體社會接受施政報告是積極的。我們也相信在往後這八、九個月，我們落實這些政策措施，是有一定的支持。

接着，主席，我想向議會交代一下我作為政務司司長需要直接負責的數項工作。

第一是“十二五”規劃的落實。

今年3月，“十二五”規劃提出後，我們有一個新的機遇，可以繼續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傳統優勢產業，培育一些新興的產業，以及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今年8月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時，宣布了三十多項

中央的政策措施，進一步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人民幣服務離岸中心，亦促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在5年規劃的時期內基本自由化。

我剛剛從歐洲訪問回來。在德國時，我有機會看到他們的財政部長和數位部長，從他們那裏得悉德國政府和歐盟各國政府都有很大決心要解決歐羅的危機。我亦向他們表示，從香港的角度來看，如果能夠有效處理歐羅危機，對維繫國際金融市場的穩定和信心很重要。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一個在亞洲區內非常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希望歐羅債務危機得以有效處理，而歐羅的情況獲得有效處理，將有利於我們在香港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服務中心。我們亦邀請西歐各國的企業和銀行來港參與新一輪的金融事務發展。

在上星期，財政司司長帶同特區政府數個政策局的代表，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進一步爭取這些政策措施能夠早日落實。

在政府總部方面，我會繼續主持一個跨部門、跨局的督導委員會，確保我們現時爭取到的一套政策措施可以有效落實。主席，我會在11月11日出席內務委員會時向各位議員作進一步交代。

第二方面我想提的是區域合作。現時除了“十二五”規劃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還有很多實質的事務在推動中，包括香港和廣東兩地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和推動“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發行合作”計劃，我們希望在明年可以開始落實。

有見及香港與內地區域合作不應限於粵港，所以我們在施政報告提出，準備在重慶和福建分別設立專責聯絡單位，這有助我們推動香港與西部成渝經濟區和在福建的海峽兩岸經濟區，加緊和加強合作。

第三方面是人口政策。

今年的施政報告對於香港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有不少着墨，並提出多項長短期應對措施，提升長者配套服務，使老有所養這個傳統觀念有實質的內涵可以體現。其中，對於高齡津貼廣東計劃和長者公共交通優惠這些建議，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努力落實，盡快出台。

此外，針對內地婦女來港分娩問題，過去數個月政府聯同醫院管理局和其他私家醫院，得到他們的合作，推出多項限制措施，包括香港居民可優先使用醫療服務，而我們會密切繼續留意這些在香港出生

的兒童究竟何時有機會返港升學，需要在香港繼續成長。這一方面使我們的人口老化可以放緩，另一方面當然對香港各方面的社會政策措施構成一定的壓力。

第四方面是“關愛基金”和西九文化區的工作。

主席，“關愛基金”由構思到今天已一年多，我們在過去的一段日子，推出並正落實13方面的援助項目，包括給有需要的學童提供免費午膳，可以離開香港去外地遊歷一下，認識外面的世界；亦包括給需要特效藥而沒有經濟能力的癌症病人一些資助。此外，我們最近推出了一項政策措施，如果有些“劏房”住戶受到遷拆的影響，我們會給予搬遷的補貼。這些都是一些例子，我們希望“關愛基金”在香港現有的安全網下，發揮補漏作用。如果這些補漏是有效，今後特區政府也要考慮將這些政策措施納入正軌，變成恆常服務。

主席，至於西九文化區的工作同樣到了關鍵時刻。我們進行了第三輪的公眾討論，而建基於這些公眾討論，我們會把發展藍圖向城規會提出，希望明年開始可以就項目招標。我們期望西九的公園在2014年可以落實向公眾開放，並且在2015年初第一個文藝表演的設施亦可以落實開放。

第五方面，我們需要在未來八、九個月確保第三、四屆特區政府順利交接。為此，我們將為候任行政長官成立臨時的辦公室。

這雖然有些像1997年的安排，但不會如當年般複雜。首先，今時今日，我們不會有臨時立法會，亦不會有中英需要交接的考慮。我們只不過是要籌組第三屆的特區政府過渡至第四屆。如果第四任的候任行政長官與其班子有甚麼工作需要第三屆政府配合，我們是很樂意配合的。

話說回來，在未來數個月，我們很需要爭取到立法會的支持，繼續落實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在香港，不論做任何工作，通過法例和爭取預算案，均需要行政與立法之間互相配合、互相制衡。我們很願意繼續與大家積極討論和配合。

主席，在香港，兩個普選的時間表已經確定，未來9年是香港政制發展非常關鍵的時刻。多年以來，我與其他同事都有參與政制發展的工作。我們當然知道，這個議題在香港社會非常具爭議性。時至今

天，香港社會雖然大部分人都已接受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隨後2020年普選立法會，但仍然有不少人士希望我們可以做得快一點、早一點。同時，由於這個議題比較具爭議性，我在此向大家表白一下過去數年的考慮。

特區政府的同事其實很希望香港能夠盡快推動到民主。在爭取的過程當中殊不容易，因為一方面我們在香港的議會內外，要爭取共識。去年就2012年政改方案，我們有跨黨派的共識，有建制黨派，有泛民黨派。這個共識確實來之不易，亦對今後政制發展起積極作用。除在香港社會之內，我們亦需要與中央和北京爭取有共同的理解和認同。在這過程當中，我可以告訴大家，特區政府一批同事，確實盡了最大的努力。現在得來不易的成果，是香港可以有一條路往前行。既然已經有一條路往前行，我們便應好好地繼續落實。六年後，便有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9年後便可普選立法會。這些政制的變革，會改變香港社會，亦會改變我們的選舉文化和選舉工程。我們有必要確保這些選舉對香港今後發展是積極的、有利的。

除了關心選舉制度，我們同時也要關心議會之內的議會文化。我們作為行政當局很願意和立法會配合，共同建立一套崇尚理性、講求尊重、尋求共識的政治文化。主席，我們來這裏開會，往往看見有人擲物，有人發表一些富有侮辱性的言論時，我們會很期望立法會作出恰當的判決。每一次有這樣的判決，都會積累成為先例，影響我們今後的議會文化。相信大家都很珍惜香港過去數十年建立的文明和莊重的議會文化，不希望有任何黨派或人士，輕率破壞這套文化。主席，我要重申，特區政府完全尊重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也完全尊重立法會內大家的決定。我們絕對會配合大家的工作。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當中道出他過去7年，作為特區之首和特區政府之首，治理香港的經驗，發表了一些肺腑之言。七年多以來的成績，我們有一些成果，當然也有不足之處，我們會繼續虛心聆聽，坦誠接受市民和社會的批評，希望我們提出的政策措施，可以經得起時間的考驗，過了明年6月30日，第三屆特區政府卸任之後，我們奠下的基礎，對今後香港特區的發展，仍然能夠起到積極的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在座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致謝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本會已完成5個辯論環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雖然預定了5分鐘給我，但我肯定無需用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以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由於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分別以他們個人名義動議修正案，有關的修正案並沒有在內務委員會經過討論，議員亦沒有達成任何共識。此外，由於我現在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因此，我不應該、不適宜、亦不會就5位議員的修正案表達任何意見，也不會呼籲各位支持或不支持這5位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請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表決結果，在席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6人贊成，11人反對，13人棄權……

(劉皇發議員站起來)

主席：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劉皇發議員：我要表決反對，但“反對”的按鈕壞了，我無法按下。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要就此項修正案表決“反對”？

劉皇發議員：是的。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家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5人贊成，12人反對，1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6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提出我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張學明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7人贊成，7人反對，1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9人贊成，4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16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1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7人贊成，9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17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1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7人贊成，9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16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但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駒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4人贊成，14人反對，1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6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7分零4秒。

劉健儀議員：議員在今次的施政報告辯論中，總共用了25小時27分鐘。是次辯論分5個環節進行，當中“發展基建，繁榮經濟”這個環節所用的時間最長，共達10小時35分鐘，其餘環節則相對用了較少時間，顯示出議員是充分掌握了市民的看法和意見。眾多調查均告訴我們，這一刻市民最關心的是房屋問題，正正便是這次辯論的第一個環節。市民最為關注的是經濟及基建。

今次的辯論用了這麼長時間，讓議員可有充裕時間，就政府各個環節的政策進行充分辯論。我留意到在辯論過程中，表示讚賞的議員較少，批評及責罵的較多，但不論是支持或反對政府的措施、提出新的措施，或已經向政府提出了措施但卻未獲採納的議員，均有充分時間向政府提出他們的意見。我呼籲各位官員小心聆聽議員提出的意見，不論那些意見是否中聽。至於政府提出的政策、措施，有些也是需要與議員有更多合作，多聽議員意見，看看如何落實，因為現在提出的只是粗略的政策，當中還有很多細節尚待討論。

至於議員提出的建議，或已經提了出來但仍然未獲採納的意見，我也希望政府能小心研究，看看是否有其優點、是否應該採納、是否可以多跟議員傾談，以瞭解他們希望達致的目的和效果。我希望政府可以更多採納議員的意見。

最終，我希望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可以更緊密，就政府的政策、措施可有更多商討，共同進行更多研究，以便在推行有關政策、措施時可以更暢順，讓市民看到行政和立法之間是真正為香港市民的福祉籌謀，為香港人做更多實事及好事。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5人贊成，2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0人贊成，11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3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hree minutes to Seven o'clock.